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試論外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收容、驅逐出國及強制出境之司法救濟機制之困境與對策**

**A Research on the Predicaments and Feasible Countermeasures of the Judicial Relief Mechanism between Foreigners and People of the Mainland Area for Immigration Detension, Deportation and Compulsory Exit**

柯雨瑞[[1]](#footnote-1) Ko, Yui Rey　吳佳霖[[2]](#footnote-2) Wu, Chia Lin　黃翠紋[[3]](#footnote-3)Huang, Cui-Wen

|  |
| --- |
| 【目次】壹、[前言](#_壹、前言)貳、[研究動機與目的](#_貳、研究動機與目的)參、[關於驅逐出國、強制出境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及13條之研析](#_參、關於驅逐出國、強制出境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及13條)肆、[關於提審法、提審權與相關國際公法之剖析](#_肆、關於提審法、提審權與相關國際公法之剖析)伍、[行政法院判決分析](#_伍、行政法院判決分析)陸、[結論與建議](#_陸、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_參考文獻)】 |

# 【中文摘要】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08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08)係大法官第一次審視我國對於外國人入出境管制實況，並作出重大進展之解釋，包含本國人與外國人之維護人身自由(含[提審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F%90%E5%AF%A9%E6%B3%95.htm)運用之契機)。該解釋審查《[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有關受驅逐出國外國人暫時收容機制，因[提審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F%90%E5%AF%A9%E6%B3%95.htm)制精神係藉司法權介入，針對行政權之逮捕拘禁進行審查，並奠定外國人與大陸地區人民人權保障之里程碑。大法官多數意見肯認本國人之人身自由保障機制，應及於外國人，我國《憲法》[第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6%B2%E6%B3%95.htm#a8)第1項：「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明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收容侵害人身自由，故應受到即時司法之救濟。

　　另釋字[第710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10)解釋指出，《臺灣地區與大陸地區人民關係條例》[第1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b18)第2項之暫時收容，應符合憲法[第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6%B2%E6%B3%95.htm#a8)第1項正當法律程序，大陸地區人民要求由法院審查收容程序，該機關應即於24小時內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是否收容。此種即時司法救濟，其功能與提審無異。

　　該2號解釋帶動《[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臺灣地區與大陸地區人民關係條例](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提審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F%90%E5%AF%A9%E6%B3%95.htm)》及《[行政訴訟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A1%8C%E6%94%BF%E8%A8%B4%E8%A8%9F%E6%B3%95.htm)》之修正，為對非刑事人身自由干預之程序保障設計，勢必將對移民署執行外國人與大陸地區人民之查緝、逮捕、收容、驅逐出國及強制出境程序造成衝擊。故本文於各非刑事人身自由干預事件中，鎖定收容、驅逐出國及強制出境之司法救濟機制，檢視新法修正與實務操作是否能為個案受到所謂之正當程序及人權保障。

【中文關鍵詞】收容、驅逐出國、強制出境、[提審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F%90%E5%AF%A9%E6%B3%95.htm)

。。。。。。。。。。。。。。。。。。[回目次](#a目次)〉〉

# 【English Abstract】

　　It is the first time that the J.Y.Interpretation No.708 examined Taiwan's legal mechanism on the citizens and foreigners of defending their personal freedom according to the Habeas Corpus Act.The interpretation No.708 has examined the “Immigration Act” which is concerned with the temporary detention of aliens who will be deported from Taiwan.The interpretation No.708 also examined and reviewed the arrest and detention for aliens , and laid a significant milestone in the human rights of foreigners and People of the Mainland Area.Majority opinion of the interpretation No.708 also affirmed that the protection of the personal freedom of the natives should be extended to foreigners; and the immigration detention that infringes the personal liberty shall be subject to promptly judicial relief.

　　The J.Y.interpretation No.710 has explained that containments of Article 18(2)of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should be in line with the due process of Article 8(1)of the Constitution.The People of the Mainland Area who are detained have the rights to request the court to review the immigration detention procedures immediately.The agency shall immediately transfer it to the court within 24 hours to determine whether it is accepted or not.

　　The foregoing two J.Y.interpretations have drived the amendments to the “Immigration Act”,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Habeas Corpus Act” and “the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Act”, and these acts are designed to ensure the protection of non-criminal personal freedom.The impacts on the immigration agency's procedures for investigation, arrest, detention, deportation, and compulsory exit of foreigners and People of the Mainland Area will be appeared.Therefore, in the case of non-criminal personal freedom interventions, this article have locked in the judicial remedy mechanisms for immigration detention, deportation, and compulsory exit, and also have examined that whether new amendments and practices can be subject to the so-called due process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principles.Base on the foregoing discussion, this paper have proposed several feasible suggestions in order to solve these predicaments.

【Key words】Detension, Deportation, Compulsory exit, Habeas Corpus Act

。。。。。。。。。。。。。。。。。。[回目次](#a目次)〉〉

# 壹、前言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08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08)及[第710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10)解釋，係大法官第一次審視我國對於外國人及大陸地區人民入出境管制，並有重大進展，開啟本國人與外國人及大陸地區人民之維護人身自由之[提審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F%90%E5%AF%A9%E6%B3%95.htm)大門，該2號解釋帶動《[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臺灣地區與大陸地區人民關係條例](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提審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F%90%E5%AF%A9%E6%B3%95.htm)》及《[行政訴訟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A1%8C%E6%94%BF%E8%A8%B4%E8%A8%9F%E6%B3%95.htm)》之修正，為對非刑事人身自由干預之程序保障設計。《[提審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F%90%E5%AF%A9%E6%B3%95.htm)》於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7月8日施行之初，移民署臺北收容所受法院提審5案，其中4案經新北地方法院審理均裁定駁回，只有1案聲請提審成功[[4]](#footnote-4)，桃園地方法院鑑於大法官釋字[第708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08)解釋及[提審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F%90%E5%AF%A9%E6%B3%95.htm)剛上路，該案具有指標意義，特別發新聞稿說明。本案緣於梅ＯＯ因申請前來我國工作，經核准居留效期為100年3月14日至101年6月8日，因失聯經雇主書面通報其行方不明。於103年4月27日，在桃園縣某檳榔攤遭警方臨檢，梅女以拾獲之健保卡冒名並偽造署押於警察製作之臨檢表，經警查獲其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之現行犯及非法居留外籍移工，該案以涉嫌侵占遺失物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移送檢察官。梅女「因刑事犯罪嫌疑」之逮捕，屬合法之現行犯逮捕當無疑問。惟受拘禁人經檢察官責付專勤隊，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38)第1項第3款，認為有「逾期停留、居留」，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之情形[[5]](#footnote-5)，經移民署處分「暫予收容」60日至103年6月26日，然法院審理上述刑事案件尚未終結確定，無從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復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38)第2項後段，再於103年6月27日起延長收容60日，期限至同年8月25日止。

　　該案由梅ＯＯ未婚夫李ＯＯ聲請提審，桃園地院審查受拘禁人梅女刑事案件未經檢察官聲請羈押，且收容期間至該院7月10日提審訊問時，已達74日。法官審查其與聲請人李男同住並訂有婚約，聲請人並育有一名未滿2歲兒子，均由梅女照料，顯然法官有審酌梅女違法之程度，與其享有之家庭團聚權及考量兒童福祉最佳利益，因驅逐出國所造成影響，二者之間加以權衡比較[[6]](#footnote-6)。移民署對於梅女之收容期間，均已遠超越憲法[第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6%B2%E6%B3%95.htm#a8)或釋字[第708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08)解釋所能容許之無法官審查之期間，已非合憲，經該院行政訴訟庭於103年7月14日裁定釋放，並責付予聲請人並限定其住居所於聲請人之住居所[[7]](#footnote-7)。

　　本案案例，法官忠於[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6%B2%E6%B3%95.htm)落實大法官釋字[第708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08)解釋關於法官保留原則之最基本要求，在當時在《[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等法律未修正前，接受聲請人提審，發揮法院之監督功能，審查行政機關逮捕、拘禁之必要性，並回應大法官釋字[第710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10)所提「人民之婚姻及家庭關係」，並維護人性尊嚴，做出釋放並責付予聲請人之裁定，乃具有前衛指標性判例。因我國實務上，最容易受到行政機關濫權逮捕，係藍領階級之外國人，亦即係逃逸外勞，移民署以往會長期加以收容拘禁，故民國102年大法官釋字[第708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08)及[710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10)，始會宣告《[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關於收容之部分條文違憲，並在2年內失效。

　　所謂移民「收容」，係驅逐出國及強制出境前之短暫措施，考量其必要性，可以其他方式取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38)亦有前提「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境者」，始得「暫予收容」[[8]](#footnote-8)。尤其提審法[第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F%90%E5%AF%A9%E6%B3%95.htm#b2)規定：「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24小時。」，執行逮捕拘禁之公務人員違反告知義務者將被處以10萬元以下之罰金（提審法[第11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F%90%E5%AF%A9%E6%B3%95.htm#b11)第1項）；而拘捕機關之人員在收到提審票後未於24小時內將人解交法院者，最重更可處以3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提審法[第11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F%90%E5%AF%A9%E6%B3%95.htm#b11)第2項）。[提審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F%90%E5%AF%A9%E6%B3%95.htm)相關規定勢必將對移民署執行外國人與大陸地區人民之查緝、逮捕、收容及驅逐出國及強制出境程序造成衝擊。

。。。。。。。。。。。。。。。。。。[回目次](#a目次)〉〉

# 貳、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研究動機

　　由於司法院大法官做出釋字[第708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08)及[第710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10)解釋，認為刑事與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限制之正當法律程序不須完全相同，所以在遣送作業期間，雖無須由法院審查暫時收容，惟仍應給予事後即時司法救濟之機會，逾越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亦須由法院審查決定[[9]](#footnote-9)。該解釋內容帶動一連串修法，《[提審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F%90%E5%AF%A9%E6%B3%95.htm)》於103年7月8日施行，正值103年6月18日[行政訴訟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A1%8C%E6%94%BF%E8%A8%B4%E8%A8%9F%E6%B3%95.htm)收容聲請事件程序章節之增修，該章節並自104年2月5日起施行，後續104年2月4日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其中第[38條之2](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38b2)第2項規定中明文規定移民署應於收受收容異議聲請後24小時內，將受收容人連同收容異議書或異議紀錄、移民署意見書及相關卷宗資料移送法院；同年6月17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其中第[18條之1](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b18b1)第10項規定關於適用本法之受收容人之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異議程序之相關規定。

　　《[行政訴訟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A1%8C%E6%94%BF%E8%A8%B4%E8%A8%9F%E6%B3%95.htm)》新增[第四章](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A1%8C%E6%94%BF%E8%A8%B4%E8%A8%9F%E6%B3%95.htm#a237b10)（收容聲請事件程序），[行政訴訟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A1%8C%E6%94%BF%E8%A8%B4%E8%A8%9F%E6%B3%95.htm)修正為三級二審新制後，[行政訴訟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A1%8C%E6%94%BF%E8%A8%B4%E8%A8%9F%E6%B3%95.htm)之行政法院包含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並依事物性質之不同而為事物管轄權之分配。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1](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A1%8C%E6%94%BF%E8%A8%B4%E8%A8%9F%E6%B3%95.htm#a237b11)第1項規定，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對於收容聲請事件有第一審之管轄權，另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6](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A1%8C%E6%94%BF%E8%A8%B4%E8%A8%9F%E6%B3%95.htm#a237b16)第1項規定，高等行政法院對收容聲請事件之抗告事件始有管轄權，故聲請人如誤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收容聲請事件時，高等行政法院應以無管轄權為由，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本次「[行政訴訟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A1%8C%E6%94%BF%E8%A8%B4%E8%A8%9F%E6%B3%95.htm)」增訂之收容異議程序，允許受收容人或一定親屬關係之人立即聲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以取代傳統循訴願及行政救濟之程序，係脫離既有之行政訴訟架構及體制，屬一種特殊之救濟制度，由行政法院審查收容決定之適法性、可行性與繼續性[[10]](#footnote-10)。相關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類型及救濟程序流程圖如下：



## 圖1、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類型(針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外國人)救濟程序流程圖

。。。。。。。。。。。。。。。。。。[回目次](#a目次)〉〉

　　隨著全球化（globalization）與人口移動之變遷，「移民」已然成為國家發展之重要議題，每個主權國家都會面臨入出境管制及移民管理之課題[[11]](#footnote-11)。依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12]](#footnote-12)，其中移民署2012年至2015年（1月至10月）執行驅逐出國及收容人數如下：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與[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3%5C%E5%A4%96%E5%9C%8B%E4%BA%BA%E5%BC%B7%E5%88%B6%E9%A9%85%E9%80%90%E5%87%BA%E5%9C%8B%E8%99%95%E7%90%86%E8%BE%A6%E6%B3%95.htm)，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除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以其理解之語文製作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2012年至2015年（1月至10月）遣返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人數分別為12,756人、11,792人、8,166人、7,500人。

　　外國人因涉案在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中且未受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國者，移民署於強制驅逐出國10日前，通知司法機關。又司法機關將外國人責付給內政部移民署時，移民署並非即逕予收容，仍應視其是否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38)所定之收容要件，且有必要性時，始作出收容處分或收容替代處分。依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3%5C%E5%A4%96%E5%9C%8B%E4%BA%BA%E6%94%B6%E5%AE%B9%E7%AE%A1%E7%90%86%E8%A6%8F%E5%89%87.htm#b3)規定，對收容對象皆須開立收容處分書。再者，移民署視受收容人可遣送出國時間，短時間內可遣送出國者，先收容予各專勤隊臨時收容所；無法及時遣送出國者，則送至各事務大隊收容所。2012年至2015年（1月至10月）各收容所所收容外國人人數分別為9,541人、9,346人、7,090人、7,171人。

　　然從上述數據分析，雖103年收容外國人人數7,090人比101及102年降低2000餘人，然104年（1月至10月）收容外國人人數7,171人，中間經過104年2月4日大幅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38)，訂定出具保、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限制住居、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或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等其他「取代收容」之替代方案，理應相當程度減少收容人數，可是103年1月至10月收容人數卻比102年全年收容人數還多，足見外國人收容此一區塊是我國人權保障尚待強化之處，有必要研究原因及找出癥結點，並加以改進之。

## 二、研究目的

　　基於前述動機，故本文於各非刑事人身自由干預事件中，鎖定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收容、驅逐出國及強制出境之司法救濟領域，檢視新法修正與實務操作是否能為個案受收容、驅逐出國及強制出境者達成完整之正當程序及人權保障。了解目前行政法院之操作情形，並參考學者就各行政救濟制度提出之文獻作為檢討素材。透過此兩面向之研究，希冀能達成建構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收容、驅逐出國及強制出境案件完整人身自由保護機制之研究目的。並嘗試提出具體建議，以改善目前法規之疏漏。

## 三、研究範圍與架構

　　本文研究方法採質化研究，以文獻探討法及案例分析法，進行資料整理及分析，就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收容之司法救濟，本文於方法論上著重在規範與實務之觀察，就我國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收容、驅逐出國及強制出境制度、行政救濟、[提審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F%90%E5%AF%A9%E6%B3%95.htm)之相關規範與實務作具體之現象歸納，亦即以文獻探討法與案例分析法研究之。著手整理工作之同時，並輔以文獻分析法及檢討行政法院案例分析，探究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收容之處分階段並採取行政救濟與[提審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F%90%E5%AF%A9%E6%B3%95.htm)之適用，進而落實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收容事件之人權保障。

。。。。。。。。。。。。。。。。。。[回目次](#a目次)〉〉

## 四、名詞詮釋

　　(一)驅逐出國(境)(Expulsion)

　　本文所指「驅逐出國」一詞，可指國家之主管機關有權要求其停留有違反該國法律或利益之外國人離境之命令或決定[[13]](#footnote-13)。這種解釋符合聯合國秘書處1949年編寫之關於無國籍問題之一份研究報告，其中使用“驅逐出境”一詞，指“一國司法或行政部門機關勒令某人離開該國領土之法律決定”[[14]](#footnote-14) 。

　　國際遷徙組織編寫之《遷徙詞彙》也將「驅逐出境」一詞定義為: “國家當局為實現確保一人或多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在其非自願情況下離境之目的而實施之行為[[15]](#footnote-15)。

　　(二)強制出境(Deportation)

　　「強制出境」一詞同樣在《遷徙詞彙》一書，係指驅使一外國人離境之行為，不管是否有驅逐出境令作為依據[[16]](#footnote-16)。特別提及「強制出境」一詞有著特殊之歷史內涵，係與第二次世界大戰之若干悲劇事件相關。在更廣義之戰爭法背景下，強制出境指的是強制將1949年《日內瓦四公約》保護的個人或平民群體遷出或移出佔領地。在這方面，1945年8月8日《關於起訴和懲處歐洲軸心國主要戰犯之倫敦協定》所載《紐倫堡法庭規約》第6條提到，在提交該法庭審理且由行為人承擔個人責任之行為中，包括“為強制勞動或任何其他目的將佔領地平民強制出境”[[17]](#footnote-17)。本文認為係指擁有驅逐出國外國人權力之國家，運用強制措施，在未取得被驅逐出國者之同意下，將其驅離至地主國所選之目的國。

　　 在英譯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www.mac.gov.tw/sp.asp?xdurl=statute/statute_query.asp&keyword=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b18)之用語，則為deportation。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5C%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3)之中，英文使用「expel」一詞，而非「deport」。關於此一問題，ICCPR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表示，「expel」之射程，包括各種樣態「強制性離境」之方式，「expel」主要之關鍵點，係為：1、須具備強制力；2、須具有「出國」（離境）之性質。凡具有「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之性質，不論締約國用何種名稱命名之，皆可謂之「驅逐出境」（expel）。故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5C%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3)之規定，可包含：驅逐出國(deportation)、強制出境、驅逐出境（expel）等，均在國家行使主權「expel」之含義規範下，所謂「驅逐出國」及「強制出境」，須具備一個非常關鍵性之要件，即「強制力」之行使[[18]](#footnote-18)。

　　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6%86%B2%E6%B3%95%E5%A2%9E%E4%BF%AE%E6%A2%9D%E6%96%87.htm#b11)之規定，自由地區與大陸地區間人民權利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理，得以法律為特別規定，立法者考量兩岸特殊情勢，故對於大陸地區人民之遣送處分，以「強制出境」稱之，不論以「驅逐出國」以區別之。

　　(三)收容

　　「收容」一詞，依其目的不同而散見我國法令，例如：

　　1、行政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或兼具對收容對象之保護與安置而予以特殊之收容。例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38)、《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1](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b18b1)、《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之1](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9%A6%99%E6%B8%AF%E6%BE%B3%E9%96%80%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a14b1)。

　　2、刑事司法機關兼以矯治之刑罰或保護受矯治者為目的之收容。

　　另教授許義寶[[19]](#footnote-19)謂「收容」乃是對可疑非法外國人，拘束其人身自由，以便為刑事（或稱羈押）調查判決、或作為行政遣返措施前之準備處分。其目的主要在確保該違法外國人之所在，及能如期遣返其出境。

　　本文所指之「收容」，是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香港澳門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9%A6%99%E6%B8%AF%E6%BE%B3%E9%96%80%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等相關法規，針對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以外之其他非法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受驅逐出國及強制出境處分，為確保執行遣送出國為目的，由移民署所為暫時限制其人身自由之處分。

　　(四)外國人(Alien)

　　《非居住國國民個人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Rights of Individuals Who are not Nationals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y Live》)第一條稱，為本宣言之目的“外國人”一詞適用於“在適當顧及以下各條之限制條件之情況下，應指在一國境內但非該國國民之任何個人。

　　在歐洲聯盟法律中，國際法委員會驅逐外國人專題所指之“外國人”一詞可理解為“第三國國民”(“third country nationals”)，即2001年5月28日歐洲共同體理事會關於相互承認驅離第三國國民之決定之第2001/40/CE號指令第2(a)條所界定之“沒有任一成員國國籍之人”。

　　對於「外國人」之定義，可歸結為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內，不具有中華民國之國民身分(亦即不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之任何個人，以及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93)之規範，被視為「準外國人」之人士，但不包括大陸人士；換言之，依據我國[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6%B2%E6%B3%95.htm)之法理，大陸地區居民似不宜加以認定為外國人[[20]](#footnote-20)。

　　(五)大陸地區人民

　　我國因應兩岸特殊之政治情勢與實際需要，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範，乃特別訂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該條例[第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b2)第4款對大陸地區人民予以明確定義。所謂大陸地區人民即「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雖非典型之外國人，但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6%86%B2%E6%B3%95%E5%A2%9E%E4%BF%AE%E6%A2%9D%E6%96%87.htm#b11)之意旨，至少是「類似外國人地位」[[21]](#footnote-21)。另大陸地區人民依[憲法增修條文](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6%86%B2%E6%B3%95%E5%A2%9E%E4%BF%AE%E6%A2%9D%E6%96%87.htm)既非外國人、又非本國人、亦非無國籍人，所以大陸地區人民之法地位較為特殊[[22]](#footnote-22)，以呼應[憲法增修條文](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4%B8%AD%E8%8F%AF%E6%B0%91%E5%9C%8B%E6%86%B2%E6%B3%95%E5%A2%9E%E4%BF%AE%E6%A2%9D%E6%96%87.htm)前言所謂「國家統一」前之「需要」[[23]](#footnote-23)。

。。。。。。。。。。。。。。。。。。[回目次](#a目次)〉〉

# 參、關於驅逐出國、強制出境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及13條之研析

## 一、關於驅逐出國之相關國際法

　　從國際法之角度出發，國家並無允許外國人入境之義務，是屬各國家之主權行使及因應時勢之入出境管理政策，本文依年代順序以表格整理概述。

## 表1、關於驅逐出國之相關國際法

|  |  |
| --- | --- |
| 1892年 | 國際法協會通過一項國際法檔，其中文名稱為《1892年外國人入國暨驅逐出國國際準則（規則）》，英文名稱則為「1892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on the Admission and Expulsion of Aliens」[[24]](#footnote-24)。 |
| 1928年 | 通過《外國人地位宣言》，對於將外國人驅逐出國（境）之要件，作出明確規範[[25]](#footnote-25)。 |
| 1950年 | 歐洲理事會通過《歐洲人權公約》，本公約有多號之議定書，截至2010年為止，已有14號議定書。其中之第4號議定書，《關於無國籍人地位之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Stateless Persons」)，於第31條規範驅逐出境。另第7號議定書第1條，對於歐洲理事會之會員國，在針對外國人課予驅逐出國（境）處分時，所應注意之事項，作出詳細規定。 |
| 1955年 | 歐洲理事會通過《歐洲居留公約》。 |
| 1966年 | 聯合國通過重要之國際人法公約，中文名稱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英文名稱則為「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Rights」，簡稱為CCPR。 |
| 1969年 | 「美洲國家組織」通過《美洲人權公約》其中第22條對於遷移和居住之權利及外國人驅逐出國作出相關規定。 |
| 1981年 | 「非洲團結組織」通過一項人權憲章，中文名稱為《非洲人權憲章》(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
| 1985年 | 聯合國通過一項涉及外國人之人權宣言，中文名稱為《非居住國公民個人人權宣言》。 |
| 2004年 | 聯合國所屬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通過一項建議案，此項建議係為「第30號一般性建議案」， 旨在消除對於非國民之歧視待遇。 |
| 2005年 | 日內瓦之國際法委員會，開始編纂涉及如何規範將外國人驅逐出國之國際法草案，並委由一位名為莫里斯、卡姆托（Maurice Kamto）之特別報告員先提出其針對上開議題之初步報告，Maurice Kamto接受上開草擬將外國人驅逐出國之國際法草案之任務後，約從2005年開始編纂草案。 |
| 2006年 | CCPR之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於第88次大會中，向人權委員會所提交之第6次定期性報告，並作成終局性意見，共包括20點之建言。 |
| 2008年 | 歐盟為了回應歐洲法律尊重基本人權之要求，通過一項指令，中文名稱為「歐盟會員國遣返逾期停留之非歐盟第三國國民共通化標準暨程序指令」[[26]](#footnote-26)。 |
| 2012年 | 國際法委員會第64屆會議通過驅逐出國外國人人權公約草案內容(共計32條) |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回目次](#a目次)〉〉

##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及13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5C%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2)和[第1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5C%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3)，保障個人遷徙自由，包括在一國內自由遷徙[[27]](#footnote-27)和選擇住所之權利、跨越國境以進入和離開國家之權利，以及禁止對外國人之任意驅逐。《公約》既未明確禁止驅逐或流放本國國民，亦未絕對禁止對外國人之集體驅逐。同時並未採納《世界人權宣言》[第14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5C%E4%B8%96%E7%95%8C%E4%BA%BA%E6%AC%8A%E5%AE%A3%E8%A8%80.htm#a14)所規定之請求政治庇護權[[28]](#footnote-28)。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2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5C%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2)(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

　　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合法處在一國領土內之每一個人享有在該領土內自由遷徙(the right to move freely)和選擇住所(to choose his or her place of residence)之權利。原則上，一國公民處在該國領土內總是合法的。至於外僑是否是“合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fully”)處在一國領土內之問題受國內法管轄(matter governed by domestic law)，而國內法可對外僑進入一國領土作出限制，但這些限制須符合該國之國際義務(State’s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29]](#footnote-29)。

　　依人權事務委員會1986年通過之第15號一般性意見，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個人離開一國之權利還意味著有權決定目的地國。委員會還指出，必須准許被驅逐之非公民前往同意收容他的任何國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5C%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3)進一步述及驅逐問題，規定只能按照依法作出之決定驅逐合法處在一國領土內之非公民。非法處在一國境內或者居留超過法定期限或其入境許可所准許之居留期限之非公民不受這一條款之保護[[30]](#footnote-30)。

　　就非刑事目的之剝奪人身自由，採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5C%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9)及《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之提審模式，即行政機關可逕行採取剝奪人身自由措施，由受剝奪之當事人自行決定是否聲請法官審查[[31]](#footnote-31)，但此種規定較不符合現今國際情勢。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5C%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3)

　　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5C%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3)：「本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其第15號一般性意見：「公約所規定之外國人地位」(General Comment No.15: The Position of Aliens Under the Covenant）中，第9點進一步指出，公約[第1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5C%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3)適用於旨在強制外國人離境之一切程序，若因此類程序導致逮捕，也可能要適用公約之[第9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5C%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9)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及第10條之保障條款（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待遇）[[32]](#footnote-32)。

。。。。。。。。。。。。。。。。。。[回目次](#a目次)〉〉

# 肆、關於提審法、提審權與相關國際公法之剖析

## 一、民國103年公布之「[提審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F%90%E5%AF%A9%E6%B3%95.htm)」

　　《[提審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F%90%E5%AF%A9%E6%B3%95.htm)》於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7月8日施行，基於憲法[第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6%B2%E6%B3%95.htm#a8)第1項之意旨，即落實即時有效之保障功能，對於未有法院介入之剝奪自由處分，仍應賦予受收容人於「暫時收容」期間有即時司法救濟之機會，始符合[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6%B2%E6%B3%95.htm)之要求。所以[提審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F%90%E5%AF%A9%E6%B3%95.htm)適用範圍適用範圍由限於「非法」逮捕拘禁進一步擴張至「不限於非法或非犯罪嫌疑」逮捕拘禁。

　　司法院於102年10月31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提審法修正草案」共12條，其中修正總說明即有提到「體現司法院釋字[第708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08)及[第710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10)解釋所揭櫫，非因犯罪嫌疑被剝奪人身自由者，應賦予其得即時聲請法院審查之精神，發揮即時司法救濟之功能與提審無異，實有強化現行提審制度效能之必要。[[33]](#footnote-33)」

## 二、提審權與國際公約

　　我國之提審制度，源自英美之人身保護令狀（Writ of Habeas Corpus）制度（司法院釋字[第392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79-86%E5%B9%B4.htm#r392)解釋理由參照），本文依年代順序以表格整理概述。

。。。。。。。。。。。。。。。。。。[回目次](#a目次)〉〉

## 表2、關於提審權之相關國際法

|  |  |  |
| --- | --- | --- |
| 人權公約 | 條次 | 內容 |
| 歐洲人權公約（1950年）[[34]](#footnote-34) | 第5條第4項 | 任何人[[35]](#footnote-35)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時，應有權採取程序，由法院儘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並於拘禁不合法時，立即釋放。 |
|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76年） | [第9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5C%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9)第4項 |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該拘禁是否合法，如拘禁為不合法，應即令釋放[[36]](#footnote-36)。 |
| 美洲人權公約（1978年）[[37]](#footnote-37) | 第7條第6項 | 任何被剝奪自由之人應有權求助於該管法院，以使該法院得迅速決定其逮捕或拘禁是否合法，如該逮捕或拘禁為不合法，應命釋放。 |
| 「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禁或監禁者原則」(1988年)[[38]](#footnote-38) | 原則1 |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之人均應獲得人道待遇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嚴之待遇。 |
| 原則10 | 任何人在被逮捕時應被告知將其逮捕之理由，並應立即被告知對他提出之任何指控。 |
| 原則13 | 任何人應於被捕時和拘留或監禁開始時或於其後及時地由負責逮捕、拘留或 監禁之當局，分別提供並解釋其享有權利之資料和說明如何行使這些權利。 |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回目次](#a目次)〉〉

# 伍、行政法院判決分析

　　收容聲請事件採二審終結制，第一審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受裁定人對一審裁定不服，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抗告。本文於2018年2月及3月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網頁，未限定日期以全文檢索語詞「收容」查詢地方法院行政法院行政收容案件判決書，並從中篩選相關之判決。

## 表3、收容異議、驅逐出國與強制出境

| 判決日期案號 | 事實摘要 | 理由 | 評析 |
| --- | --- | --- | --- |
| 台南地方法院103年度行提字第1號 | 1、受拘禁人於民國 103年7月16，在○○加油站擔任加油員，經移民署認定被拘禁人從事許可目的不合之工作，因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b18)予以收容。\*2、但受拘禁人稱單純到聲請人(其姊係聲請提審之人)工作場所陪伴其姊姊，……，其姊姊會督促受拘禁人配合，該件亦無收容之必要。故其姊姊聲請提審，請求拘禁人釋放。\*3、該院認聲請為有理由，受拘禁人釋放。 | 1、該件受拘禁人雖否認否認在加油站打工，辯稱只是幫忙聲請人。惟經檢舉人檢舉，……，足認受拘禁人確實有在加油站打工，而與其入境許可目的不合之情。\*2、聲請人為受拘禁人姊姊，……，有地方可供居住，並無未經收容，顯難將其驅逐出國之情形。\*3、另受拘禁人稱來台探親，已購買返回大陸地區之機票。若將受拘禁人責付聲請人，應已可達原先收容制度所欲達成之目的，而非不可替代之方案。 | 1、我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並無類似逮捕之明文，所以對大陸地區人民人身自由之拘束一律併入收容作解釋，實務上查緝時所為類似逮捕之強制行為，視為收容之前置程序，亦即開啟收容程序。\*2、該案法官肯認：……受拘禁人並非刑事案件嫌疑人，至多僅是證人，不能因為聲請人或其雇主涉嫌刑案且否認犯行，利用制度用於避免該大陸人民串證，並便宜行事而將之收容。\*3、法官考量責付聲請人，因收容目的在於遣送出境前之暫時保全措施，非為偵查刑事案件所必要，係一進步之判決，為相關聲請提審或收容異議案件做一良好示範。 |
| 台南地方法院104年度收異字第1號 | 該件聲請人於104年7月9日下午16時23分向台南地院遞送收容異議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2](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38b2)規定，收容異議事件應先向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如移民署認無理由者始移送法院，該件聲請人誤送台南地院依同法條第3項，自應轉送移民署。 | 該件聲請人於104年7月10日上午10時20分完成通關程序，亦即將聲請人遣送返國，台南地院雖已收受聲請人之收容異議聲請，該件受收容人既已驅逐出國，聲請人聲請收容異議，顯無實益。 | 1、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2](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38b2)規定，收容異議應先向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如移民署認無理由者始移送法院，依同條第3項，法院本應轉送移民署，惟受收容人隔日已驅逐出境，故法院裁定駁回該收容異議之聲請。\*2、聲請人已提出收容異議，移民署是否後續驅逐出國程序應暫緩執行。 |
| 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收異字第3號 | 1、聲請人越南國籍，受有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於105年4月2日經聲請人暫予收容在案，因受收容人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且於101年2月15日自原合法雇主處逃逸，受收容人逾期居留達1,509日。\*2、聲請人稱在臺期間與未婚妻結婚，因身分問題均未向越南及臺灣方面辦理結婚手續，惟已在臺育有一兒一女，而妻剛生產數月，身體虛弱又無能力賺錢工作養家，請准予由未婚妻提供保證金具保。 | 1、聲請人既係逃逸之外勞，依法本即已不得在國內繼續從事工作，如欲在臺進行結婚及認領登，應依我國[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B0%91%E6%B3%95.htm)相關程序，先行返國，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來臺。\*2、又聲請人與他人間之民事債權債務關係，亦非得作為不得暫予收容之事由。雖聲請人稱未婚妻可為其具保，法院考量之前逃逸記錄4年多之久，難有效拘束聲請人之行動，移民署暫予收容聲請人，依法有據。 | 1、《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5C%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7)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5C%E7%B6%93%E6%BF%9F%E7%A4%BE%E6%9C%83%E6%96%87%E5%8C%96%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0)對家庭保護之說明，具普世性地保障所有人，不只是國民；任何國家都有義務保障跨境之家庭團聚。\*2、家庭團聚是基本人權，法官是否應落實保障人權及進一步思考家庭團聚權，並以兒童最佳利益考量，應審查是否具備有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及收容之必要性等。 |
| 南投地方法院106年度收異字第2號 | 1、聲請人與配偶前來臺灣工作，希望協助越南家鄉經濟生活。…，無力賺錢返鄉改善家鄉生活。\*2、聲請人因躲藏期間無醫療資源，身體健康不佳，不宜繼續收容。並有多名來臺多年已歸化國籍之友人院協助提供固定居所，爰聲請收容異議。\*3、法官認為收容異議之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 1、聲請人為越南籍外國人，於106年4月25日經移民署暫予收容，乃以聲請人不願自行出國之虞，現聲請人確仍因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2、該聲請人為自103年8月22日行方不明之逃逸外勞，並已逾期在台長達983天。另聲請人亦未提出足資佐證其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38b1)第一項所規定得不暫予收容之情事。 | 1、本案係所謂俗稱逃逸外勞(藍領工人)行方不明之典型案例，如積欠仲介費、貸款、欠債等原因，留臺繼續工作只為賺取積欠之費用而逾期停（居）留或成為逃逸外勞等，除非其原因消失，否則一旦有機會就會一直跑路。\*2、經查詢移民署收容人相關資料[[39]](#footnote-39)，大多數比例皆是所謂逃逸外勞。其實法官考量在台逃逸天數心證已成，另囿於收容相關規定，如無辦理具保、定期報告生活動態、限制住居、定期接受訪視及提供聯絡方式等收容替代處分之情，多予以駁回。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18)，並經由作者重新自行整理之。

。。。。。。。。。。。。。。。。。。[回目次](#a目次)〉〉

## 表4、停止收容、驅逐出國與強制出境

| 判決日期案號 | 事實摘要 | 理由 | 評析 |
| --- | --- | --- | --- |
| 南投地方法院106年度停收字第4號 | 1、該件聲請人於民國106年7月23日受移民署為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並暫予收容於南投收容所。\*2、聲請人欠缺返國旅費、相關旅行證件而不能依規定執行，至106年7月23日經查獲前，已逾期居留逾4月又11日，逾期居留期間在臺灣四處打零工。南投地院於106年7月28日以106年度續收字第1416號裁定續予收容。\*3、聲請人於106年8月24日提出本件停止收容聲請，惟聲請人已於106年8月25日遭遣送出境。 | 1、聲請人有明顯脫逃紀錄，有事實足認其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而聲請人無其他收容之法定事由，亦不宜為收容之替代處分，經南投地院於106年7月28日以106年度續收字第1416號裁定續予收容等情。\*2、聲請人既已出境，相對人收容處分之執行業已終了，已無得予停止之收容狀態存在，則聲請人聲請停止收容，並無須予保護之權利存在，其聲請並無理由。 | 1、該件聲請人向移民署請求給予狀紙格式及法律諮詢，移民署逕予以拒絕，又提起行政救濟之程序，並未停止原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造成對於外國人行政爭訟權之保障不足。\*2、且本件收容並非最後手段，收容尚不符比例原則，爰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38)第2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聯合國ICCPR「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5號一般性意見書之見解、行政訴訟法[第116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A1%8C%E6%94%BF%E8%A8%B4%E8%A8%9F%E6%B3%95.htm#a116)第1項至第3項規定，聲請停止收容，並暫停執行關於聲請人之強制驅逐出國處分。 |
| 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停收字第10號 | 1、該件受收容人於104年9月9日經移民署暫予收容後，受收容人護照已遺失，仍待辦理相關新之旅行證件。新北地院裁定續予收容之裁處時亦經評估無得為具體適當有效可行之收容替代處分足供擔保日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執行。\*2、聲請人提出聲請狀既無表明其可為具體有效可行之人保或金保之替代處分，考量該聲請人為受收容人之子，現1歲8月，自無符合具保人之適格及能力，就受收容人在台逃逸期間長達2034天，經該院評估尚非得為具體適當有效可行之收容替代處分足供擔保日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執行在案。 | 1、該受收容人於此逃逸滯台長達2034天之期間，聲請人稱其不諳台灣法令，…\*顯難採信，受收容人遭查獲持續非法滯台之事，本當依法驅逐出國，…非不能自行出境，並無不能不依規定執行之情形，即有誤認。\*2、受收容人收容原因繼續存在，並無消滅，復無得不予收容之法定事由存在，且受收容人仍有續予收容必要，聲請人聲請停止收容，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 1、法官僅審查程序之形式要件，一再強調「在台逃逸期間長達2034天」，而無實質審查收容是否必要之核心概念。\*2、應再斟酌個案是否真有收容必要或有其他具保、責付可能。\*3、依湯德宗大法官釋字[710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10)協同意見書：「尤以強制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配偶出境，影響人民之婚姻及家庭關係至鉅，更應予提起訴願且暫停執行原強制出境處分之保障。」反面解釋，本件受收容人，現有同居人及1歲8月小孩，如此裁定續予收容是否拆散婚姻家庭生活，本案法官是否要考量情理法，以維護人倫秩序、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啊！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18)，並經由作者重新自行整理之。

。。。。。。。。。。。。。。。。。。[回目次](#a目次)〉〉

## 表5、續予收容、驅逐出國與強制出境

| 判決日期案號 | 事實摘要 | 理由 | 評析 |
| --- | --- | --- | --- |
| 新北地院104年度續收字第653號 | 1、該案當事人印尼華僑黃○○係一無國籍者[[40]](#footnote-40)，因受收容人逾期居留期在台並住在新北樓蘆洲租屋處已有30年，說的一口流利臺語，早已成為道地臺灣人。受有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於民國104年5月15日經聲請人暫予收容在案，因受收容人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且自76年11月26日起逾期居留。\*2、而受收容人無不得收容之法定事由，亦無法為收容之替代處分之情，並提出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書。爰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38b4)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續予收容。 | 1、新北地院行政法庭查證認為，受收容人是否具有逃逸之高度可能性，容非無疑，且證人鄰居黃○○到庭具結證稱：「由於20多年來，受收容人都固定在蘆洲租屋處，將受收容人當作自己親人，願意替受收容人具保。」\*2、法官認為替代處分，足以遂行辦理強制驅逐出國處分，移民署並未具備相當充足之理由及證據，自無非予繼續收容，顯難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情。是受收容人無續予收容之必要，應予駁回。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A1%8C%E6%94%BF%E8%A8%B4%E8%A8%9F%E6%B3%95.htm#a237b14)第2項前段裁定駁回。 | 1、比例原則：就人權而言，收容係嚴重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措施，應審慎為之，則就行政機制與人身自由之保障，法院認為不得選擇對其權益損害較大之收容，以符合憲法[第2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6%B2%E6%B3%95.htm#a23)所定比例原則。可見法院查證後認為黃○○情況特殊，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38)第2項具保、限制住居、可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等情。\*2、必要原則：法院查證綜合考量全案，認同黃○○生活在臺灣這塊土地30年，早已是正港臺灣人，只是移民署只能礙於現行規定暫時收容，法官認為受收容人無續予收容之必要處分之情，兼顧法理情並符合兩人權公約，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A1%8C%E6%94%BF%E8%A8%B4%E8%A8%9F%E6%B3%95.htm#a237b14)第2項前段駁回，本文認同法官這個有溫度之裁定。 |
| 新竹地方法院104年度續收字第75號 | 1、受收容人於民國102年2月中旬偷渡入境，其無相關旅行文件，且係第2次人境，第一次雖係合法入境，但因行方不明，經強制驅逐出國，認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及不願自行出國之虞，移民署為強制驅逐出國及暫予收容處分。\*2、受收容人雖有在臺設有戶籍之友人願擔任具保人，且相對人現已懷孕，但懷孕未滿5月，考量受收容人前次之情狀，認具保不能確保遣返作業之執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38b4)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續予收容。 | 1、查受收容人因要自行回國，所以主動向海巡署新竹機動查緝隊投案，考量受收容人已懷孕5-6週，且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友人，經移民署以電話聯絡結果亦表示願具保，當事人既係自行到案，顯有自行返國之意。\*2、顯然受收容人確有可辦理具保、責付、定期報告生活動態、限制住居、定期接受訪視及提供聯絡方式等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堪認受收容人應無繼續收容之必要，該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1、收容決定係嚴重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措施，應審慎為之，如有對於受收容人權益損害較少之替代方法，即不得選擇對其權益損害較大之收容，以符合憲法[第2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6%B2%E6%B3%95.htm#a23)所定比例原則。\*2、移民署應以收容有無必要為前提，評估個案之個人健康狀況，況且受收容人已懷孕5-6週，應避免濫用收容手段。3、該案法官考量收容人已懷孕5-6週，又有國內設有戶籍友人表示願具保，駁回續予收容係對女懷孕收容人最佳結局及另類妥善對待。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18)，並經由作者重新自行整理之。

。。。。。。。。。。。。。。。。。。[回目次](#a目次)〉〉

## 表6、延長收容、驅逐出國與強制出境

| 判決日期案號 | 事實摘要 | 理由 | 評析 |
| --- | --- | --- | --- |
| 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延收字第11號 | 1、受收容人受有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前經107年1月17日暫時收容後，經新北地院以107年度續收字第136號行政訴訟裁定裁定續予收容，2、然現仍因其護照已逾期失效，尚未能取得相關旅行證件，於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仍不能依規定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而受收容人並無不得收容之法定事由，亦無法為收容之替代處分，移民署爰聲請延長收容受收容人。 | 1、經查受收容人之護照已逾期失效，且因其在台生有新生兒，基於新生兒隨同母親遣返原則，其母國在台辦事處，亦尚未辦理其旅行證件，均仍未取得旅行證件等，於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仍不能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2、受收容人經評估仍復無得為具體適當有效可行之收容替代處分足供擔保日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執行，是上開受收容人因護照逾期失效，尚未能換發取得相關證照及旅行文件，並無得不予收容之法定事由存在，且受收容人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聲請為有理由，受收容人應准延長收容。 | 1、延長收容之案例重點在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補發。然修法前移民署得以此收容原因為不定期延長收容，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雖有改進，然僅以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而仍得延長收容40日至總收容日數累積最長100日。\*2、是否有開啟第三階段延長收容40日制度實質必要性，爭點應為個案有無開啟延長收容之必要性，應限縮在護照或旅行文件有實質上認定之困難或相關補發作業規定，始有開啟之必要。\*3、移民署應與外交部加強橫向聯繫溝通，簡化護照作業流程，否則有淪為行政機關裁量濫權之隱憂及增加法官負擔。 |
| 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延收字第6號 | 受收容人受有強制驅逐出國處分，前經106 年5月23日暫時收容後，經該院106年度續收字第1006號行政訴訟裁定裁定續予收容，再經該院106年度延收字第1號裁定延長收容。\*2、…受收容人並無不得收容之法定事由，亦無法為收容之替代處分，移民署聲請再次延長收容受收容人。 | 1、受收容人因其為偷渡來台，其遣返旅行船期仍未定，於延長收容期間屆滿前，仍不能依規定執行強制驅逐出國處分。\*2、新北地院審查上開受收容人收容原因仍繼續存在，並無得不予收容之法定事由存在，且受收容人有再次延長收容之必要，移民署聲請為有理由，受收容人應准再次延長收容。 | 1、該案收容人係大陸地區人民，其往來台灣之通行證已取得，惟因其為偷渡來台，其遣返旅行船期仍未定，造成再延長收容情形。\*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規定總收容日數最長不得逾150日，明顯造成差別對待，與外國人最長不得逾100日形成明顯差別不平等。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18)，並經由作者重新自行整理之。

。。。。。。。。。。。。。。。。。。[回目次](#a目次)〉〉

# 陸、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對外國人將收容期間區分為3階段-第1階段：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第1日~第15日)，第2階段：法院裁定「續予收容」(第16日~第60日)及第3階段：法院裁定「延長收容」(第61日~第100日)，共計100日。收容聲請事件類型，區分為「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及「停止收容」4種[[41]](#footnote-41)；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對大陸地區人民將收容期間區分為4階段-第1階段：移民署作成「暫予收容處分」(第1日~第15日)，第2階段：法院裁定「續予收容」(第16日~第60日)、第3階段：法院裁定「延長收容」(第61日~第100日)及第4階段：法院裁定「再延長收容」(第101日~第150日)，共計150日。

　　(二)「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為獨立之行政處分，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同時亦得為聲請停止執行之標的。另「收容」處分是為執行「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之手段，「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處分如被撤銷或停止執行，行政機關亦應同時解除「收容」處分。

　　(三)大法官釋字[第708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08)（《[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對外國人之暫予收容）、大法官釋字[第710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10)（《[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對大陸地區人民之暫予收容）解釋創設所謂「合理作業期間」，行政機關之暫時收容無須法官保留，但須提供受收容人即時救濟管道。逾越合理作業期間之收容，始須保留由法官審查。大法官有意區隔刑事目的與非刑事目的之剝奪人身自由措施。就非刑事目的之剝奪人身自由，採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5C%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9)及《歐洲人權公約》第5條之提審模式，即行政機關可逕行採取剝奪人身自由措施，由受剝奪之當事人自行決定是否聲請法官審查，此種見解係違反21世紀國際人權法趨勢。

　　(四)有關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收容部分，配合大法官釋字[708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08)跟及[710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10)解釋，在104年《入出國及移民法》增訂第[38-1](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38b1)～[38-9](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38b9)條條文，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增訂第[18-1](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b18b1)、[18-2](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b18b2)條條文，在立法條文中缺乏有關必要性及比例原則之審查，經使用104-106年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發現目前行政法院法官較少引用[提審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F%90%E5%AF%A9%E6%B3%95.htm)，本文以為因為修法後第2階段：法院裁定「續予收容」及第3階段：法院裁定「延長收容」制度設計下，現行實務做法賦予受暫予收容人收容異議之即時司法救濟，似乎已無[提審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F%90%E5%AF%A9%E6%B3%95.htm)適用之空間，都是直接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及《[行政訴訟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A1%8C%E6%94%BF%E8%A8%B4%E8%A8%9F%E6%B3%95.htm)》之收容聲請事件專章之收容程序。

。。。。。。。。。。。。。。。。。。[回目次](#a目次)〉〉

## 二、建議

　　本文提出以下之建議，俾供政府相關行政部門作為參考之用：

　　(一)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4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64)第2項「暫時留置」規定，移民署執行職務人員於入出國查驗時，得暫時將其留置於勤務處所，進行調查。依前項規定實施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時」，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六小時」。參酌大法官釋字[第392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79-86%E5%B9%B4.htm#r392)解釋理由書，「留置」亦為憲法[第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6%B2%E6%B3%95.htm#a8)「拘禁」之一種，即亦屬拘束人身自由使其難於脫離一定空間之謂。同樣暫時留置時間，對國民「不得逾二小時」，卻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逾六小時」規定，是否給予行政機關太大空間，形成明顯差別待遇，建議改為「不得逾四小時」為宜，《提審法》[第1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F%90%E5%AF%A9%E6%B3%95.htm#b1)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可以聲請提審。如果是人民因案遭到「留置」，按[提審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F%90%E5%AF%A9%E6%B3%95.htm)即時救濟精神，只要是人身自由已經遭到「剝奪」，不論處分之名稱為何，都可以聲請提審，建議本條後段補充：「人民被留置時，執行機關應即留置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留置時間。」

　　(二)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38)，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15日，當初大法官衡酌移民署作業實務，約70%受收容人可於15日內遣送出國[[42]](#footnote-42)，故移民署暫予收容處分期間訂為15日。時至2018年，移民署因應收容新制訂定出具保、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限制住居、定期至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或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等其他「取代收容」之替代方案，所謂「15日暫時收容天數」合理作業期間，行政院是應召開相關單位(法務部、外交部、陸委會、移民署)再行研究，建議再行縮短目前「15日暫時收容天數」，以更符合兩人權公約。

　　(三)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38)第1項之字義解釋，「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移民署收容之核心目的，係為執行強制驅逐出國之行政處分之實現與執行，作者建議法院除審查「暫時收容」之行政處分外，亦宜一併審查「驅逐出國」之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始符合[憲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6%B2%E6%B3%95.htm)保障基本人權之目的。

　　(四)開啟第三階段延長收容40日制度實質必要性：個案有無開啟延長收容之必要性，應限縮在護照或旅行文件有實質上認定之困難或相關補發作業規定，始有開啟之必要。所謂「延長收容」由移民署具狀向法院聲請裁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b38b4)規定：「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經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5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查104年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雖有改進，然僅以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卻仍得延長收容40日至總收容日數最長達100日。本文建議「延長收容天數40日」有修正必要，因為辦理護照或旅行文件視受收容人個案情形不同，實務上若非護照或旅行文件有實質上認定之困難或相關補發作業規定，都應儘速執行遣返作業，作者認為應無開啟第三階段延長收容40日制度之必要性，否則有淪為行政機關裁量濫權之隱憂及增加法官負擔。

　　(五)又查暫予收容處分及延長收容處分有無行政程序法[第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A1%8C%E6%94%BF%E7%A8%8B%E5%BA%8F%E6%B3%95.htm#a3)第3項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也採否定見解[[43]](#footnote-43)。然經過102年大法官釋字[第708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08)及[第710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10)解釋帶動[提審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8F%90%E5%AF%A9%E6%B3%95.htm)等一連串修法，賦予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有聲請提審救濟之權利，可見《行政程序法》[第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A1%8C%E6%94%BF%E7%A8%8B%E5%BA%8F%E6%B3%95.htm#a3)第3項規定排除「收容」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顯然不合時宜，建議納入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聽證制度[[44]](#footnote-44)，以保障當事人之正當行政程序權。

　　(六)「強制驅逐外國人出國案件審查會」及「[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審查會](https://www.mac.gov.tw/Cus_StatuteQuery.aspx?n=3DE11E74CBD6C44E&sms=36A0BB334ECB4011&keyword=%e5%bc%b7%e5%88%b6%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5%87%ba%e5%a2%83%e5%af%a9%e6%9f%a5%e6%9c%83%e5%af%a9%e6%9f%a5%e4%bd%9c%e6%a5%ad%e8%a6%81%e9%bb%9e)」機制建議參考芬蘭外國人法(Aliens Act)第145條[[45]](#footnote-45)，建議宜改由「正式行政聽證程序」加以取代；以芬蘭為例，外國人如遭受移民行政主管機關「禁止入國」(prohibition of entry)之行政處分，其外國人及其業已居留於芬蘭境內之配偶，或未婚夫(妻)，應被賦予「行政聽證」之機會（opportunity to be heard）。

　　(七)查《[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規定總收容日數最長不得逾100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規定總收容日數最長不得逾150日，另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9%A6%99%E6%B8%AF%E6%BE%B3%E9%96%80%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規定總收容日數最長不得逾100日。本文援引大法官釋字[第712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12)解釋收養大陸地區人民限制案，系爭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5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b65)第1款規定，有關已有子女或養子女之臺灣地區人民欲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應不予認可之規定違憲之精神。同理觀之，為何關於收容管理一節，立法者「獨厚」大陸地區人民，形成明顯差別待遇[[46]](#footnote-46)，明顯與司法院釋字[第708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08)、[第710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10)、[第712號](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A4%A7%E6%B3%95%E5%AE%98%E8%A7%A3%E9%87%8B92-n%E5%B9%B4.htm#r712)，大法官一改從前忽視外籍人士權利之態度，積極保障外國人及大陸地區人民應有之人權立場相左，縱然遣送大陸地區人民是花費較長時間，但亦避免過長，建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規定總收容日數最長不得逾130日為宜，以免有直接歧視[[47]](#footnote-47)之嫌。

　　(八)就第一階段移民署作成行政處分期間，建議要主動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第二階段法院審理部分，對於移民署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建議要有強制律師辯護制度或專業通譯等，尤其針對所謂弱勢藍領階級之外國人，予以必要之法律及語言協助[[48]](#footnote-48)。建議參考依據芬蘭外國人法(Aliens Act)第9條第1項[[49]](#footnote-49)，有關於外國人所享有之法律扶助權利（alien’s right to legal aid），係規範於「法律扶助法」（the Legal Aid Act）之中；另同法第9條第2項[[50]](#footnote-50)，在處理涉及外國人之行政事務時，被指定應協助外國人之律師角色（the counsel assigned to an alien），亦可由曾受過法律專業之人士，取代公職法律扶助之辯護人（a person with legal training other than a public legal aid attorney）。法院在審理與本法（FAA）具有關聯性之案件時，另同法第9條第3項[[51]](#footnote-51)之規定，對於外國人向法院所提出法律援助之申請案件，在無須要求申請人陳述其財力狀況之下（without requiring a statement on the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applicant for legal aid），法院可依權限賦予涉案外國人法律扶助（a court may grant legal aid to an alien）；更進一步對於涉及案件之外國人，所需律師扶助之費用，由芬蘭政府依照「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編列預算負擔（The counsel’s fee is paid out of State funds as provided in the Legal Aid Act）。另查我國《法律扶助法》[第14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6%B3%95%E5%BE%8B%E6%89%B6%E5%8A%A9%E6%B3%95.htm#b14)第1項規定「非中華民國國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第1款「合法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及第2款「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喪失居留權(反面解釋即合法居留)」之外國人，導致有「非法入境」或「逾期停留」之外國人，例如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客或非法逃逸行方不明外勞，無法提供相關法律扶助，明顯不符法律扶助法促使平等權及訴訟權保障之精神，何況這些所謂「非法入境」或「逾期停留」之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往往是遭移民署收容之對象，更需要法律及時之救援扶助[[52]](#footnote-52)。

　　(九)聲請人如已提出收容異議行政救濟程序時，移民署宜暫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及強制出境程序：

　　以上述判例為例，若干聲請人向地院遞送收容異議狀，移民署卻未暫緩執行，展現行政機關高效率作業將聲請人遣送返國，該地院雖已收受聲請人之收容異議聲請，該件受收容人既已驅逐出國，聲請人聲請收容異議，顯無實益。可見受處分外國人向法院提起行政救濟，有可能法院在尚未作成決定之前，外國人已被強制驅逐出國。因我國行政處分之執行採取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規定在《訴願法》[第93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A8%B4%E9%A1%98%E6%B3%95.htm#a93)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16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A1%8C%E6%94%BF%E8%A8%B4%E8%A8%9F%E6%B3%95.htm#a116)第1項，縱使當事人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只有在例外情形始得以獲准停止執行。由以上案例得知一事實之發生，卻產生行政法院及移民署2個以上機關做成不同之判決與行政處分，聲請人卻已被移民署執行驅逐出國處分，當事人當然有權利聲請停止執行之必要，否則所提出之收容異議行政救濟將無任何意義。

　　(十)建議參考芬蘭外國人法(Aliens Act)第146條[[53]](#footnote-53)，在《[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條文中，增訂一條涉及「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處分之全盤性考量條款」之法律規範：係規範移民主管機關，於裁處處分時，須考量以下之重要因素：1、孩童之最佳利益化原則(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hildren and the protection of family life)；假若移民署所欲強制驅逐出國之對象，係為孩童之父親或母親，或雙親，法官或移民署審查時應列為重點考量；2.外國人之家庭團聚權、教育權；3、外國人與居、停留國之實質關係程度(the duration and purpose of the alien’s residence in Finland)；4.外國人與國籍國之實質關係程度(the cultural and social ties to the home country of his or her family)；5.其他重要之因素等。以上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5C%E5%85%AC%E6%B0%91%E8%88%87%E6%94%BF%E6%B2%BB%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7)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2%5C%E7%B6%93%E6%BF%9F%E7%A4%BE%E6%9C%83%E6%96%87%E5%8C%96%E6%AC%8A%E5%88%A9%E5%9C%8B%E9%9A%9B%E5%85%AC%E7%B4%84.htm#a10)對家庭保護之說明，應普及性地保障所有人，不分本國人與外國人；任何國家都有義務保障跨境之家庭團聚[[54]](#footnote-54)。

　　(十一)建議參考芬蘭外國人法(Aliens Act)第5條[[55]](#footnote-55)，在《[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條文中，增訂所謂「比例原則」[[56]](#footnote-56)之法律規範，作為移民署執法之依據，主要之目的在於保障外國人之人權。查芬蘭外國人法立法體系中，第一章係為總則規定（General provisions），由此可知「比例原則」在芬蘭外國人法之法律規範體系架構之中，具有一般性法律原則之地位，規範之各種移民行政行為，針對驅逐出國、強制出境及收容處分之裁量行政，考量行政處分措施之「適當性」與「必要性」之問題[[57]](#footnote-57)。

　　(十二)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之行政救濟程序，不宜排除通常救濟程序中之訴願及行政訴訟：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之行政救濟程序，不宜排除通常救濟程序中之訴願及行政訴訟：外國人或大地區人民業已被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至原籍國後，是否仍可針對上述移民行政機關原先裁處之強制驅逐出國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強制驅逐出國事項之事後行政爭訟？理論上，外國人仍應享有「行政爭訟權」[[58]](#footnote-58)。假若外國人已被我國移民行政機關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至原籍國、其他國家或地區，此時，如外國人擬行使行政訴訟之爭訟權，在行政訴訟類型之選擇上，似宜以選擇「確認違法之訴」。移民行政機關原先裁處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處分業已執行完畢，故較不適合提起「撤銷訴訟」，外國人較適合對原先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提起「確認訴訟」；主要之原因，在於「訴之利益」業已不存在；又依據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1030號裁定，及行政訴訟法[第6條](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A1%8C%E6%94%BF%E8%A8%B4%E8%A8%9F%E6%B3%95.htm#a6)：「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之相關規定，當事人可向移民署請求確認先前之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之行政處分無效，令行政處分機關(移民署)先行自我審查其行政處分是否無效？倘若如仍被拒絕，則即可提起確認強制驅逐出國或強制出境處分違法之行政訴訟，對於當事人而言，較為有利；亦即，此時，即可跳過訴願程序，直接提起「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同時，亦可合併提起國賠訴訟；原則上，並無訴願前置程序之適用(無須經過訴願之程序)。

　　(十三)《[入出國及移民法](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5%85%A5%E5%87%BA%E5%9C%8B%E5%8F%8A%E7%A7%BB%E6%B0%91%E6%B3%95.htm)》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s://www.6laws.net/6law/law%5C%E8%87%BA%E7%81%A3%E5%9C%B0%E5%8D%80%E8%88%87%E5%A4%A7%E9%99%B8%E5%9C%B0%E5%8D%80%E4%BA%BA%E6%B0%91%E9%97%9C%E4%BF%82%E6%A2%9D%E4%BE%8B.htm)》條文中，宜增訂逮捕等強制處分權之明文規範：渠等法律因並無類似逮捕等強制處分權之明文，故對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人身自由之逮捕、拘束等，一律併入收容作解釋，實務上查緝時所為類似逮捕之強制行為，視為收容之前置程序，實不符法律明確性法理，容有精進空間。

。。。。。。。。。。。。。。。。。。[回目次](#a目次)〉〉

# 參考文獻

。[中文參考文獻](#_中文參考文獻)。[英文參考文獻](#_英文參考文獻)。[日文參考文獻](#_日文參考文獻)

## 中文參考文獻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16)，2016年公民與政治國際權利公約施行影子報告，台北巿：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頁65。

◎Anselm Strauss and Juliel Corbin，徐宗國譯(1997)，質性研究概論，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Arjun Appadurai著，鄭義愷譯（2009），消失的現代性：全球化的文化向度，臺北：群學出版。

◎Benedick Anderson著，吳叡人譯（1999），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時報文化。

◎Chilion's House.(2010)，請支持以終身監禁取代死刑，上網瀏覽時間2012年1月10日，<http://chilionyang.blogspot.tw/2010/03/deathpenalty.html>。

◎Corrine Glesne，莊明貞、陳怡如譯(2006)，質性研究導論，Second Edition，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初版。

◎David P.Forsythe╱高德源(2002)，人權與國際關係，弘智出版社。

◎David Silverman，田哲榮、司徒懿譯(2010)，解析質性研究法與資料，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Dershowitz, Alan.原著，黃煜文譯(2007)，你的權利從哪裡來，初版，台北巿：商周出版。

◎Donnelly, Jack.著，江素慧譯(2007)，普世人權：理論與實踐，初版，台北巿：巨流。

◎Gillian Youngs著，黃競娟等譯（2001），全球化時代的國際關係，臺北；韋伯文化國際。

◎H.Scholler/Schloer合著，李震山譯(1995)，德國警察與秩序法原理，中譯2版，高雄：登文書局。

◎H.Scholler／李震山合著(1988)，警察法案例評釋，初版，高雄：登文書局。

◎Harry F.Wolcott，李政賢譯(2011)，Writing up Qualitative Research 質性研究寫作，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三版一刷。

◎Mukamal, Steven.S.原著，美國紐約世界日報翻譯(2000)，美國移民法大全，再版，汐止：聯經出版公司。

◎Paliwala, Abu., & Barbw, Anne.Elizabeth, 許碧純(2011)，跨國/跨文化婚姻移民的人權保障與移民政策：法律與社會政策的跨領域對話，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34期，頁1-44。

◎Peter Stalker著，蔡繼光譯（2002），國際遷徙與移民－解讀離國出走，臺北：書林出版。

◎Saskia Sassen著，黃克先譯（2006），客人?外人?遷移在歐洲(1800~)，臺北：巨流。

◎Symonides, Janusz.原著，楊雅婷譯(2009)，人權的概念與標準，初版，台北巿：國立編譯館。

◎Tony Schirato& Jen Webb著，游美齡、廖曉晶等譯（2006），洞悉全球化，臺北：韋伯文化國際。

◎Vitzhum, Wolfgang.Graf.主編(2002)，吳越,毛曉飛譯，當代西方國際法：德國的觀點，初版，台北縣：韋伯文化。

◎入出國及移民署(2010)，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38條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第9條之關聯性座談會會議內容。

◎入出國及移民署編製(201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9年年報。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3)，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4)，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5)，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6)，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7)，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8)，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09)，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0)，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1)，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2)，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3)，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4)，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5），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6），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7），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S-Link電子六法全書（2018），完整六法，[http://www.6law.idv.tw/](https://www.6laws.net/)。

◎刁仁國(1992)，英國外人入出境管理之法制與實務，外國入出境管理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官學校國境警察學系舉辦。

◎刁仁國(1994)，一九九三年英國因應難民問題所採立法草案簡介，國境學刊，第3期，pp.28-30。

◎刁仁國(1995)，論英國之難民庇護法制，難民問題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舉辦。

◎刁仁國(1996)，入出境管理範圍與事權分配初探，安全檢查及入出境管理實務與理論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舉辦。

◎刁仁國(1996)，安全檢查及入出境管理實務與理論，國境警察學系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刁仁國(1996)，論英國之難民庇護法制，警政學報，29期，pp.141-154。

◎刁仁國(1998)，論外國人人權─以一般外國人之入出境管理為中心，外國人人權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與中國憲法協會合辦。

◎刁仁國(1998)，論英國入出境管理中運送業者之責任，入出境管理暨安全檢查實務與理論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舉辦。

◎刁仁國(1999)，入出國及移民法制定意義與課題，警大月刊，pp.87-89。

◎刁仁國(1999)，外國入出國管理制度之探討（英國入出國管理制度之探討）、證照查驗工作之探討，入出國管理篇，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李震山等合輯，桃園龜山：中央警察大學，pp.55-152。

◎刁仁國(1999)，英國運送業者法制之研究，警學叢刊，29卷4期，pp.209-222。

◎刁仁國(1999)，國境警察因應發展台灣成為在亞太營運中心所面臨之問題現況與具體對策，警學叢刊，30卷1期，pp.231-243。

◎刁仁國(1999)，從憲法遷徙自由觀點評 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警政學報，35期，pp.231-247。

◎刁仁國(1999)，從憲法遷徙自由觀點評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入出境管理及非法外國人收容與遣返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舉辦。

◎刁仁國(1999)，從憲法遷徙自由觀點評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入出境管理及非法外國人收容、遣返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刁仁國(1999)，論外國人人權─以一般外國人之入出境管理為中心，憲政時代，25卷1期，頁155-159。

◎刁仁國(2000)，我國目前處理難民庇護幾則案例與檢討，國境警察學刊第九期，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刁仁國(2000)，英美外國人管理法制，載於蔡庭榕計畫主持，外國人入出境管理法制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刁仁國(2000)，論外國人入出國的權利，入出國管理及毒品查緝學術論文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舉辦。

◎刁仁國(2000)，論外國人入出國的權利，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7期，頁115-136。

◎刁仁國（2000），論遷徙自由，法與義：Heinrich Scholler教授七十大壽祝賀論文集，臺北：五南出版。

◎刁仁國(2001)，外國人入出境管理法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刁仁國(2003)，Europol法律架構之探討：以資料保護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論文。第1-14頁。

◎刁仁國(2004))，Europol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初探，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二期，頁38-45。

◎刁仁國(2005)，論外籍配偶的家庭團聚權, 我國入出國與移民法制之變革與挑戰學術研討會，頁83-97。

◎刁仁國(2006)，論外國人個人資料之保護─以按捺指紋及入出境管理資料庫之利用為中心，國境執法與移民政策學術研討會，pp.185-207。

◎刁仁國(2007)，入出境資料庫建置與利用法律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7，頁1-18。

◎刁仁國(2007)，淺論美國與歐盟乘客姓名記錄（PNR）協議對我國國境執法的啟示，第一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 學術研討會，頁75~88。

◎刁仁國(2008)，九一一事件後美國移民政策初探,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研究中心舉辦之第二屆國土安全學術研討會，2008 年9月11 日

◎刁仁國(2008)，九一一事件後美國移民政策初探，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

◎刁仁國(2008)，非法移民與人口販運問題析論，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第75~88頁。

◎刁仁國(2009)，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制之研究─以歐洲理事會採取行動打擊人口販運公約為中心，2009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第269~287頁。

◎刁仁國（2009），英國永久居留制度初探，國境警察學報，12期。

◎刁仁國(2010)，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制之研究─以歐洲理事會採取行動打擊人口販運公約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十三期，第38-45頁。

◎刁仁國（2011），入出國許可概念研析，2011年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刁仁國，入出國及移民法，警察人員法律須知（五），李震山主編，台北：永然文化出版公司，pp.132-156。

◎刁仁國等著，蔡庭榕編(2000)，警察百科全書(9)：外事與國境警察，初版，台北巿：正中。

◎中國時報(2012)，支持考選部規畫招考公職律師，中國時報A19版，2012年3月23日。

◎仇佩芬(2012)，馬：兩岸協商，一中各表不變，中國時報A17版，2012年8月1日。

◎內政部(1997)，內政部陳報行政院之內政部移民署組織計畫書。

◎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2008)，人口政策白皮書：針對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問題對策，台北巿：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會。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8)，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6年年報，台北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7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7年年報，台北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9)，移民行政白皮書，台北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0)，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8年年報，台北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0)，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際生活環境電子報建國百年專刊，台北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0)，我國難民法制訂現況，台北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9年年報，台北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警政署(2002)，三峽外國人收容所簡報資料。

◎尹育華等(2009)，在臺逃逸外籍勞工管理之實證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尹章華(1996)，論船長職責與偷渡之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十八期。

◎尹章華(2008)，台灣人的國際法規範，台北巿：文笙書局。

◎毛俊傑(2004)，外國人強制收容制度之研究──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1項為中心，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仁弘(2002)，我國外國人收容政策執行之研究，台北大學公共行政暨政策學系研究所碩士論文。

◎王文科(1995)，教育研究法，台北：五南。

◎王文科、王智弘(2006)，教育研究法（增訂10版），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王方(2002)，貧窮詮釋與政府社會責任初探，內政部民主政治與社會福利等學術研討會論文集。

◎王兆鵬(2001)，路檢及國界檢查，收錄於氏著路檢、盤查與人權，翰蘆圖書公司。

◎王甫昌（2003），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

◎王育慧(2009)，論婚姻移民工作權、應考試權與服公職權，華岡法粹第45期，頁121-146。

◎王建煊（2008），租稅法（三十一版），臺北：華泰文化。

◎王若萱（2009），緬甸在臺無國籍人士初探：以2008年7月3日緬甸僑生抗議事件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海外華人的全球化與在地化碩博士生論文研討會。

◎王國良、朱琳（2002），出入境管理學，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王智弘等譯(2004)，George J Andreopoulos，Richard Pierre Claude編，21世紀人權教育(上)，高等教育文化事業出版。

◎王智盛(2012)，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的國境管理機制---以管制理論分析，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57-70。

◎王寛弘、柯雨瑞(2000)，美國1996年移民及國籍法收容、遣返及司法審查制度之介紹，警學叢刊30卷5期，頁75-120。

◎王嘉偉(2007)，收容遣返事務報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論壇。

◎王碩元(2002)，不同接觸理論(差別交往理論)，司法新趨勢：犯罪學，台北：首席文化。

◎王福邁譯(1990)，Guy S Goodwin-Gill著，國際法與難民，正中書局出版。

◎王寬弘(2002)，國境安全執法類型與救濟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創刊號，頁97-124。

◎王寬弘(2011)，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相關入出境法令問題淺探，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11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2。

◎王寬弘(2012)，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相關入出境法令問題淺探，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7期，頁155-185。

◎王寬弘(2012)，國境安全檢查若干法制問題之探討，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4。

◎王慰慈（2010），台灣外籍新娘紀錄影像的離散美學—以侯淑姿亞洲新娘之歌、我的強娜威、兒歌為例，藝術學報，88期。

◎王賡武（2002），單一華人的散居者?，載於劉宏、黃堅立主編，海外華人研究的大視野與新方向：王賡武教授論文選，美國：八方文化。

◎王鐵崖主編(1988)，國際法，第1版第11刷，北京：法律出版社。

◎王鐵崖等編著，王人傑校訂(1992)，國際法，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丘宏達(1995)，現代國際法，三民書局。

◎丘宏達(2000)，現代國際法，三民書局。

◎丘宏達(2001)，現代國際法，三民書局。

◎丘宏達(2002)，現代國際法，初版5刷，台北巿：三民書局。

◎丘宏達(2002)，現代國際法參考文件，台北市：三民書局。

◎丘宏達（2006），現代國際法（二版），臺北：三民書局。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89號判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4635號判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6530號裁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3510號判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83號裁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停字第14號判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停字第82號裁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停字第00117號裁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停字第00120號裁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停字第00124號裁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停字第00127號裁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停字第15號裁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01532號判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02581號裁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03579號判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01224號判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1203號判決。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停字第113號裁定。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319號判決。

◎台灣高等法院(2005)，台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判書彙編1月－12月版。

◎司法院(2014)，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新制問答集，頁1-20。

◎司法院編(2002)，各級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資料彙編（一）。

◎司法週刊雜誌社(1990)，日本國憲法判例譯本第八輯，司法週刊雜誌社印行，再版。

◎左潞生(1990)，比較憲法，正中書局。

◎立法院(2011)，立法院公報，第100卷第70期，頁108-115。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編（2001），法律案專輯：第272輯(上)內政(107)，入出國及移民法案，台北巿：立法院公報處。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2000)，法律案專輯：第252輯(4)，法制(19)，行政程序法案，台北市：立法院公報處。

◎立法院法律系統(2014)，立法院第八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1805BE2C771000000000000000001E00000000500FFFFFD00^04554102122400^00149001001](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1805BE2C771000000000000000001E00000000500FFFFFD00%5e04554102122400%5e00149001001)，最後瀏覽日：2018年3月1日。

◎成露茜（2002），跨國移工、臺灣建國意識與公民運動，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8期。

◎朱石炎(2010)，刑事訴訟法，三民書局，修訂三版，1刷。

◎朱其良（2002），國際移民對世界政治經濟之影響，廣西社會科學，5期。

◎朱武獻(1991)，公法專題研究(一)，2版，台北市：輔仁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朱柔若（2008），解剖全球化：我的關懷路徑，載於全球化與臺灣社會－人權、法律與社會學的觀照，臺北：三民書局。

◎朱浤源（2002），華僑相對論在二十世紀：從國到境，海外華族研究論集：第一卷 移民、華商與經貿，臺北：華僑協會總會。

◎朱蓓蕾(2008)，全球化下外籍勞工安全管理問題及其對策分析，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第8期。

◎朴正勳著，韓京惪譯、熊誦梅校定(2010)，韓國行政審判制度概論，憲政時代第36卷第2期，頁155-178。

◎江世雄（2010），在臺灣越南籍配偶之國籍問題－從國際人權法中無國籍者保護之角度談起，中央警察大學學報，47期。

◎江義雄(1998)，日本法上公用徵收補償制度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創刊號。

◎江遠欽(2006)，大陸地區女子偷渡來臺從事性交易之研究─以馬祖處理中心收容待遣返女子為對象，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論文。

◎江慶興，陳政叡(1998)，入出境管制作業研析，警學叢刊第二十八卷第五期。

◎江懿(2007)，行政處分之無效、撤銷及廢止，行政試訊第23期，頁56-67。

◎行政院(2006)，考察美國移民政策之現況，出國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9)，我國人權政策及執行機制之研究。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1)，我國對外籍勞工之各項保護措施，台灣勞工簡訊季刊，第5期。

◎行政院編印(2011)，我國2010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

◎何志鵬(2008)，人權全球化基本理論研究，初版，吉林：科學出版社。

◎何明瑜（2002），論國籍與歸化－兼評我國之外國人歸化法制，政大法學評論，70期。

◎何振生（2001），全球化之國際事務主要特徵，臺灣經濟研究月刊，24卷6期。

◎何賴傑(2000)，正當法律程序一刑事訴訟法上一個新的法律原則?憲政時代第25卷第4期。

◎吳子文（2008），成為中國人：臺灣的國族想像與政治認同，2008年文化研究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國文化大學。

◎吳主惠著，蔡茂豐譯（1983），華僑本質的分析，臺北：黎明文化。

◎吳佳樺(2009)。隱藏不住的偏見--評釋字第六一八號解釋，法學新論，第6期，頁101-128。

◎吳佳臻(2010)，人權無分國界－－淺談移民移工及外國人人權，收錄於馬萱人主編，台灣人權報告，2009年：兩公約的第一份診斷書，初版，台北巿：台灣人權促進會。

◎吳佳臻(2011)，移民/移工政策導致的人權失落，收錄於馬萱人主編，台灣人權報告，初版，台北巿：台灣人權促進會，頁225-337。

◎吳定(2005)，公共政策辭典，台北：五南。

◎吳庚(1993)，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吳庚(2001)，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7版，台北巿：自刊。

◎吳庚(2003)，憲法的解釋與適用，三民書局。

◎吳庚(2003)，行政法之理論與實用，增訂8版，台北：三民。

◎吳庚(2005)，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九版。

◎吳庚(2006)，行政爭訟法論，自印，第3版。

◎吳庚(200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0版，台北巿：作者自印。

◎吳庚(2008)，行政爭訟法論，台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吳庚(2010)，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1版1刷，台北巿：三民書局。

◎吳庚、盛子龍(201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5版，台北巿：三民書局，頁61-62。

◎吳欣怡（2010），同胞與外人之間：馬來西亞僑生的身份與認同，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芝儀、李奉儒譯（Michael Quinn Patton 原著）(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台北：桂冠。

◎吳信華(1991)，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關於外國人選舉權的判決淺析，司法週刊第514期。

◎吳信華(2002)，法治國家原則(三)─比例原則，月旦法學雜誌別冊，公法學篇。

◎吳信華(2005)，論憲法上婚姻與家庭的保障，收於第二屆家庭法律社會學研討會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

◎吳信華(2007)，平等權的體系思考(上)，月旦法學教室第55期，頁83-91。

◎吳信華(2007)，平等權的體系思考(下)，月旦法學教室第56期，頁97-102。

◎吳珮琪（2000），撒落的西藏天珠－流亡藏人在臺灣，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斯茜（2008）。人力績效科技如何讓訓得更少但績效更好。研習論壇月刊，95，26-30。

◎吳斯茜（2009）。任務式多媒體問題情境對問題定義與問題擁有感影響之研究。警察行政管理學報，5，117-128。

◎吳斯茜（2009）。從數位學習前進組職變革。人事月刊，49(2)，46-50。

◎吳斯茜（2010）。情境判斷測驗意涵及國外警察甄選之應用。警察行政管理學報，6，131-140。

◎吳斯茜（2011）。訓練反應評鑑的新設計。研習論壇月刊，128，24-31。

◎吳斯茜（2011）。警察特考情境題編製策略：以籃中演練與情境判斷測驗為例。警學叢刊，42(1)，141-154。

◎吳斯茜（2011）。警察執勤安全訓練之問題與建議—以用槍判斷為例。2011警察危機應變與安全管理研討會研討會。2011年10月27日，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吳斯茜（2012）。司法判決書中關於警察用槍時機判斷之分析研究。警察行政管理學報，8，171-183。

◎吳斯茜（2012）。從訓練參與者觀點的評估。T&D飛訊季刊，21，81-87。

◎吳斯茜（2013）。從專精取向觀點探討警察在職訓練之架構。警察行政管理學報，9，127-140。

◎吳斯茜（2014）。個人優勢、心流與警察職涯發展。載於林麗珊（主編），執法人員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吳斯茜（2014）。國家考試多元評量之實踐：以警察特考情境測驗為例。文官制度季刊，6(1)，81-97。

◎吳斯茜（2014）。情境模擬的訓練與測驗設計。臺北市：五南。

◎吳斯茜（2014）。警大學生對夜間校園巡邏勤務之認知研究：以用心理論介入方案。執法人員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研討會。2014年10月31日，台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吳斯茜（2015）。情境模擬命題的品質管理：以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評量為例。T&D飛訊，211，1-20。

◎吳斯茜（2016）。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跨境犯罪治安評量指標之研議。第11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2016年11月8-9日，香港：香港警務處。

◎吳斯茜（2016）。探討警察用槍決策歷程及訓練設計。警察行政管理學報，12，57-68。

◎吳斯茜（2016）。數位與實體情境模擬的訓練設計。T&D飛訊，220，1-16。

◎吳斯茜（2016）。警察工作意義之追尋：工作塑造觀點。警學叢刊，47(2)，27-40。

◎吳斯茜（2017）。大數據在服務導向警政之研究。第12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2017年12月4-5日，澳門：澳門警察總局。

◎吳斯茜（2017）。從見警率觀點探討適地性服務大數據之應用。106年執法人員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研討會。2017年10月20日，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吳斯茜（2018）。論擴大巡官員額之警察組織結構變化：以派出所為例。警學叢刊，48(6)，1-12。

◎吳斯茜（2018）。警察年齡結構的戰略思考。警察行政管理學報，14，61-72。

◎吳斯茜、吳柏臻（2015）。專家表現與自我回饋之訓練觀。警察行政管理學報，11，75-86。

◎吳斯茜、李佳穎（2016）。工作塑造之認知塑造研究：警大學生為例。105年執法人員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研討會。2016年10月28日，台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吳斯茜、李佳穎（2016）。警察人才管理方案之建構：以評鑑中心遴選分局長為例。執法新知論衡，12(1)，53-68。

◎吳斯茜、林佳琪（2001）。探討我國公務數位學習推動現況及中韓發展比較。論文發表於2010年2010 TASPAA兩岸四地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學術研討會。2009年5月29日~30日，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吳斯茜、計惠卿（2008）。開拓世界公民教育的新生地—以國小語文教學為例。教育資料與研究，83，227-240。

◎吳斯茜、高佩珊、陳佩詩（譯）（2015）。建立公共信任：警民關係的基石。執法新知論衡，11(2)，15-28。

◎吳斯茜、陳佩詩、汪曉萱（2015）。基層警察人員逆境思考模式之調查研究。警學叢刊，46(3)，87-101。

◎吳斯茜、陳薇棆（2014）。工作塑造初探—用心理論之改變類別實驗研究。警察行政管理學報，10，127-140。

◎吳斯茜、黃家珍（2011）。評估警察組織富足感之研究。警察行政管理學報，7，175-186。

◎吳斯茜、黃家珍（2013）。派出所警察工作投入之研究：以蓋洛普Q12調查。執法人員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研討會研討會。2013年10月4日，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吳斯茜、黃家珍（2017）。城市治理與治安衡量指標之探討。警察行政管理學報，13，57-68。

◎吳斯茜、盧恆隆（2010）。警察人員招募考選與錄取訓練之策進芻議。2010警察組織與人事行政研討會。2010年11月4日，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吳斯茜、蘇志強（2010）。論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制度變遷對警察養成教育的影響。執法新知論衡，6（1），1-15。

◎吳華（2005），中日出入境管理法律制度之比較，武警學院學報，114期。

◎吳嘉生(2000)，國際法學原理，五南圖書公司。

◎吳嘉生(2000)，國際法學原理—本質與功能之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314。

◎吳嘉生(2008)，當代國際法(上)，初版，台北巿：五南公司。

◎吳嘉生(2008)，當代國際法(上)，初版，臺北巿：五南公司。

◎吳慧娟(2005)，我國與日本之外國人行政爭訟法制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學燕（1989），台灣地區社會變遷與社會治安－警察人員對社會變遷過程中社會治安的認知，刑事科學，27卷。

◎吳學燕(2004)，我國移民政策與輔導之探討，內政部戶政司委託研究案。

◎吳學燕(2004)，移民政策與法規，臺北：文笙書局。

◎吳學燕(2004)。國內外移民政策與輔導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3期，頁1-34。

◎吳學燕(2004)。臺灣新移民問題—兩岸通婚，社區發展季刊，第105期，頁269-285。

◎吳學燕(2008)，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6月19日業務簡報。

◎吳學燕(2009)，入出國及移民法逐條釋義，修訂2版，台北市：文笙書局。

◎吳學燕(2009)，移民政策與法規，修訂2版，台北巿：文笙書局。

◎吳學燕(2011)，移民政策與法規，台北市：文笙書局。

◎呂心純（2011），音樂作為一種離散社會空間：臺灣中和地區緬甸華僑的音景與族裔空間建構，民俗曲藝，171期。

◎宋雷法律英語翻譯網(2010)，Exclusion and Deportation的區別，上網瀏覽時間2012年1月15日，<http://www.falvtrans.com/GwNewsList.aspx?sId=545&ctype=%E6%9C%AF%E8%AF%AD%E8%BE%A8%E6%9E%90>.

◎李仁淼(2005)，再論強制押捺指紋之合憲性，月旦法學教室第34期。

◎李仁淼，外國人之參政權--評介日本最高法院第三小法庭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8期。

◎李光華（1991），美國華僑問題與我國僑政措施: 美國少數民族移民問題比較研究，臺北：僑務委員會華僑通訊社。

◎李有成（2010），緒論：離散與家園想像，載於李有成、張錦忠（主編），離散與家園想像—文學與文化研究集稿，臺北：允晨文化。

◎李酉潭(2009)，我國政府人權指標的建構與執行評估機制之探討，台灣國際法學會。

◎李孟玢(1998)，論世界人權宣言之基本性質與法律效力，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1期，頁 333-361。

◎李念祖(2001)，論我國憲法上外國人基本人權之平等保障適格，收於國際法論集─丘宏達教授六秩晉五華誕祝壽論文集，三民書局。

◎李念祖(2001)，論我國憲法上外國人基本人權之平等保障適格，憲政時代，第27卷第1期。

◎李昆達（2002），中日兩國國籍制度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明峻(2007)，移民人權導讀－外國人的人權，收錄於卓春英主編，人權思潮導論，初版，台北巿：秀威資訊科技，頁137-163。

◎李明堂、黃玉幸(2008)，台灣十年來東南亞外籍配偶研究趨勢分析-以全國碩博士論文為例，2008年(第十屆)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論文。

◎李建良(1997)，基本權利理論體系之構成及其思考層次，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九卷第一期。

◎李建良(1999)，行政程序法與人民權利之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50期。

◎李建良(1999)，基本權利理論體系之構成及其思考層次，收於憲法理論與實踐（一），初版。

◎李建良(2000)，大陸地區人民的人身自由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1 期，頁131-137。

◎李建良(2001)，論基本權利的位階次序與司法審查標準，收錄於第三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二)，中央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李建良(2003)，外國人權利保障的理念與實務，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8期，頁92-107。

◎李建良(2003)，從正當法律程序觀點透析SARS防疫相關措施，台灣本土法學第49期。

◎李建良(2003)，論移民制度與外國人基本權利，收錄於移民制度與外國人人權問題座談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8期。

◎李建良(2004)，論基本權利之程序功能與程序基本權---德國理論的借鑑與反思，憲政時代第29卷第4期，頁483-537。

◎李建良(2005)，戶籍法第八條捺指紋規定釋憲案鑑定意見書，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3期。

◎李建良（2007），人民與國家身分連結的法制詮要與法理探索：兼論台灣人國籍的起承斷續問題，臺大法學論叢，36卷4期。

◎李建良(2008)，自由、平等、尊嚴(上)──人的尊嚴作為憲法價值的思想根源與基本課題，月旦法學雜誌第153期，頁185-207。

◎李建良(2008)，自由、平等、尊嚴(下)──人的尊嚴作為憲法價值的思想根源與基本課題，月旦法學雜誌第154期，頁193-211。

◎李建良(2011)，德國基本權理論覽要──兼論對台灣的影響，月旦法學教室第100期，頁38-50。

◎李建良、陳愛娥、陳春生、林三欽、林合民、黃啟禎(2006)，行政法入門，3版第1刷，台北巿：元照公司。

◎李炳南主編(2009)，法的全球化與全球化的法，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李國基（2010），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的雙族裔認同境遇與適應策略，國民教育學報，7期。

◎李惠宗(1988)，平等權之概念，憲政時代第十四卷第一期。

◎李惠宗(1998)，論平等原則對行政裁量之拘束，收於憲法體制與法治行政(二)，城仲模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三民書局。

◎李惠宗(1998)，憲法工作權保障之系譜，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

◎李惠宗(1998)，憲法要義，台北：敦煌。

◎李惠宗(1999)，憲法工作權保障之系譜，權力分立與基本權保障，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

◎李惠宗(2000)，行政法要義，台北：五南。

◎李惠宗(2001)，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憲法生活的新思維，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李惠宗(2001)，憲法要義，元照出版社。

◎李惠宗(2004)，行政程序法要義，初版3刷，台北巿：五南公司。

◎李惠宗(2008)，憲法要義，元照出版公司。

◎李惠宗(2009)，憲法要義，元照出版有限公司，五版第1刷。

◎李萍萍(2011)，從人權保障論我國對外國人收容遣返制度之實踐，玄奘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李貴雪(2011)，歐盟移民問題：挑戰與對制，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11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9-98。

◎李榮洲（2009），從游移到回歸－張大春小說的離散與認同，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震山(1986)，西德警察與秩序法原理，初版，高雄：登文書局。

◎李震山(1993)，警察任務法論，增訂3版，高雄市：登文書局。

◎李震山(1995)，論入出境管理之概念與範疇，警專學報第8期，頁207-226。

◎李震山(1995)，論行政管束與人身自由之保障，警政學報第26期。

◎李震山(1995)，論德國入出境管理之法制與執行，中央警官學校國境警察學系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集。

◎李震山(1997)，行政法導論，三民書局。

◎李震山（1998），論外國人之憲法權利，憲政時代，25期1卷。

◎李震山(1998)，警察任務法論，台北：登文。

◎李震山(1998)，警察任務法論，登文書局。

◎李震山(1999)，入出國管理之範疇，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李震山(1999)，外國人出境義務之履行與執行---德國外國人法中相關規定之評釋，警學叢刊第29卷第4期，頁223-237。

◎李震山(1999)，論外國人之憲法權利，中央警察大學憲政時代外國人人權學術研討會。

◎李震山(1999)，論外國人之憲法權利，憲政時代第25卷第1期。

◎李震山(1999)，論德國關於難民之入出境管理法制—以處理請求政治庇護者及戰爭難民為例，警學叢刊第三十卷第一期，。

◎李震山(1999)，論德國關於難民之入出境管理法制－以處理請求政治庇護者及戰爭難民為例，警學叢刊第三十卷第一期。

◎李震山(2000)，以法律課予私人完成行政任務之法理思考，月旦法學雜誌第六三期。

◎李震山(2000)，論個人資料之保護，收錄於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臺灣行政法學會主編，五南圖書公司。

◎李震山(2001)，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出版，修訂再版。

◎李震山(2001)，行政法導論，三民書局，。

◎李震山(2001)，訴願先行程序與人民訴願權之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66期。

◎李震山(2001)，論外國人之憲法權利，台北：元照。

◎李震山(2001)，論行政管束與人身自由之保障，收於氏著，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出版，修訂再版。

◎李震山(2003)，論移民制度與外國人基本權利，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8 期，頁55。

◎李震山(2003)，論移民制度與外國人基本權利，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8期，頁51-65。

◎李震山(2003)，檢肅流氓條例與留置處分一不具刑事被告身分者之人身自由保障，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52期。

◎李震山(2004)，基因資訊利用與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收於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元照出版。

◎李震山(2004)，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回顧與前瞻，中正法學集刊第14期。

◎李震山(2004)，憲法意義下之家庭權，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16期。

◎李震山(2005)，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初版第1刷，台北巿：元照公司。

◎李震山(2005)，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元照出版。

◎李震山(2005)，行政法導論，三民書局，修訂6版。

◎李震山(2005)，來者猶可追，正視個人資料保護問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０三號解釋評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76期。

◎李震山(2006)，人身自由保障與行政強制一以即時強制之管束措施為中心，收錄於海峽兩岸人身自由與行政強制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公法學研究中心。

◎李震山(2006)，從憲法保障基本權利之觀點論大陸地區人民之收容與遣返---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為中心，警察法學第5期，頁117-165。

◎李震山(2007)，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元照出版有限公司，二版1刷。

◎李震山(2008)，行政法導論，三民書局，7版2刷。

◎李震山(2009)，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台北：元照。

◎李震山(2009)，行政法導論，修訂8版1刷，台北巿：三民書局。

◎李震山(2009)，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版1刷。

◎李震山等著(1999)，入出國管理之一般法理基礎，載於李震山等著，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中央警察大學。

◎李震山等著(1999)，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編印。

◎李震山等著(1999)，警察人員法律須知（五），永然文化出版社。

◎李震山著(2002)，警察法論—警察任務篇，正典出版文化公司。

◎李震山節譯(1992)，H.Scholler，德國聯邦國境警察之地位與任務，新知譯粹第八卷第一期。

◎李震山節譯(1993)，德國外國人法，新知譯粹第九卷第二期。

◎李震山節譯(1993)，德國外國人法，新知譯粹第九卷第四期。

◎李震山節譯(1994)，德國外國人法，新知譯粹第九卷第十卷第一期。

◎李震山譯(1994)，德國庇護程序法中有關入出境之規定，新知譯粹第十卷第四期。

◎李曉儒（2005），英、法、德三國移民政策之比較，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李鴻禧(1991)，憲法與人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叢書編緝委員會出版。

◎李鴻禧(1996)，現代國際人權的形成與發展概說－兼談第三代國際人權，月旦法學雜誌，第12 期，頁8-15。

◎李鴻禧譯(2001)，蘆部信喜，憲法，元照出版社。

◎李麒、侯沂淳(2009)，通識教育之比較憲法案例研究─以人性尊嚴為中心，開南大學通識研究集刊，第15期，頁133-160。

◎汪宗仁(2001)，行政程序法論，康德文化出版社。

◎汪毓瑋(2001)，移民問題之威脅，收錄於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第1輯），台北市：國家安全局，頁75-101。

◎汪毓瑋(2002)，非法移民問題威脅，收錄於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第2輯），台北市：國家安全局，頁157-231。

◎汪毓瑋(2007)，人口移動與移民控制政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8期，頁1-46。

◎汪毓瑋(2008)，Necessary Dir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aiwan Border Management，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9期，頁1-53。

◎汪毓瑋(2008)，台灣國境管理應有之面向與未來發展，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21。

◎汪毓瑋(2008)，美國國土安全部面臨問題與未來可能發展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0期，頁1-58。

◎汪毓瑋(2009)，移民政策發展之國家安全、法治、人權內涵之平衡思考-兼論處理人口販運應有之改善作為，台北市：2009年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1-21。

◎汪毓瑋(2010)，起訴恐怖分子所面臨法律爭議之初探，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3期，頁1-30。

◎汪毓瑋(2010)，移民政策之犯罪與安全思考及未來發展方向初探，桃園：2010年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研討會論文集，頁1-14。

◎汪毓瑋(2010)，移民與國境安全管理機制，台北市：中央警察大學2010國土安全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169-186。

◎汪毓瑋(2011)，強化我國吸引專技與投資移民應有作為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1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51-167。

◎汪毓瑋(2012)，美國強化移民與國境管理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7期，頁1-54。

◎沈克勤(1984)，國際法，增訂7版，台北巿：台灣學生書局。

◎沈克勤(1991)，國際法，增修八版，臺灣學生書局。

◎沈道震、劉進福、張增樑、宋筱元、謝立功、陳進福、王信惠等(2001)，兩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之可能性，大陸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問題之探討，台北：遠景。

◎辛年豐(2011)，行政訴訟中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構成要件及其運用的分析與檢討，中原財經法學第26期，頁243-303。

◎邢一民(2009)，當前外事警察執法角色之分析──以外國人在台犯罪為例，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暨研究所主辦之2009年涉外執法網路、政策與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61-186。

◎邢啟春(2003)，從1996 年美國非法移民管制法案探討有關中國大陸人民非法入境來台的相關問題，中山大學大陸研究所碩士論文。

◎卓錦雄(1989)，國籍與入出境管理，國彰出版社。

◎周佳潔（2010），限制歸化國民參政權之合憲性研究－以平等公民權為核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

◎周宗憲譯(2001)，阿部照哉等著，憲法（下）－基本人權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周宗憲譯，阿部照哉等編著(2001)，憲法（下）－基本人權篇，元照出版社出版。

◎周美里（2003），流亡藏族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當代藏學學術研討會研究成果，臺北：蒙藏委員會。

◎周道濟(1977)，基本人權在美國，臺灣商務印書館。

◎孟維德（2010），跨國組織犯罪及其防制之研究---以人口販運及移民走私活動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10卷第6期，頁1-30。

◎宜蘭收容所(2007)，警衛勤務工作手冊。

◎宜蘭收容所(2008)，調查合法外勞脫逃原因研析外勞引進制度專案報告。

◎林三欽(2007)，訴願程序的踐行與訴願期間的遵守，月旦法學教室，第51期。

◎林子儀(1993)，資訊取得法立法政策與法制之研究，收於林子儀著，權立分立與憲政發展，月旦出版。

◎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2003)，憲法---權力分立。

◎林山田(2004)，刑事程序法，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五版1刷。

◎林石根(2009)，訴願法制之檢討及訴願法修正之建議，台灣海洋法學報第8卷第1期，頁123-183。

◎林石猛(2004)，行政訴訟類型之理論與實務，2版，台北巿：學林公司。

◎林石猛、邱基峻(2011)，行政程序法在稅務爭訟之運用，第2版第1刷，台北巿：元照公司。

◎林立(2002)，試以哈特的分析法學解決國內法與國際法拘束力來源之永恆難題，收於黃宗樂教授六秩祝賀─基礎法學篇，學林出版。

◎林合民等人著（2009），行政法入門（二版），臺北：元照出版。

◎林志偉(2004)，現階段中日兩國外國人入出國管理制度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林佳瑩、陳信木、徐富珍、梁家儀主持(1994)，行政院勞工委員會引進外籍勞工之影響成效與評估—外籍勞工效益與社會成本調查。

◎林孟楠(2004)，論外國人的國際遷徒自由，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明昕(2005)，行政爭訟上停止執行之實質審查標準，發表於2005年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學術研討會論文，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等主辦。

◎林明昕(2006)，一般形成訴訟─德國行政訴訟法上之爭議問題，收於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收於氏著，公法學的開拓線─理論、實務與體系之建構，元照出版。

◎林明昕(2006)，婚姻、家庭與憲法─以憲法與親屬法之關係為中心，發表於第三屆家庭與法律社會學研討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

◎林明昕(2006)，淺論行政訴訟法上之實體裁判要件，收於氏著，公法學的開拓線─理論、實務與體系之建構，元照出版。

◎林明昕(2010)，Üher v.The Nether lands(遭驅逐出境而影響家庭生活案)，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2006/10/18之裁判，收錄於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擇(二)，台北巿：司法院，頁374-400。

◎林明昕著(2006)，公法學的開拓線－理論、實務與體系之建構，元照出版社。

◎林明鏘(1995)，人身自由與羈押權，憲政時代第21卷第2期。

◎林明鏘(2000)，人身自由，收錄於月旦法學雜誌別冊，公法學篇。

◎林東昌(1979)，我國憲法上人身自由之保障及其界線，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林芳如（2010），緬甸與僑生：跨國主體的形成與認同困境，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質性研究訪談模式與實施，身心障礙研究，第3卷，第2期，頁122-136。

◎林昭彰（2016）。蘆洲阿財黑戶28年，為何能拿到居留證？聯合時報電子報，取自： <http://a.udn.com/focus/2016/03/01/18279/index.html>。

◎林昱梅(2010)，行政法院對暫時權利保護之審查模式：兼評中科３期停止執行與停止開發相關裁定，法令月刊第61卷第10期，頁37-55。

◎林盈君（2009），人口與社會排除：性別、人口販運與社會排除---以中國女子遭受人口販運至臺灣為例，發表於台灣社會政策學會年會主辦邁向融合的社會：新時代下的社會排除與社會政策回應國際研討會。

◎林盈君(2012)，國境管理中的人口販運議題：分析受害者庇護所方案，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91-104。

◎林紀東(1970)，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一)，三民書局。

◎林紀東(1979)，憲法論文集，東大圖書有限公司出版。

◎林紀東(1982)，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第一冊），三民書局。

◎林紀東(1985)，中華民國憲法釋義，大中國圖書公司出版。

◎林紀東(1990)，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5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林紀東(1992)，行政法，再修訂初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林紀東(1993)，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一)，三民書局，修訂7版。

◎林紀東(1997)，中華民國憲法釋論，大中國圖書公司。

◎林茂昌（2009），全球化趨勢下人口移動之研究－我國專技及投資移民政策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振智(1999)，由釋字第四五四號解釋論海外僑民返國權，載於入出境管理局編，法律論壇論文集。

◎林超駿(2004)，概論限制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以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精神衛生法為例，憲政時代，第29卷第4期。

◎林超駿(2009)，提審法、人身保護令狀與外國人驅逐出國程序，中央研究院第七屆憲法解釋之理論與實務學術研討會。

◎林照真（1999），喇嘛殺人，臺北：聯合文學出版。

◎林鈺雄(2003)，刑事訴訟法(上)總論篇，作者自版，修訂3版。

◎林漢堂(1997)，論基本人權之保障與限制，警學叢刊第二十七卷第五期。

◎林錦村(2001)，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跨境犯罪偵查與刑事司法互助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林錫堯(1999)，行政法要義，台北：三民。

◎林錫堯(2006)，行政規則之種類與法效力，司法週刊。

◎林鍚堯(1999)，行政法要義，三民書局。

◎林鎮山（2006），離散．家園．敘述：當代臺灣小說論述，臺北：前衛出版。

◎林騰鷂(1995)，中華民國憲法，台北巿：三民書局。

◎林騰鷂(1998)，中華民國憲法，三民書局。

◎林騰鷂(2000)，中華民國憲法，三民書局。

◎林騰鷂(2005)，行政訴訟法，修訂2版1刷，台北巿：三民書局。

◎法治斌(1999)，董保城合著，中華民國憲法（修訂再版），國立空中大學。

◎法治斌(2003)，司法審查中之平等權：建構雙重基準之研究，收於氏著，法治國家與表意自由，憲法專論(三)，正典出版文化。

◎法治斌(2003)，集會遊行之野i制或報備制：概念之迷思與解放，收於氏著，法治國家與表意自由─憲法專論(三)，正典出版文化。

◎法治斌，董保城(2005)，憲法新論，元照出版。

◎法治斌、林超駿(2005)，結社自由與犯罪組織─試評司法院釋字第五五六號解釋，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四輯，中研院法律所籌備處出版。

◎法治斌、董保城(2010)，憲法新論，四版1刷。

◎法治斌、董保城著(2008)，憲法新論，元照出版公司。

◎法務部(2002)，2002年6月17日法檢字第0910802837 號函。

◎法務部(2003)，2003年9月22日行政規定令釋法檢字第0920804013 號函。

◎法務部(2010)，兩公約法務部講習會各論講義，台北市：法務部，頁53-55。

◎法務部(201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台北市：法務部，頁25。

◎法務部(2017)，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p-476-31565-b726a-200.html](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p-476-31565-b726a-200.html/%2CAccessed)/,Accessed，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3月1日。

◎法務部彙編(2009)，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講習會各論講義。

◎法務部彙編(2009)，各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檢討清冊，台北：法務部。

◎法務部編(2009)，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及各論講義。

◎法務部編印(2006)，行政罰法。

◎邱丞爗（2006），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管理之研究－以國境安全維護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基峻、邱銘堂（1990），論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收錄於城仲模主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二），臺北：三民書局。

◎邱曉華(2007)，論外籍人民強制收容之適法性與其行政救濟程序，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阿部照哉等著(2001)，周宗憲譯，憲法(下)─基本人權篇，元照出版。

◎俞寬賜(2002)，國際法新論，初版，新店巿：啟英文化。

◎俞寬賜(2002)，從國際人權法、國際人道法及國際刑法研究個人的國際法地位問題，台北巿：國家編譯館。

◎城仲模(1991)，行政法之基礎理論，增訂初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城仲模主編(1997)，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二），三民書局。

◎城仲模主編(1999)，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一），三民書局。

◎城仲模編(1994)，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三民書局。

◎姜皇池(1997)，論外國人之憲法權利──從國際法觀點檢視，憲政時代第25卷第1期，頁146-150。

◎姜皇池(1999)，論外國人之憲法權利─從國際法觀點檢視，憲政時代25卷1期，中國憲法學會編印。

◎姜皇池(2000)，以台灣為本位的國際法思考；歷史回顧與未來展望，台大法學論叢第29卷第3期。

◎姜皇池(2000)，國際法與臺灣（歷史考察與法律評估），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姜皇池(2000)，論外國人之憲法權利─從國際法觀點檢視，收於氏著，國際法與臺灣─歷史考察與法律評估，學林文化。

◎姜皇池(2004)，國際法之主體(上)，月旦法學教室第24期。

◎姜皇池(2006)，國際公法導論，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版1刷。

◎姜皇池(2008)，國際公法導論，2版1刷，台北巿：新學林公司。

◎姜蘭虹、徐崇榮（1998），區位決策與就業適應－以雪梨的台灣移民為例，國立臺灣大學地理學系地理學報，27期。

◎施正鋒（1998），族群與民族主義－集體認同的政治分析，臺北：前衛出版。

◎施慧玲(2011)，論婚姻移民家庭權之平等保障──全球法本土化的考察與反思，月旦法學雜誌第189期，頁22-37。

◎柯雨瑞(2003)，入出國管理法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8期，頁25-52。

◎柯雨瑞(2004)，2002年加拿大移民及難民保護法對我國移民法制之啟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3期，頁1-60。

◎柯雨瑞(2007)，日本人口販運防治對策初探---兼論對我國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8期，頁93-162。

◎柯雨瑞(2008)，試論美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法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9期，頁209-247。

◎柯雨瑞(2009)，試論人口販運被害者之保護與協助，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1期，頁131-183。

◎柯雨瑞(2009)，論國境執法面臨之問題及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以國際機場執法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2期，頁217-272。

◎柯雨瑞(2010)，2010年來國際反制人口販運與非法移民之作為，收錄於非傳統安全威脅研究報告第10輯，台北市：國家安全局，頁91-118。

◎柯雨瑞(2010)，新加坡移民法之探討----兼論對我國移民法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4期，頁151-202。

◎柯雨瑞(2010)，論韓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法制，警學叢刊第41卷第3期，頁215-244。

◎柯雨瑞(2010)，韓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探討----兼論對台灣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13期，頁147-193。

◎柯雨瑞(2012)，從國際法探討驅逐出國相關之法規範，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1-89。

◎柯雨瑞(2012)，臺灣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驅逐出國機制之現況、問題與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桃園市：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頁46。

◎柯雨瑞、曾琦(2006)，加拿大對於外國人入出國管理救濟機制之研究----兼論台灣可行借鏡之處，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5期，頁1-65。

◎柯雨瑞、蔡政杰(2012)，論我國對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國境人流管理機制之現況與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7期，頁56-112。

◎洪允文(2008)，大陸漁工僱用問題對我國治安及漁業影響之研究，佛光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論文。

◎洪文玲(1998)，行政調查與法之制約，台北市：學知。

◎洪文玲(1999)，中共入出境管理法制之研究，警學叢刊第二十九卷第四期。

◎洪家殷(2003)，權利保障與效能提升之抉擇──兼論行政程序法未來修正之考量，收錄於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行政程序法之檢討──傳播行政之爭訟，台北巿：台灣行政法學會，頁174-175。

◎洪家殷(2006)，行政處分之方式要件及程序要件，月旦法學教室第45期。

◎洪家殷(2006)，行政罰法論，五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洪進(1976)，各國憲法對人權之保障，憲政思潮第三十六期。

◎洪德欽主編(2006)，歐洲人權保障，中研院歐美所，初版1刷。

◎紀靜如（2004），台北縣無戶籍失依兒童社工處置流程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胡炳三譯(1995)，德國聯邦共和國基本法 ，載於許世楷編，世界各國憲法選集，台北：前衛。

◎范世平(2010)，大陸觀光客來台對兩岸關係影響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市：秀威圖書公司。

◎范雅梅（2005），論1949年以後國民黨政權的僑務政策：從流亡政權、在地知識與國際脈絡談起，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夏誠華（2002），台灣地區移民變遷之研究，海外華族研究論集：第一卷 移民、華商與經貿，臺北：華僑協會總會。

◎夏曉娟等(2010)，逾期停居留於我國之外來人口生活暨需求狀況實證委託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

◎夏曉鵑(2004)，順我者留，逆我者去的移民政策？中國時報，2004年2月22日。

◎夏曉鵑(2005)，尋找光明─從識字班通往行政院的蜿蜒路，收於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左岸文化。

◎孫迺翊(2002)，從社會保險之財務處理方式論世代負擔之公平性問題，收於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

◎孫迺翊(2006)，全民健保保費補助性質之分析─單向性社會給付與設籍要件之關連性，發表於第六屆行政法實務與理論學術研討會，台大法律學院等主辦。

◎孫得雄編著（1987），人口政策，臺北：三民書局。

◎徐子婷、司馬學文、楊雅婷譯(2008)，Paul Gordon Lauren著，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國際人權的進展，韋伯文化國際出版。

◎徐瑞明(2004)，偷渡案件偵查與防制策略研究以中正國際機場為例，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

◎徐瑞晃(2010)，行政訴訟事件撤銷訴訟之訴訟對象，華岡法粹第46期，頁215-246。

◎柴松林(2001)，人權伸張與人權譜系的擴增，收錄於中國人權協會編，人權法典，初版，台北巿：遠流，頁III-V。

◎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103年度行提字第1號裁定。

◎殷培源(2002)，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之研究－以收容之合憲性問題為中心，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泰北孤軍後裔（1995），孤軍後裔的吶喊－我們為什麼不能有身份證，臺北：星光出版。

◎涂懷瑩(1992)，行政法原理，增修5版，台北市：五南書局。

◎翁里（2001），國際移民法理論與實踐，北京：法律出版社。

◎翁里（2009），論依法保護華僑的出入境權益，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

◎翁宗堯(2004)，臺灣地區與中國大陸走私偷渡問題研析，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專學報。

◎翁宗堯(2007)，金門地區走私偷渡問題之研究，銘傳大學公共管理與社區發展研究所碩士論文。

◎翁岳生(1987)，行政法實用講義，台北市：司法官訓練所。

◎翁岳生(1990)，日本1964年行政手續法草案之研究，收錄於翁岳生著，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第10版，台大法學叢書(二)，台北巿：台灣大學，頁203。

◎翁岳生(1990)，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11版，台北市：臺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翁岳生(1990)，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臺灣大學法學論叢書（二）。

◎翁岳生(1995)，法治國家之行政法與司法，月旦出版社。

◎翁岳生(1996)，大法官關於人身自由保障的解釋，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創刊號。

◎翁岳生(2004)，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導論，收於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五南圖書公司。

◎翁岳生等(1990)，行政程序法草案，初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健全經社法規工作小組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報告。

◎荊知仁(1991)，美國憲法與憲政，三民書局。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11)，這些冤假錯案教我們的事，上網瀏覽時間2011年10月23日，<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id=3080>。

◎馬漢寶(1990)，國際私法總論，自版。

◎馬漢寶(2010)，國際私法：總論各論，再版5刷，台北巿：作者自印。

◎馬福美(2008)，我國移民法制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國家事務與管理在職進修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高佩珊(2010)，面對中國之崛起: 以台灣與波蘭為分析案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計畫編號100-2911-I-009-002。

◎高佩珊(2011)，面對中國之崛起: 以台灣與波蘭為分析案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計畫編號100-2911-I-009-002。

◎高宣揚(1991)，新馬克思主義導引，台北：遠流。

◎高納法律網(2008)，英漢對照，Sources and Hierarchy of Law, 上網瀏覽時間2011年11月26日，<http://www.law-gun.com/Article/Class08/Article_1258.html>。

◎高雄市政府編印(2005)，高捷公司外勞抗爭事件調查報告。

◎高榮志(2010)，淺析我國法院實務使用提審法之現況—以外國人收容為核心，全國律師。

◎高榮志(2010)，淺析我國法院實務使用提審法之現況—以外國人收容為核心，全國律師月刊，第14 期，頁67-74。

◎高藝捷(2009)，在日外國人參政權之研究－－兼論自由權公約外國人參政權，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

◎商務印書館（2009），辭源，北京：商務印書館。

◎國立編譯館(2009)，人權的概念與標準，台北巿：國立編譯館。

◎康春田(2004)，論行政訴訟法上停止執行之審查標準，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乃維(1979)，國際法上人權與其保障問題，臺灣商務印書館。

◎張中勇（1996），各國安全制度，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張文柔（2010），外國籍學生居留管理之研究－我國與美國制度之比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文貞(2009)，人權公約與公民倡議系列工作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概論，上網瀏覽時間2011年12月19日，<http://www.amnesty.tw/?p=939>。

◎張文郁(2002)，論民事訴訟法有關事實和證據調查程序規定於行政訴訟之準用，收於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

◎張永明(2003)，禁止ＳＡＲＳ病患入境，月旦法學教室，第9期。

◎張亞中(2004)，移民與基本權利：移民政治參與權的提出，政府科學論叢第20期，頁67-90。

◎張亞中主編（2007），國際關係總論（二版），臺北：揚智文化。

◎張京媛（2007），後殖民理論與文化認同（二版），臺北：麥田出版。

◎張治安(1991)，中國憲法及政府，初版1刷，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張治安(1992)，中國憲法及政府，五南圖書公司。

◎張茂桂（1993），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臺北：業強出版。

◎張家洋(1993)，行政法，6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張博偉（2005），在臺藏族社會適應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登科(1998)，強制執行法，三民書局。

◎張雯勤（2001），從難民到移民的跨越－泰北前國民黨雲南人遷移模式的轉變，第四屆世界海外華人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III，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張增樑(1995)，我國處理難民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國境警察學系難民問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八十四年三月。

◎張錦忠（2010），文化回歸、離散臺灣與旅行跨國性：在臺馬華文學的案例，載於李有成、張錦忠（主編），離散與家園想像－文學與文化研究集稿，臺北：允晨文化。

◎張靜宜（2009），歐洲聯盟對中國人權政策之探討－以對西藏問題之政策為例，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鏡影(1983)，比較憲法(上冊)，黎明文化公司。

◎戚名遠(1999)，美國簽證與移民概論，自版。

◎曼弗雷德‧諾瓦克原著，孫世彥、畢小青譯（2008），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評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梁文傑(2010)，咱的社會－終身監禁 誤判的保險機制，上網瀏覽時間2011年11月03日，<http://www.jrf.org.tw/newjrf/RTE/myform_detail.asp?id=2588>。

◎盛子龍(2004)，行政訴訟法第三條，收於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五南圖書公司。

◎移民署一０二年一月九日移署專一蓮字第一０二００一一四五七號函參照。

◎莊金海(2010)，從管制論探討我國國際機場跨國犯罪管制機關問題，收錄於2010年非傳統安全---反洗錢、不正常人口移動、毒品、擴散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11-126。

◎莊國土（2002），族譜與海外華人移民研究，新加坡：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莫里斯‧卡姆托（2006），關於驅逐外國人問題的第2次報告，日內瓦：國際法委員會。

◎莫里斯‧卡姆托(2007），關於驅逐外國人問題的第3次報告(A/CN.4/581)，日內瓦：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

◎莫里斯‧卡姆托(2009)，關於驅逐外國人問題的第5次報告(A/CN.4/611)，日內瓦：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

◎莫里斯‧卡姆托(2009)，驅逐外國人---特別報告員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參照第61屆會議第1期會議期間的全體辯論提出的關于保護遭受驅逐者或正在遭受驅逐者的人權的條款草案(A/CN.4/617)，日內瓦：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

◎莫里斯‧卡姆托(2010)，關於驅逐外國人問題的第6次報告(A/CN.4/625)，日內瓦：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

◎莫里斯‧卡姆托(2010)，關於驅逐外國人問題的第6次報告增篇(A/CN.4/625/Add.1)，日內瓦：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

◎莫里斯‧卡姆托(2010)，關於驅逐外國人問題的第6次報告增篇(A/CN.4/625/add.2)，日內瓦：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

◎莫里斯‧卡姆托(2011)，關於驅逐外國人問題的第7次報告（A/CN.4/642），日內瓦：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

◎許文源(2000)，我國非法外勞管制政策問題之研究，中正大學勞工研究所碩士論文。

◎許文義(2000)，機關間權限分配與職權行使之研究─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入出國管理及毒品查緝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許文義(2001)，德國外國人收容法制之研究，警學叢刊第三十二卷第一期。

◎許文義(2001)，機關間權限分配與職權行使之研究－－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2卷第3期，頁161-186。

◎許文義、曾淑英(2001)，入出國移民法中職權之類型及其規範情形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2卷第3期，頁187-218。

◎許文義譯(1996)，德國聯邦國境保護法，新知譯粹第十二卷第五期。

◎許文義譯(1997)，德國聯邦國境保護法，新知譯粹第十二卷第六期。

◎許世楷編(1995)，世界各國憲法選集，前衛出版社。

◎許志雄(1999)，人權的光與影，月旦法學雜誌第四十四期。

◎許志雄、陳銘祥、蔡茂寅、周志宏、蔡宗珍合著(1999)，現代憲法論，台北：元照。

◎許志雄等著(2000)，現代憲法論，元照出版公司。

◎許宗力(1993)，法與國家權力，增訂2版，台北市：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許宗力(1999)，法與國家權力，元照出版公司。

◎許宗力(1999)，從大法官解釋看平等原則與違憲審查，收於第二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一)以德國法為主要比較對象。

◎許宗力(1999)，憲法與法治國行政，元照出版公司。

◎許宗力(2000)，行政處分，收錄於翁岳生編，行政法，2版2刷，台北巿：翰蘆圖書公司，頁539-590。

◎許宗力(2002)，基本權的功能，月旦法學教室，第2期。

◎許宗力(2003)，基本權主體，月旦法學教室，第4期。

◎許春金(2011)，死刑政策，收錄於許春金著，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台北巿：三民書局，頁134-135。

◎許慈育（2010），人民權利與國家利益的對話－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制定及修正過程之分析，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煌兒(2011)，國境線面談實務探討，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11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21-133。

◎許義寶(1998)，外國人在國內活動之限制－－以認定不符簽證目的為例，警學叢刊第28卷第5期，頁67-92。

◎許義寶(2000)，德、日外國人入出境管理法制之研究，載於蔡庭榕計畫主持，外國人入出境管理法制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許義寶(2000)，論日本對非法外國人之收容與遣返，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0卷第5期，頁143-166。

◎許義寶(2000)，論日本對非法外國人之收容與遣返，警學叢刊，第30卷第5期。

◎許義寶(2001)，從日本入管法探討運送業者之相關義務和責任，警學叢刊第三十二卷第一期。

◎許義寶(2002)，行政強制出境與刑事程序關係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創刊號，頁139-159。

◎許義寶(2002)，行政強制出境與刑事程序關係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專輯創刊號。

◎許義寶（2003），論無戶籍國民入出國之管理法制－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為例，法學叢刊，48卷3期。

◎許義寶(2005)，論外國人入國之自由與限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系研討會。

◎許義寶(2005)，論驅逐出國處分之停止執行，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5卷第6期，頁273-288。

◎許義寶(2007)，外國人入出國與居留之研究──以我國法制為探討中心，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許義寶（2007），論反恐法制與禁止入國條款，國土安全電子季刊，1卷1期。

◎許義寶（2007），論外國人之居留資格與法定範圍，警察法學，6期。

◎許義寶(2008)，論人民之入出國及其規範，發表於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暨移民論壇，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主辦。

◎許義寶(2009)，外國人相關基本權利之初探，警察法學第8期，頁81-127。

◎許義寶(2009)，論新移民之基本權與其保障──以工作權與財產權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40卷第1期，頁113-134。

◎許義寶（2010），我國移民政策與法制之初探，2010年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許義寶（2010），論人民之入出國及其規範，警學叢刊，40卷4期。

◎許義寶(2011)，論外國人之權益保護與行政救濟──以入出國及居留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6期，頁117-169。

◎許義寶（2011），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入出國與國境執法，2011年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許義寶(2012)，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初版1刷，台北市:五南。

◎許義寶(2012)，外國人之權益保障與行政救濟，收錄於氏著，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台北巿：五南圖書公司，頁316-320。

◎許義寶(2012)，從法制觀點論人民之出國檢查與航空保安，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5-56。

◎許義寶(2014)，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台北巿：五南圖書公司，頁360-368。

◎許義寶(2018)，移民法制與人權保障，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頁203-277。

◎許慶雄(1991)，社會權論，初版1刷，北京：科學出版社。

◎許慶雄(2001)，李明峻合著，現代國際法，元照出版社。

◎許慶雄，陳隆志(1998)，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前衛出版社。

◎許慶雄、李明峻(2001)，現代國際法，初版第1刷，台北巿：元照。

◎許慶雄、李明峻合著(1993)，現代國際法入門，月旦出版社。

◎許麗鈴（2001），泰北地區華文教育之研究－以清萊地區兩所學校為例，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寶義(2000)，論日本對非法外國人之收容與遣返，警學叢刊，第30卷，第5期，頁143-168。

◎許耀明(2009)，歐盟關於結婚權與組成家庭權之保護；從歐洲人權法院與歐洲法院相關案例談起，收錄於洪德欽主編，歐盟人權政策，初版，台北巿：中央研究院歐美所，頁213-239。

◎郭介恆(1998)，正當法律程序─美國法制之比較研究，收於憲法體制與法治行政(二)，城仲模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三民書局。

◎郭介恆(1998)，正當法律程序－美國法制之比較研究，收錄於憲政體制與法治行政－城仲模教授六秩誕祝壽論文集(二)。

◎郭介恆(2002)，行政訴訟之當事人適格，收於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

◎郭雅欣(2006)，次級資料分析法，南華大學非政府組織研究中心公共政策與公民社會論壇。

◎陳大鈞(2001)，國際私法，台中巿：哈姆雷持文化。

◎陳文政（2010），泰北中國結－從泰北華人學子的中國求學路談起，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影像深度報導碩士論文。

◎陳文雄(1997)，外國人在台非法工作之意義，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卷27 期5。

◎陳文雄(1997)，收容與遣送外國人之法律問題，警學叢刊，第28 卷，第2期，頁240-247。

◎陳文雄(1997)，收容與遣送外國人之法律問題，警學叢刊第28卷第1期，頁237-263。

◎陳文雄(2004)，外國人收容的法律程序—向管收學習，發表於入出境及居留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主辦。

◎陳四信(2006)，大陸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管理機制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論文。

◎陳正根譯(2004)，德國行政法院入境難民申請庇護問題判例，國境警察學報第3期。

◎陳正揚(2008)，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收容之正當法律程序，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立中(1991)，警察行政法，增訂版，台北市：作者自印。

◎陳立中(1995)，警察行政法，中國文化大學城區部市政學系出版。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初版一刷。

◎陳志揚(1994)，行政程序法中聽證制度之研究，收錄於城仲模主編(1994)，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台北巿：三民書局，頁295-322。

◎陳昌宏（2009），華裔離群對中國認識的一種途徑：以新加坡東亞研究所和黃朝翰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98年。

◎陳昌福（2010），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簡介－以華僑雙重國籍問題為中心，上海市社會主義學院學報，6期。

◎陳明傳(2012)，公私協力之國土安全新趨勢，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2012年國境管理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5-34。

◎陳明傳、高佩珊、許義寶、謝文忠、王寬弘、柯雨瑞、孟維德、黃文志、林盈君、王智盛、蔡庭榕等合著(2016)，移民理論與移民行政，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267-302。

◎陳明傳、潘志成（2010），移民與國境執法，2010年國境管理與移民事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陳治世(1992)，國際法，臺灣商務印書館。

◎陳長文、林超駿(2006)，論人民返國入境權利之應然及其與平等權、國籍等問題之關係─以釋字第五五八號解釋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92期。

◎陳建臻(1995)，我國入出境管理機關組織重組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春生(1996)，行政上之預測決定與司法審查，收於氏著，行政法之學理與體系(一)一行政行為形式論，三民書局。

◎陳春生(1996)，行政裁量之研究，收於氏著，行政法之學理與體系(一)─行政行為形式論，三民書局。

◎陳春生(2003)，移民制度與外國人人權問題座談會，台灣本土法學，第48期。

◎陳春生(2004)，談外國人的基本權利，月旦法學教室第16期。

◎陳春生(2006)，論人民政治上權利(地位)之平等，收於憲法解釋與平等權之發展(下冊)，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五年度學術研討會。

◎陳昭如（2011），交叉路口與樓上樓下－反歧視法中的交錯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89期。

◎陳美娟（2006），證照查驗之實務與法律性質，國境警察學報，5期。

◎陳英鈐(2004)，SARS防治與人權保障-隔離與疫情發佈的憲法界限，憲政時代第29卷第3期。

◎陳振順(2010)，我國與日本收容管理之比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自行研究報告。

◎陳素珍(2008)，大陸女子來台非法打工問題之實證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啟源(1998)，美國移民之居停留管理─兼論我國國境管理，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專題研究。

◎陳啟源(2000)，美國移民管理制度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入出國管理及毒品查緝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陳啟源(2002)，美國移民管理制度試論我國國境管理之芻議，警學叢刊第三十三卷第三期。

◎陳國勝(2000)，行政機關適用行政程序法之原則與例外--以警察機關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學報。

◎陳敏(2003)，行政法總論，作者自印。

◎陳敏（2004），行政法總論（四版），臺北：新學林出版。

◎陳敏(2004)，行政法總論，自印。

◎陳敏(2007)，行政法總論，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陳淑芳(2010)，訴願法修法之趨勢與發展，憲政時代第36卷第2期，頁179-244。

◎陳清秀(2000)，行政法的法源，收錄於翁岳生編，行政法，2版2刷，台北巿：翰蘆公司，頁134-136。

◎陳清秀(2000)，依法行政與法律的適用，收錄於翁岳生編，行政法，2版2刷，台北巿：翰蘆圖書公司，頁202-205。

◎陳清秀(2011)，行政訴訟法，4版第1刷，台北巿：元照出版公司。

◎陳清福(1999)，我國入出境管理法制化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隆志(1998)，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前衛出版社。

◎陳隆志(1999)，當代國際法引論，元照出版社。

◎陳隆志(2003)，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方法與策略，台北巿：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頁69-72。

◎陳隆志(2006)，國際人權法文獻選集與解說，台北巿：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

◎陳隆志（主編）、黃昭元、李明峻、廖福特（編輯）(2006)，國際人權法文獻選集與解說，前衛出版社。

◎陳愛娥(2002)，如何明確適用法律明確性原則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四五號解釋， 月旦法學判解評析。

◎陳愛娥(2004)，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之保障──以我國法為中心，憲政時代第29卷第3期，頁359-390。

◎陳愛娥(2004)，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之保障－以我國法為中心，憲政時代，第29卷第3期。

◎陳慈陽(2000)，行政裁量及不確定法律概念，收於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五南圖書公司。

◎陳新民(1991)，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再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陳新民(1992)，行政法總論，3版，台北市：作者自印。

◎陳新民(1992)，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上冊），三民書局。

◎陳新民(1996)，憲法學導論，三民書局。

◎陳新民(1999)，中華民國憲法釋論，三民書局。

◎陳新民(2002)，中華民國憲法釋論，三民書局。

◎陳新民(2005)，憲法學釋論，三民總經銷，修訂5版。

◎陳新民(2005)，憲法導論，5版，台北巿：新學林公司。

◎陳新民(2006)，憲法學釋論，自版修正6 版。

◎陳煜勛(2011)，跨國離散與移民法制之對應－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之返國居留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榮傑(1985)，引渡之理論與實踐，三民書局。

◎陳銘祥（2002），藏胞在臺生活狀況調查及輔導措施之研究，臺北：蒙藏委員會。

◎陳澤憲(2008)，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批准與實施，初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陳積敏(2010)，美國亞利桑那州移民法案評析，國際論壇，第12卷第6期。

◎陳錫堯(2009)，我國涉外法律規範與執行之探討，涉外執法網路、政策與教育研討會論文集資料。

◎陳靜慧(2002)，從平等權的觀點論大陸配偶在臺灣地區之法律地位及其基本權利之保障，憲政時代28卷2期。

◎陳韻中（2004），限制出境法律問題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3年6月。

◎陶龍生(1992)，美國法律與移民指南，3版，台北市：食貨出版社。

◎陸慧玲（1999），包容與排斥？英、德移民政策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

◎傅崑成等編譯(1999)，美國憲法逐條釋義，三民書局。

◎傅肅良(1991)，中國憲法論，三民書局，增訂初版。

◎傅肅良(1991)，中國憲法論，增訂初版，台北巿：三民書局。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2012)，安全專有名詞詞典，上網瀏覽時間2012年3月17日，<http://www.iosh.gov.tw/>。

◎彭明敏(1961)，平時、戰時國際公法，增訂3版，台北巿：三民書局。

◎彭堅汶(2010)，民主社會的人權理念與經驗，3版1刷，台北巿：五南。

◎曾少聰（2004），飄泊與根植—當代東南亞華人族群關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

◎曾文昌(1999)，入出國及移民法釋論，正中書局。

◎曾文昌編著(1999)，入出國及移民法釋論，中央警察大學印行，初版。

◎曾百溪(2008)，在台外籍配偶家庭團聚權之研究──以驅逐出國處分為中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碩士論文。

◎曾陳明汝(1991)，國際私法原理，臺灣大學法學叢書（十二），民國八十年。

◎曾陳明汝(2003)，外國自然人之地位，收於氏著，國際私法原理(上集)─總論篇，學林文化公司。

◎曾隆興(2000)，隱私權之公法上保護及其界限，收錄於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五南圖書公司，89年。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958號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254號裁定。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823號裁定。

◎最高行政法院100判1958裁定。

◎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裁字第1538號裁定。

◎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01690號裁定。

◎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裁字第00480號裁定。

◎游明珠（2007），外籍配偶、配偶移居與海外流移的動態圖像：東南亞至台灣的流動途徑，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游茜荻(2004)，德國外籍勞工問題之研究，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論文。

◎湯德宗(1999)，論行政程序的正當程序，月旦法學雜誌第55期。

◎湯德宗(2000)，行政程序法論，元照出版。

◎湯德宗(2000)，論訴願的正當程序，月旦法學雜誌第61期。

◎湯德宗(2001)，行政程序法論，初版第3刷，台北巿：元照公司。

◎湯德宗(2001)，論憲法上的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行政程序法論，元照出版社出版。

◎湯德宗(2003)，行政程序法論，台北：元照。

◎湯德宗(2004)，具體違憲審查與正當程序保障，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的續構與改造，憲政時代季刊，第29卷第4期。

◎湯德宗(2005)，行政程序法論，第2版第2刷，台北巿：元照公司。

◎湯德宗(2005)，行政程序法論－論正當行政程序，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版2刷。

◎湯德宗(2005)，權力分立新論卷一 憲法結構與動態平衡，元照出版公司。

◎湯德宗(2009)，違憲審查基準體系建立初探──階層式比例原則構想，收錄於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籌備處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6輯下冊，台北巿：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籌備處，頁581-662。

◎焦興鎧(2006)，從國際勞動基準論歐洲聯盟對外籍勞工人權之保障，收錄於歐洲聯盟人權保障，洪德欽主編，初版一刷，中研院歐美所。

◎程明修(2005)，訴訟權(上)，法學講座第31期，頁1-18。

◎程明修(2005)，訴訟權(下)，法學講座第32期，頁1-11。

◎程明修(2006)，論一般撤銷(形成)訴訟，收於論權利保護之理論與實踐─曾華松大法官古稀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

◎程顥(2010)，國際公法，台北巿：新保成。

◎覃怡輝（2009），金三角國軍血淚史：1950-1981，臺北：聯經出版。

◎項讜（1993），中國入出境法律制度，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

◎項讜(1993)，中國入出境法律制度，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黃友梅(2010)，從正當法律程序論外國人行政收容──以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宗樂（2001），論戶籍與身份登記，輔仁法學，21期。

◎黃宗樂、劉姿汝譯(2002)，請求撤銷更新居留期間之處分事件，收於日本國最高法院裁判選譯第一輯，司法院發行。

◎黃居正（2005），國籍與效忠－從意識到規範的探索，台灣國際研究季刊，1卷1期。

◎黃炎東(2002)，新世紀憲法釋論，台北：五南。

◎黃炎東(2002)，新世紀憲法釋論，台北巿：五南圖書公司。

◎黃俊杰(2010)，行政程序法，2版2刷，台北巿：元照出版公司。

◎黃奎博（2008），我國東南亞僑民的發展現況：兼論對外交之意涵，亞太通訊，6期。

◎黃彥傑（2010），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留制度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昭元(1998)，臺灣與國際人權公約，新世紀智庫論壇第四期。

◎黃昭元(2001)，行船人ㄟ悲哀─阿瑪斯號貨輪船員限制出境案，月旦法學雜誌第77期。

◎黃昭元（2009），平等權與自由權競合案件之審查－從釋字第六四九號解釋談起，法學新論，7期。

◎黃秋龍(2004)，非傳統安全的理論與實踐，展望與探索第2卷第4期，頁11-21。

◎黃茂清(1989)，最新美國移民法實務，初版，台北巿：世界文物出版社。

◎黃郁涵（2009），全球化、跨國流動與都市飛地：中和緬甸街移民社區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益盟(2010)，從國際關係理論評析中國大陸與東協反毒之合作，展望與探索第8卷第7期，頁72-89。

◎黃國珍(2007)，警察組織處理非法入境問題之研究，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學研究所碩士論文。

◎黃敏寧(2005)，大陸女子偷渡來台經驗與查緝及管理人員之經驗調查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論文。

◎黃梓青(2010)），我國外來人口收容及遣返問題之研究──以宜蘭收容所為例，佛光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黃異(1992)，行政法總論，修訂初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黃異(1996)，國際法，台北：啟英。

◎黃異（2000），海域出入境管制的法律制度，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期。

◎黃鳳嬌(2017)，非法外來人口收容作業風險評估之研究，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論文，台北：銘傳大學。

◎黃毅志(2001)，台灣地區多元勞力市場的事業成就之比較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彙刊，台北：國家科學委員會。

◎黃錦堂(2004)，確認訴訟，收於翁岳生主編，行政訴訟法逐條釋義，五南圖書公司。

◎黃錦堂(2004)，確認訴訟，收錄於翁岳生主編，行政程序法逐條釋義，台北巿：五南圖書公司，頁110-111。

◎黃錫璋(2009)，整合理論之新功能主義模式建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可能性，海巡雙月刊第38期，頁11-19。

◎黃錫璋(2009)，整合理論之新功能主義模式建構兩岸刑事司法合作可能性──毒品犯罪為例，展望與探索第7展第2期，頁92-104。

◎黃耀曾(2001)，論外國人入出國入管理-對外國人遣返程序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愛倫．艾德曼、卡洛琳．甘迺迪著，吳懿婷譯(2001)，隱私的權利，商周出版。

◎楊永明(2003)，國際安全與國際法，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楊立安（2007），中日兩國涉外戶籍制度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坤樵(2014)，我們都是外國人-以德國收容外國人法院程序為鏡，司法改革雜誌，第100 期，台北巿，頁38-40。

◎楊舒涵(2010)，歐盟非法移民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組）碩士論文。

◎楊翹楚(2010)，全球化下我國移民人權之探討──以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為例，警學叢刊第41卷第2期，頁219-233。

◎楚恆惠（2005），以平等權觀點探討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在台待遇問題－兼論婚姻移民法制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萬文隆(2004)，深度訪談在質性研究中的應用，生活科技教育月刊，第37卷，第4期，頁 17-23。

◎葉至誠、葉立誠(1999)，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商鼎。

◎葉宗鑫(2004)，政府人流管理機制之考察與我國制度之省思，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辦，兩岸經貿研究中心族群與文化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葉俊榮(1993)，環境行政的正當法律程序，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七六）。

◎葉俊榮(2000)，行政法案例分析與研究方法，三民書局。

◎葉俊榮、張文貞(2003)，司法積極主義─論行政法院改制之後對於違法行政命令審查的積極趨勢，收於行政法實務與理論(一)，台大法律學院公法研究中心叢書。

◎葛廣薇(2010)，我國非法外來人口收容制度合憲性之研究--以外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董保城(2000)，行政處分之撤銷與廢止，收於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

◎董保城(2002)，國家責任法，神州圖書公司。

◎董保城(2006)，法治與權利救濟，元照出版公司。

◎董保城(2010)，行政法講義，台北市：作者自印。

◎董翔飛(1993)，中國憲法與政府，著者自印，第25版。

◎詹中原（2001），全球化之國家主權與經濟－兩岸加入WTO之分析，國家政策論壇，1卷9期。

◎詹寧斯(Jennings, Robert)、瓦茨(Watts ,Arthur)修訂，王鐵崖、陳公綽、湯宗舜、周仁譯(1995)，奧本海國際法，第1卷第1分冊，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詹鎮榮(2004)，居住自由，法學講座第30期。

◎廖元豪(1999)，行政程序的憲法化---論行政處分之正當程序，世新大學學報第九期，世新大學，民國八十八年十月。

◎廖元豪(2000)，歐洲人權公約對平等權之保障--以歐洲人權法院判決為中心，憲政時代第25卷第3期。

◎廖元豪(2002)，美國反恐怖主羲相關法律措施之簡介輿評論，月旦法學雜誌。

◎廖元豪(2004)，法律保留與基本權保障之脫鉤-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63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第55期。

◎廖元豪(2004)，美國憲法釋義學對我國憲法解釋之影響---正當程序、政治問題與方法論之比較，憲政時代第30卷第1期，頁1-39。

◎廖元豪(2004)，海納百川或非我族類的國家圖像？─檢討民國九十二年的次等國民憲法實務，收於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元照出版。

◎廖元豪(2004)，海納百川或非我族類的國家圖像?--檢討民國九十二年的次等國民憲法實務，全國律師。

◎廖元豪(2005)，正當程序的化外之民？──驅逐出境與收容，月旦法學教室第29期，頁12-14。

◎廖元豪(2005)，我們的法律，她們的命運─台灣法律如何歧視外籍與大陸配偶，收於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左岸文化。

◎廖元豪(2006)，全球化趨勢中婚姻移民之人權保障---全球化、台灣新國族主義、人權論述的關係，上網瀏覽時間2012年6月27日，<http://www.ntpu.edu.tw/pa/news/94news/attachment/950221/1-2.pdf>.。

◎廖元豪(2006)，多少罪惡假國家安全之名而行?—簡介美國反恐措施對人權之侵蝕，月旦月旦法學雜誌。

◎廖元豪(2006)，從移民人權觀點檢視台灣移民法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執行。

◎廖元豪(2006)，羞辱弱勢族群的言論自由？─種族侮辱言論之限制可能性，月旦法學教室第45期。

◎廖元豪(2008)，平等權：第一講，憲法平等權之意義，月旦法學教室第68期，頁48-58。

◎廖元豪(2008)，平等權：第六講，平等權的檢討與展望，月旦法學教室第90期，頁28-36。

◎廖元豪(2008)，移民－基本人權的化外之民─檢視批判移民無人權的憲法論述與實務，月旦法學雜誌，第161期。

◎廖元豪(2009)，大法官對平等權之審查基準，月旦法學教室，第七十六期。

◎廖元豪(2009)，正當程序的化外之地？──對我國移民法制與執行層面的檢討，收錄於監察院第1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巿：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頁22-65。

◎廖元豪（2010），﹙外人做頭家？－論外國人的公民權﹚，政大法學評論，113期。

◎廖元豪(2010)，人身自由非刑事程序限制之檢討，以移民法制收容制度為例，全國律師第14卷第9期，頁50-59。

◎廖元豪(2012)，不夠司法，又太過司法，月旦法學第204期，頁34-50。

◎廖元豪(2015)，我是人，我值得被收養---釋字第712號解釋忽略之平等權分析角度，月旦法學雜誌，第239期，台北巿：元照出版公司，頁244~261。

◎廖正宏（1985），人口遷移，臺北：三民書局。

◎廖炳惠（2003），在全球化過程中的海外華人離散社群：視覺藝術中政治與文化公民權的分合，中外文學，32卷4期。

◎廖炳惠編（2003），關鍵詞200：文學與批評研究的通用詞彙編，臺北：麥田出版。

◎廖義男(1995)，國家賠償法，三民書局。

◎廖義男(2003)，行政法之基本建制，台北：三民書局總經銷。

◎廖義男(2008)，行政罰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二版第1刷。

◎廖福特(1999)，歐洲人權公約，新世紀智庫論壇，第8期，頁58-64。

◎廖福特(2003)，歐洲人權法，台北：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廖福特(2005)，國際人權法 － 議題分析與國內實踐，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廖福特(2007)，國際人權法：第一講，國際人權法典──普世人權範疇，月旦法學教室第54期，頁88-100。

◎監察院(2001)，監察院公報第2669期。

◎監察院(2002)，監察院糾正台灣台北地方法院檢察署、台北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監察院(2005)，監察院人權保障工作彙總報告，台北：監察院出版。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2005)，監察院人權保障工作彙總報告，初版，台北巿：監察院。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2011)，2008-2009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第1冊，公民與政治權利，初版，台北巿：監察院。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2011)，2008-2009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第2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初版，台北巿：監察院。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2011)，2008-2009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第3冊，特定身分者人權，初版，台北巿：監察院。

◎管歐(1993)，行政法精義，初版1刷，台北市：五南書局。

◎管歐、劉得寬、蔡墩銘、陳榮宗、賴源河(2010)，法律類似語辨異，4版1刷，台北巿：五南。

◎維基百科(2012)，禁止酷刑公約，上網瀏覽時間2012年6月21日，<http://zh.wikipedia.org/wiki/%E8%81%AF%E5%90%88%E5%9C%8B%E7%A6%81%E6%AD%A2%E9%85%B7%E5%88%91%E5%85%AC%E7%B4%84>。

◎維基百科(2012)，歐洲人權公約，上網瀏覽時間2012年3月02日，<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D%90%E6%B4%B2%E4%BA%BA%E6%AC%8A%E5%85%AC%E7%B4%84>。

◎翟蘭萍（2005），我國現行戶籍法制之探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聞稿(2014)，103年7月14日。

◎趙明義(2003)，當代國際法導論，初版，台北巿：五南圖書公司。

◎趙秉志、錢毅、赫興旺等箸(1996)，跨國跨地區犯罪的懲治與防範，北京：中國方正。

◎劉文章(1995)，證照查驗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官學校。

◎劉文章(1996)，證照查驗理論與實務，中央警察大學。

◎劉甲一(1988)，國際私法，三民書局。

◎劉宗德(2005)，憲法解釋與訴訟權之保障：以行政訴訟為中心，憲政時代第30卷第4期，頁391-444。

◎劉宗德(2010)，行政法原則，99年培訓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理論課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

◎劉宗德、彭鳳至(2006)，行政訴訟制度，收錄於翁岳生編，行政法(下)，3版第1刷，台北巿：元照出版公司，頁351-551。

◎劉忠岳（2008），離散文化中的身份認同與他者處境：以閃亮閃亮與野草化為例，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保民(2011)，我國外來配偶面談及查察法制之研究，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11年人口移動與執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1-78。

◎劉屏(2012)，劉姍姍可望遞解出境，中國時報2012年1月11日。

◎劉家綾(2006)，我國外籍勞工管理法制合憲性的檢討，台北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論文。

◎劉國福（2006），移民法－出入境權研究，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劉國福（2010），華僑華人國籍法律新論，東南亞研究，4期。

◎劉國福等著(2010)。移民法，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第1版。

◎劉進福(1991)，中日兩國外國人居留管理之研究及其比較，台北：財團法人中日關係研究會。

◎劉進福(1991)，中日兩國外國人居留管理之研究及其比較，財團法人中日關係研究會。

◎劉進福(1992)，日本入出境管理之研究，發表於中央警官學校國境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

◎劉進福(1993)，論我國外事警察之外國人管理－與日本比較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劉進福(1998)，日本之入出國管理制度，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入出境管理暨安全檢查實務與理論學術研討會論文集。

◎劉漢威(2006)，我國模式四承諾現狀及第三類自然人移動對策分析，政大法學評論第93期。

◎劉慶瑞(1978)，中華民國憲法要義，三民書局。

◎劉慶瑞(1982)，比較憲法，大中圖書公司。

◎劉慶瑞(1992)，中華民國憲法要義，自版。

◎劉慶瑞(1993)，中華民國憲法要義，三民書局。

◎劉鐵錚，陳榮傳(1998)，國際私法論，三民書局。

◎劉鐵錚，陳榮傳(2008)，國際私法論，修訂4版1刷，台北巿：三民。

◎歐本漢(2022)，國際法Q&A，初版，台北巿：風雲論壇出版公司。

◎潘淑滿(2008)，婚姻移民、公民身分與社會福利權，社區發展季刊第122期，頁136-158。

◎蔡百銓(2007)，邁向人權國家，初版，台北巿：前衛。

◎蔡志方(1993)，行政法三十六講，初版，台北市：作者自印。

◎蔡志方(1993)，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二)，初版，台北市：三民書局。

◎蔡志方(1998)，我國訴願制度之過去、現在與未來，收於氏著，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三)，學林文化公司。

◎蔡志方(2001)，行政救濟法論，2版第1刷，台北巿：元照出版公司。

◎蔡志方(2002)，論訴願決定確定力之相對性，收於當代公法新論(下)─翁岳生教授七秩誕辰祝壽論文集，元照出版。

◎蔡秀卿(1999)，行政程序法制定之意義與課題，月旦法學雜誌，第50 期，頁18-33。

◎蔡宗珍(2006)，營業自由之保障及其限制─最高行政法院2005年11月22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評釋，臺大法學論叢第35卷第3期。

◎蔡宗珍(2007)，在台奈及利亞人悲歌──歸化許可及相關授益處分之撤銷與信賴保護之要件，台灣本土法學第95期，頁135-144。

◎蔡宗珍(2007)，在台奈及利亞人悲歌—歸化許可及相關授益處分之撤銷與信賴保護之要件，台灣法學，95期。

◎蔡宗珍(2008)，Dragan v.Germany(遣送罹病之無國籍者返回羅馬尼亞案)，歐洲人權法院第3庭於2004/10/7之裁判，收錄於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擇(1)，台北巿：司法院，頁262-277。

◎蔡保田(1989)，教育研究法，高雄：復文。

◎蔡秋如(2005)，從全球化思維探討有利兩岸發展的新認知，展望與探索第3卷第3期，頁1-15。

◎蔡英文(2004)，霍布斯主權理論的當代詮釋，收於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元照出版。

◎蔡茂寅(1999)，平等權，月旦法學雜誌第四十六期。

◎蔡茂寅(1999)，行政程序法制定之意義與內容，全國律師。

◎蔡茂寅(2001)，停止執行決定之競合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77期。

◎蔡茂寅、李建良、周志宏、林明鏘等合著(2001)，行政程序法實用，學林文化出版。

◎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合著(2006)，行政程序法實用，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三版一刷。

◎蔡庭榕(1993)，入出境安全檢查之研究，初版，桃園：中央警官學校出版社。

◎蔡庭榕(1999)，西方國家移民控制理論與作法，警學叢刊29卷4期。

◎蔡庭榕(2000)，警察百科全書（九）外事與國境警察，台北：正中。

◎蔡庭榕(2001)，限制出境之研究--以租稅欠稅限制出境為例，國境警察學報第2期。

◎蔡庭榕、刁仁國(1999)，論外國人人權－以一般外國人之入出境管理為中心，憲政時代第二十五期第一卷。

◎蔡庭榕、李立宏(2005)，我國外國人永久居留制度之研究，國境警察學報第四期。

◎蔡庭榕、簡建章、李錫棟、許義寶(2005)，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台北巿：五南書局。

◎蔡珮（2010），澳洲布里斯本澳籍台裔的離散認同研究，人口學刊，40期。

◎蔡欽奇(2001)，外國人收容制度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欽奇(2002)，外國人收容制度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進良(1999)，論行政救濟上人民權利之暫時保護，月旦法學雜誌，47期。

◎蔡進良(2002)，憲法上公平聽審權於行政程序中之適用──以歐洲人權公約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70期，頁2-48。

◎蔡進良(2003)，行政程序中之正當法律程序---憲法規範論，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蔡漢倩(2009)，非法逃逸外勞強制收容制度之研究，玄奘大學公共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碧家（2005），國籍之取得與喪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蔡維音(2000)，論家庭之制度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63期，第138頁。

◎蔡墩銘(2001)，刑事訴訟法論，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四版第1刷。

◎蔡震榮(1991)，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之保障，初版，台北市：三鋒出版社。

◎蔡震榮(1993)，論比例原則與基本人權之保障，收錄於氏著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保障，台北巿：五南圖書公司。

◎蔡震榮(1999)，行政法理論與基本人權之保障，2版1刷，台北巿：五南公司。

◎蔡震榮(1999)，從德、日兩國特別權力關係理論探討我國當前特別權力關係應發展方向，台北：五南。

◎蔡震榮(1999)，論比例原則與基本人權之保障，行政法理論與基本人權之保障，台北：五南。

◎蔡震榮(2000)，管轄權之意義，收於行政法爭議問題研究(上)，台灣行政法學會主編，五南圖書公司。

◎蔡震榮(2002)，行政執行法，元照出版社。

◎蔡震榮(2004)，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蔡震榮(2005)，拘提管收與人身自由之限制—評釋字第五八八虢解釋，月旦法學雜誌，124期。

◎蔡震榮(2007)，由限令出國處分論訴願之停止執行，法令月刊第58卷第5期，頁12-13。

◎蔡震榮(2008)，多階段管轄權變更與行政爭訟爭議之處理──以撤銷歸化許可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153期，頁208-225。

◎蔡震榮(2008)，自外籍配偶家庭基本權之保障論驅逐出國處分──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02581號判決，收錄於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暨移民研究中心第2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79-92。

◎蔡震榮(2009)，台灣行政聽證制度執行狀況與效率評估，收錄於台灣行政法學會編，行政程序法之實施經驗與存在問題/聽證制度之理論、制度與實務，台北巿：台灣行政法學會，頁232-259。

◎蔡震榮(2009)，再論訴願停止執行，月旦法學雜誌第170期，頁162-181。

◎蔡震榮(2009)，自外籍配偶家庭基本權之保障論驅逐出國處分──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2581號判決，法令月刊第60卷第8期，頁21-37。

◎蔡震榮(2010)，處罰法定主義與刑事優先原則之探討，月旦法學教室，第88期。

◎蔡震榮(2012)，行政制裁之理論與實務，初版第1刷，台北市：元照。

◎蔡震榮(2012)，國境管制與人權保障，月旦法學雜誌第204期，頁5-33。

◎蔡震榮(2012)，國境管制與人權保障，收錄於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2012年國境管制/行政法上之舉發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1-48。

◎蔡震榮，金錢給付義務與限制出境之探討，律師雜誌第303期。

◎蔡震榮、鄭善印(2006)，行政罰逐條釋義，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蔡震榮、震善印、周慶東譯(2009)，Fritjof Haft著，正義女神的天平，2000年以來法歷史教科書，元照，初版。

◎蔡學儀（2005），全球化與兩岸經濟發展，展望與探索，3卷1期。

◎蔡穎瑩(2008)，論我國行政程序聽證制度之建構－－以美國法為比較基礎，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蔣碩傑等（1989），對外移民與我國經濟發展關係之研究，臺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鄧宇哲(2007)，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與功能之研究—兼論大陸配偶面談機制成效，中華大學經營管理學系研究所碩士論文。

◎鄭立民(1999)，美國入出境管理法制對非法外國人之收容遣返及司法審查，收於入出境管理及非法外國人收容與遣返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鄭立民(1999)，從美國移民法論難民問題處理方式，警學叢刊第三十卷第二期。

◎鄭立民(2000)，美國對非法外國人之收容遣返及司法審查之入出境管理法制，警學叢刊第31卷第1期，頁301-319。

◎鄭立民(2000)，美國對非法外國人之收容遣送及司法審查入出境管理法制，警學叢刊，第31 卷，第1 期，頁301-320。

◎鄭淑玲（2007），眷村與中國城的離散認同與記憶書寫，景文學報第18卷第1期，民國96年12月。

◎鄭麗燕（2000），無戶籍人口問題及相關規定之探討，無戶籍兒童實務工作研討會成果彙編，臺中：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黎民(2009)，國際私法總論──體系重點整理，台北巿：新保成。

◎黎錦福(2011)，行政程序證據制度價值分析(上)，萬國法律第179期，頁90-97。

◎黎錦福(2011)，行政程序證據制度價值分析(下)，萬國法律第180期，頁101-11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01)，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制度，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蕭文生(1998)，從大法官對行政機關令函之審查論其權限之演變，收於劉孔中、李建良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蕭文生(2004)，自基本權保障觀點論街頭監視錄影設備裝設之問題，收於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元照出版。

◎蕭文生(2006)，陳述意見之機會，月旦法學教室，第46期。

◎蕭文生(2007)，裁量濫用，月旦法學教室，第51期。

◎蕭文生(2010)，行政處分之停止執行──評最高行政法院99年裁字第972號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6期，頁26-33。

◎蕭北嬰（2001），略論華人國際新移民－當代中國海外新移民研究之二，第四屆世界海外華人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I，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蕭成洽（2005），我國國籍法制與實施現況之研究，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論文。

◎蕭明欽(2008)，論我國境外執法之困境－以處理王案為例，國境警察學報，第九期。

◎蕭欣義(2004)，國際上有關人權理論的爭議與共識，收錄於人權理論與歷史論文集，薛化元主編，國史館，初版。

◎賴來焜(2000)，國際（私）法之國籍問題──以新國籍法為中心，自版。

◎賴怡君（2009），離散族裔與國際關係－法國的阿爾及利亞離散族裔案例，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碩士論文。

◎賴恆盈(2004)，試論行政處分之執行名義適格，收於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元照出版，2004年10月。

◎賴械壹、彭鏡琴、吳慧娟(2005)，淺析外國人之基本權及其限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4期，頁1-30。

◎戴寶村(2007)，簡明台灣史，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營志宏(2004)，美國移民法，台北：揚智。

◎營志宏(2004)，美國移民法，初版，台北巿：揚智。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編撰(2006)，人權立國，第1版。

◎聯合國(1995)，國家人權機構專業培訓叢刊第四輯，關於設立和加強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手冊。

◎聯合國大會(2010)，國際法委員會的報告（2010年第62屆會議）（A/65/10），紐約：聯合國。

◎謝世忠（2004），國族－國家的建構、範疇、與質變－中華民國陸軍第九十三師的雲南緬泰臺灣半世紀，國族論述：中國與北東南亞的場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

◎謝世忠（2004），隔世中的生活－在臺泰滇緬軍眷移民社區形貌，國族論述：中國與北東南亞的場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

◎謝立功(2007)，由國境管理角度論國土安全防護機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系執行。

◎謝立功(201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現況及因應作為，展望與探索第9卷第9期，頁29-35。

◎謝立功(2011)，修移民法，不讓收容成覊押，聯合報2011年10月31日。

◎謝立功、柯雨瑞(2007)，試論外國人之收容及救濟法制，警學叢刊37卷4期，頁134-155。

◎謝立功、張先正、謝文忠、汪毓瑋、柯文麗（2015）。美國移民政策的發展，新北市：人類智庫數位科技出版公司，頁23-150。

◎謝立功、黃翠紋(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移民政策與法制之探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系執行。

◎謝立功、董顯蕙(2003)，防制兩岸偷渡犯罪之探討，跨國人口販賣問題與政策研討會論文集， 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謝瑞智(1990)，社會變遷與法律，台北市：文笙書局。

◎謝瑞智(2011)，國際法概論，初版，台北巿：台灣商務印書館公司。

◎謝瑞智編著(2008)，法律百枓全書，臺北：三民書局，。

◎謝銘洋譯(1991)，關於艾菲爾事件之判決，收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二)，司法週刊雜誌社。

◎鍾京佑(2010)，後九一一時期美國國土安全政策之探討：戰略的觀點，2010年第六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

◎鍾秉正(2005)，社會福利之憲法保障─兼論相關憲法解釋，收於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四輯，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瞿振孝（2006），遷移、文化與認同：緬華移民的社群建構與跨國網絡，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簡建章（2002），跨越國境罪若干基本問題之研究，國境警察學報，1期。

◎簡建章(2003)，入出國身分確認措施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國境警察學報第2期。

◎簡建章(2005)，非法大陸地區人民收容及強制出境之法律分析──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以論，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4期，頁119-153。

◎簡建章(2006)，入出國移民法修正評釋，第一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研究中心。

◎簡建章(2006)，入出國許可基本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6期，頁221。

◎簡建章、張增樑(1999)，非法外籍勞工及大陸地區偷渡人民之收容及遣返，中央警察大學入出國管理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

◎簡建章、張增樑(1999)，非法外籍勞工及大陸地區偷渡人民之收容及遣返，載於李震山等著，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中央警察大學。

◎簡貞貞譯(1999)，Clarence Darrow，丹諾自傳，商周出版。

◎薩孟武(1990)，中國憲法新論，三民書局，9版。

◎薩孟武(2006)，政治學，增訂2版，三民書局出版。

◎顏永先(1998)，美國最新移民法指南，美國新形象圖書公司。

◎顏志榮(1995)，美國難民問題研究—海地個案分析，中央警官學校國境警察學系研討會論文集，桃園：中央警官學校。

◎顏厥安、林鈺雄主編(2007)，人權之跨國性司法實踐—歐洲人權裁判研究（一），元照出版公司。

◎魏靜芬(2011)，國際法，初版1刷，台北巿：五南。

◎羅金燕(2005)，行政處分停止執行法制研析，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羅傳賢(1985)，美國行政程序法論，初版，台北市：五南。

◎羅傳賢(1993)，行政程序法基礎理論，初版1刷，台北市：五南書局。

◎羅傳賢(2000)，行政程序法論，台北巿：五南公司。

◎羅傳賢(2004)，行政程序法論，台北：五南。

◎羅傳賢(2005)，行政法概要，台北：五南。

◎羅傳賢(2007)，專題演講：通傳會96年度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研習會，通傳會新聞第1卷第3期，頁11-17。

◎羅傳賢(2010)，警察情境實務(二)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台中：士明。

◎譚令蒂、于若蓉(1996)，雙元勞動市場模型的應用—兼論婦女就業結構的改變，台灣大學經濟論文叢刊。

◎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1995)，憲法，月旦出版公司。

◎蘇永欽(1998)，財產權的保障與大法官解釋，憲政時代第四十二卷第三期。

◎蘇宏杰(2006)，從正當法律程序看行政處分之聽證程序規定，萬國法律第148期，頁64-75。

◎蘇景輝(2010)，弱勢者人權與社會工作，初版，台北巿：巨流。

◎蘇義雄(2007)，平時國際法，修訂4版1刷，台北巿：三民。

◎蘇嘉宏（2005），流亡中的民主：印度流亡藏人的政治與社會（1959-2004），臺北：水牛出版。

◎行政院大陸委員會(1997)，行政院大陸委員會防制大陸地區人民非法入境。

◎行政院大陸委員會(2000)，大陸工作參考資料，台北：行政院大陸委員會。

。。。。。。。。。。。。。。。。。。[回參考文獻](#a參考文獻)〉〉

## 英文參考文獻

◎Abizadeh, Arash.(2008).Democratic Theory and Border Coercion—No right to Unilaterally Control Your Own Borders.Retrieved June 03, 2012, from <http://philpapers.org/rec/ABIDTA>.

◎Abizadeh, Arash.(2009).Border Coercion and Democratic Legitimacy： Freedom of Association, Territorial Dominion, and Self-Defence.Retrieved June 26, 2012, from <http://global.stanford.edu/node/10231>.

◎Aldershot, David.Bonner.(2007).Executive Measures, Terrorism and National Security : Have the Rules of the Game Changed? Vermont : Ashgate.

◎Aleinikoff, Thomas.Alexander., Martin, David.A., Motomura, Hiroshi., & Fullerton, Maryellen.(2012).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Selected Statutes Regulations and Forms.U.S.: West.

◎Allison, Charles.R.Comp.(2012).Alien Enemies and Property Rights Under the Trading With Enemy Act.U.S.A.: Forgotten Books.

◎Andreas, Peter.(2009).Border Games: Policing the U.S.-Mexico Divide(Cornell Studies in Political Economy).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Ankarlo, Darrell.(2010).Illegals: The Unacceptable Cost of America's Failure to Control Its Borders.Tennessee: Thomas Nelson.

◎Apap, Joanna.(2002).The Rights of Immigrant Workers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 Evaluation of the EU Public Policy Process and the Legal Status of Labor Immigrants from Maghreb Countries in the New Receiving States.New York : Springer.

◎Asekun, Olusegun.(2005).A Handbook for Aliens to Remain Legal in the United States.Indiana: Author House.

◎Balderrama, Francisco.E., & Rodríguez, Raymond.(2006).Decade of Betrayal : Mexican Repatriation in the 1930s.Albuquerque :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Barbieri, William.A.(1998).Ethics of Citizenship: Immigration and Group Rights in Germany.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Bausum, Ann.(2009).Denied, Detained, Deported : Stories From the Dark Side of American Immigration.Washington, DC : National Geographic.

◎Benhabib, Seyla.(2004).The Rights of Others: Aliens, Residents, and Citizens.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nhabib, Seyla.(2004).The Rights of Others: Aliens, Residents, and Citizens.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rkman, Alexander.(2012).Deportation, Its Meaning and Menace: Last Message to the People of America.USA: Forgotten Books.

◎Berkowitz, Peter.(2005).Terrorism, Laws of War and the Constitution.Californi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Blake, Nicholas., & Hussain, Raza.(2003).Immigration Asylum and Human Rights.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loemraad, Irene.(2006 ).Becoming a Citizen: Incorporating Immigrants and Refuge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Californi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ooth, Daniel.(2006).Federalism on Ice: State and Local Enforcement of Federal Immigration Law.Michigan : Thomson Gale.

◎Borjas, George.J.(Ed.).(2000).Issues in the Economics of Immigration.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osniak, Linda.(2008).The Citizen and the Alien: Dilemmas of Contemporary Membership.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oswell, Richard.A.( 2010).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Law.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Bray, Ilona., & Lewis, Loida.Nicolas.(2012).How to Get a Green Card.California : Nolo.

◎Brotherton, David.C., & Kretsedemas, Philip.(Eds.).(2008).Keeping Out the Other: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Today.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Bullock, Jane., Haddow, George., & Coppola, Damon.P.(2012).Introduction to Homeland Security : Principles of All-Hazards Risk Management.Massachusetts : Butterworth-Heinemann.

◎Burn, Jennifer.(2001).The Immigration Kit: a Practical Guide to Australia’s Immigration Law.Sydney: The Federation Press.

◎Butcher, Kristion.F., & Piehl, Anne.Morrison.(2000).The Role of Deportation in the Incarceration of Immigrations, pp351-383.In Borjas, George J.Issues in the Economics of Immigration.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alhoun, Frederick.S.(1982).Supreme Court Decision on Right to an Education: The Case of Illegal Alien Children, Plyler v.Doe.U.S.A.: Educational Research Service.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2009).Removal.Retrieved May 13, 2012, from <http://cbsa-asfc.gc.ca/media/facts-faits/051-eng.html>.

◎Cann, Steven.J.(2005).Administrative Law.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Carens, Joseph.H.(2010).Immigrants and the Right to Stay.Massachusetts : MIT Press.

◎Casablanca, Maria.Isabel., & Bodin, Gloria.Roa.(2010).Immigration Law for Paralegals.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Chacon, Justin.Akers., & Davis, Mike.(2006).No One Is Illegal: Fighting Racism and State Violence on the U.S.-Mexico Border.Chicago: Haymarket Books.

◎Chan, Wendy., & Mirchandani, Kiran.(Eds.).(2002).Crimes of Colour : Racialization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 Canada.Peterborough: Broadview Press.

◎Charles De Boeck(1927).expulsion et les difficultés internationales qu’en soulève la pratique,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18, pp.447-646.

◎Cholewinski, Ryszard.I.(1997).Migrant Worker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Their Protection in Countries of Employment.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omsky, Aviva.(2007).They Take Our Jobs!: And 20 Other Myths about Immigration.Boston: Beacon Press.

◎Clayton, Gina.(2010).Textbook on Immigration and Asylum Law.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layton, Richard., & Tomlinson, Hugh.(2000).The Law of Human Rights.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ates, David., & Siavelis, Peter.(2009).Getting Immigration Right: What Every American Needs to Know.Dulles: Potomac Books Inc.

◎Cohen, Katherine.Benton.(2009).Borderline Americans : Racial Division and Labor War in the Arizona Borderlands.Massachusett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ohen, Steve.(2005).Deportation Is Freedom!: The Orwellian World of Immigration Controls.Philadelphia: Jessica Kingsley Pub.

◎Cole, David.(2005).Enemy Aliens: Double Standards And Constitutional Freedoms In The War On Terrorism.New York: New Press.

◎Cole, David., & Dempsey, James.X.(2006).Terrorism and the Constitution: Sacrificing Civil Liberties in the Name of National Security.New York: New Press.

◎Coleman, Nils.(2009).European Readmission Policy : Third Country Interests and Refugee Rights.Boston :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Collins, Donald.E.(1985).Native American Aliens: Disloyalty and the Renunciation of Citizenship by Japanese Americans During World War II.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Cornelisse, Galina.(2010).Immigration Detention and Human Rights : Rethinking Territorial Sovereignty.Boston :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Curry, Charles.Forrest.(2012).Alien Land Laws and Alien Rights.U.S.A.: BiblioLife.

◎Daniels, Roger.(2002).Coming to America: A History of Im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American Life.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Davis, Howard.(2009).Human Rights Law : Directions.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Davis, Jeffrey.(2008).Justice Across Borders: The Struggle for Human Rights in U.S.Courts.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awson, Frank.Griffith.(1971).International Law National Tribunals and the Rights of Aliens.London: Eurospan.

◎DeConto, Jesse.James.(2011).Muddled Masses: the Immigration Detention System Treats Suspected Illegal Aliens Like Criminals but with Fewer Rights.USA: Reason Foundation.

◎Demissie, Fassil.(Ed.).(2010).African Diaspora and the Metropolis : Reading the African, Africa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experience.New York : Routledge.

◎Doomernik, Jeroen., & Jandl, Michael.(2008).Modes of Migration Regulation and Control in Europe.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Douglas, R.M.(2012).Orderly and Humane: The Expulsion of the Germans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USA: Yale University Press.

◎Dow, Mark.(2005).American Gulag: Inside U.S.Immigration Prisons.Californi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rori, Israel.(2009).Foreign Workers in Israel : Global Perspectives.Albany : Suny Press.

◎Edwards, Alice., & Ferstman, Carla.(Eds.).(2010).Human Security and Non-citizens : Law,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llermann, Antje.(2009).States Against Migrants: Deportation in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xperts 123.(2011).What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Deportation and Removal ? Retrieved February 03, 2012, from <http://www.experts123.com/q/what-is-the-difference-between-deportation-and-removal.html>.

◎Faragher, John.Mack.(2006).A Great and Noble Scheme: The Tragic Story of the Expulsion of the French Acadians from Their American Homeland.New York: W.W.Norton & Company.

◎Fekete, Liz.(2009).A Suitable Enemy: Racism, Migration and Islamophobia in Europe, New York： Pluto Press.

◎Fernandes, Deepa., & Zinn, Howard.(2007).Targeted: Homeland Security and the Business of Immigration.New York: Seven Stories Press.

◎Fisher, Anne.(1970).Exile of a Race; a History of the Forcible Removal and Imprisonment by the Army of the 115, 000 Citizens and Alien Japanese Who Were Living on the West.U.S.A.: F&T Publishers.

◎Foerstel, Herbert.N.(2008).The Patriot Act : a Documentary and Reference Guide.Connecticut : Greenwood Press.

◎Fox, Stephen.(2009).Homeland Insecurity: Aliens, Citizens and the Challenge to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in World War II.Bloomington: iuniverse.

◎Gale Reference Team.(2008).In Action by Foreign National under Torture Victim Protection Act against U.S.and its Officers for Removal Plaintiff from U.S.to Syria.U.S.A.: Transnational Law Associates.

◎Gania, Edwin.T.(2006).U.S.Immigration : Step by Step.Illinois : Sphinx Pub.

◎Garcia, Michael.John.(2010).Immigration: Terrorist Grounds for Exclusion and Removal of Aliens.U.S.A : BiblioGov.

◎Gavrilis, George.(2006).Policing the Periphery：A Theory of Border Control from the Central Asian Context, 1991-2006.Retrieved February 23, 2012, from <http://www.research.utep.edu/Portals/379/045.pdf>.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of U.S.A.(2011).Illegal Aliens: Opportunities Exist to Improve the Expedited Removal Process: Report to Congressional Committees.U.S.A : Books LLC.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of United States.(2005).Immigration Enforcement: Better Data and Controls Are Needed to Assure Consistency with the Supreme Court Decision on Long-Term Alien Detention---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Reports & Testimony.USA: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of United States.(2012).Immigration Enforcement: Better Data and Controls Are Needed to Assure Consistency with the Supreme Court Decision on Long-Term Alien Detention---Report to Congressional Requesters.USA: Books LLC.

◎Genova, Nicholas.(2005).Working the Boundaries: Race, Space, and “Illegality” in Mexican Chicago.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Books.

◎Genova, Nicholas., & Peutz, Nathalie.(Eds.).(2010).The Deportation Regime : Sovereignty, Space, and the Freedom of Movement.North Carolina : Duke University Press.

◎Ghosh, Bimal.(1998).Huddled Masses and Uncertain Shores: Insights into Irregular Migration.New York: Springer.

◎Gibney, Mark.(2010).Global Refugee Crisis : a Reference Handbook.California : ABC-CLIO.

◎Gleeson, Shannon.(2012).Conflicting Commitments: The Politics of Enforcing Immigrant Worker Rights in San Jose and Houston.U.S.A.: ILR Press.

◎Golash-Boza, Tanya.Maria.(2012).Due Process Denied: Detentions and Deport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Framing 21st Century Social Issues).New York :Routledge.

◎Golash-Boza, Tanya.Maria.(2012).Immigration Nation: Raids, Detentions, and Deportations in Post-9/11 America.Colorado :Paradigm Pub.

◎Goldberg, Danny., Goldberg, Victor., Greenwald, Robert., & Garofalo, Janeane.(2003).It's a Free Country: Personal Freedom in America After September 11.New York: Nation Books.

◎Government of U.S.A.(2011).Immigration Enforcement: ICE Could Improve Controls to Help Guide Alien Removal Decision Making---Report to Congressional Requesters.U.S.A.: Books LLC.

◎Grose, Howard.Benjamin.(2008).Aliens or Americans? USA: BiblioBazaar.

◎Grussendorf, Paul., & Oh, Hyang.Suk.(2012).My Trials: Inside America's Deportation Factories.USA: 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Guild, Elspeth.(2004).Legal Elements of European Identity: EU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Law.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Gutiérrez, David.D., & Hondagneu-Sotelo, Pierrette.(Eds.).(2009).Nation and Migration : Past and Future.Baltimore :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Hafetz, Jonathan.(2011).Habeas Corpus after 9/11: Confronting America's New Global Detention System.New York: NYU Press.

◎Hammar, Tomas.(1990).Democracy and the Nation State: Aliens, Denizens, and Citizens in a World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U.K.: Gower.

◎Hardy, Colleen.E.(2009).The Detention of Unlawful Enemy Combatants During the War on Terror.USA: LFB Scholarly Publishing.

◎Henry, Zig.Layton.(1990).The Political Rights of Migrant Workers in Western Europe.California: Sage.

◎Hernandez, Kelly.Lytle.(2010).Migra!: A History of the U.S.Border Patrol(American Crossroads).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Higgins, Imelda.(Ed.).(2004).Migration and Asylum Law and Poli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 FIDE 2004 National Reports.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ing, Bill.Ong.(2004).Defining America Through Immigration Policy.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Holbrook, Ames.(2007).The Deporter : One Agent's Struggle Against the U.S.Government's Refusal to Expel Criminal Aliens.New York : Sentinel.

◎Hull, Elizabeth.(1985).Without Justice For All: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s of Aliens.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Board of Canada.(2012), the IRB.Retrieved July 06, 2012, from www.irb-cisr.gc.ca.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1982), Ten Years of Activities -1971-1981.Washington : IACH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4).Glossary on Migration, Geneva, p.18.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1998), Prosecutor v.Furundzija(case No.IT\_95\_17/1\_T), Trial Chamber, Judgement.

◎Iranzo, Susana., & Peri, Giovanni.(2011).Migration and Trade in a World of Technological Differences : Theory with an Application to Eastern-Western European Integration.Indio : Robert Langhorst & Company Booksellers.

◎Janeiro, Rio.(2001).The Human Rights of Aliens unde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New York : Springer.

◎Janis, Eark.W., Kay, Richard.S., & Bradley, Anthony.W.(2008).European Human Rights Law Text and Materials.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Jasper, Margaret.C.(2008).The Law of Immigration.New York : Oceana.

◎Johnson, Kevin.R.(2004).The “Huddled Masses” Myth: Immigration and Civil Rights.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Johnson, Kevin.R.et al.(2009).Understanding Immigration Law.New Jersey : Lexis Nexis.

◎Kahn, Robert.S.(1996).Other People's Blood: U.S.Immigration Prisons In The Reagan Decade.USA: Westview Press.

◎Kalir, Barak.(2010).Latino Migrants in the Jewish State : Undocumented Lives in Israel.Bloomington :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Kamto, Maurice.(2006).Second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A/CN.4/573).Geneva : 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2007).Third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A/CN.4/581).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2009).Expulsion of Aliens---Draft Articles on Protection of the Human Rights of Persons Who Have Been or Are Being Expelled, as Restructured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Mr Maurice Kamto, in the Light of the Plenary Debate during the First Part of the Sixty-First Session(A/CN.4/617).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2009).Fifth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A/CN.4/611).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2010).Six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A/CN.4/625).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mto, Maurice.(2011).Seventh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A/CN.4/625).Geneva：UN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Kansas, Sidney.(1940).U.S.Immigration, Exclusion, Deportation, and Citizenship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New York:Matthew Bender Co.

◎Kanstroom, Daniel.(2007).Deportation Nation : Outsiders in American History.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anstroom, Daniel.(2010).Deportation Nation: Outsiders in American History.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Kanstroom, Daniel.(2012).Aftermath: Deportation Law and the New American Diaspora.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armi, Ghada., & Cotran, Eugene.(Eds.).(1999).The Palestinian Exodus, 1948-1998.Reading : Ithaca Press.

◎Kelly, Tobias.(2011).This Side of Silence: Human Rights, Torture, and the Recognition of Cruelty.Pennsylvania :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Kershaw, Roger., & Pearsall, Mark.(2004).Immigrants and Aliens: A Guide to Sources on UK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Surrey: UK National Archives.

◎King, Nancy.J., & Hoffmann, Joseph.L.(2011).Habeas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Uses, Abuses, and the Future of the Great Writ.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arkin, Larae.(1997).The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Detention and Interment of Aliens and Minorities in the Interest of National Security.USA: Edwin Mellen.

◎Laufer, Peter.(2004).Wetback Nation : the Case for Opening the Mexican-American Border.Chicago : Ivan R.Dee.

◎Law, Anna.O.(2011).The Immigration Battle in American Courts.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egomsky, Stephen.H.(1999).The Detention of Aliens: Theories, Rules, and Discretion.Washington : 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Legomsky, Stephen.H.(2005), Immigration and Refugee Law and Policy.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Letsas, George.(2008).A Theory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ewis, Mary.Dewhurst.(2007).The Boundaries of the Republic: Migrant Rights and the Limits of Universalism in France, 1918-1940.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ibrary of Congress of U.S.A.(2003).Clear Law Enforcement for Criminal Alien Removal Act of 2003: Clear Act---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Border Security, and Claims.U.S.A: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Lillich, Richard.B.(1985).The Human Rights of Aliens in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U.S.A.: William S Hein & Co.

◎Lin, Ying-Chun.(2007).Globalization and Sex Trafficking: Changes in Trafficking for Sex Exploitation in Taiwan.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Slavery: Unfinished Business.Hull: Hull University.

◎Lin, Ying-Chun.(2010).Sex Trafficked Women in Taiwan: An Examination of the Trafficking Process and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PhD thesis.UK: Newcastle University.

◎Lin, Ying-Chun., & Ku, Yeun-Wen.(2009).Gender Inequality and Social Exclusion: an Example of Sex Trafficking in Taiwan.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n 6th EAS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Global Economic Crisis and Welfare Restructuring in East and West.Sheffield: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Lindall, Taylor.M.(2011).Border Security and the Removal of Illegal Aliens(Terrorism, Hot Spots and Conflict-Related Issues).New York: Nova Science.

◎Loyd, Jenna.M., Mitchelson, Matt., & Burridge, Andrew.(2012).Beyond Walls and Cages: Prisons, Borders, and Global Crisis(Geographies of Justice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Georgia: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Luibheid, Eithne.(2002).Entry Denied: Controlling Sexuality at The Border.Minnesota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arquardt, Marie.Friedmann., Steigenga, Timothy.J., Williams, Philip.J., & Vasquez, Manuel.A.(2011).Living "Illegal": The Human Face of Unauthorized Immigration.New York: New Press.

◎Martinez, Grant.(2011).Indefinite Detention of Immigrant Information: Federal and State Overreaching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8 C.F.R.(section)236.6.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Maurice Kamto(2006), Second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 Geneva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fifty-eighth session, pp 41-50.

◎McDonald, William.F.(2009).Immigration, Crime and Justice.Bingley : JAI Press.

◎Moloney, Deirdre.M.(2012).National Insecurities: Immigrants and U.S.Deportation Policy since 1882.North Carolina: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Nevins, Joseph.(2001).Operation Gatekeeper: The Rise of the 'Illegal Alien' and the Remaking of the U.S.-Mexico Boundary.New York: Routledge.

◎Newman, Lori.(2006).What Rights Should Illegal Immigrants Have? U.S.A.: Greenhaven.

◎Ngai, Mae.M.(2004).Impossible Subjects : Illegal Alien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America.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Ngai, Mae.M.(2005).Impossible Subjects: Illegal Alien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America.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Oeppen, Ceri.(2010).Hopes, Needs, Rights & Laws: How Do Governments and Citizens Manage 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U.S.A.: Crabtree.

◎Olszewski, Laura.Michalec.(2012).Expansion of U.S.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s Criminal Alien Program in the War on Terror.California: Naval Postgraduate School.

◎Ovey, Clare., & White, Robin.Jacobs.(2002).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allitto, Robert., & Heyman, Josiah.(2008).Theorizing Cross-Border Mobility： Surveillance, Security and Identity.Retrieved May 05, 2012, from [http://www.surveillance-and-society.org/articles5(3)/mobility.pdf](http://www.surveillance-and-society.org/articles5%283%29/mobility.pdf).

◎Park, John.S.W., & Park, Edward.J.W.(2005).Probationary Americans : Contemporary Immigration Policies and the Shaping of Asian American Communities.New York : Routledge.

◎Pecoud, Antoine., & Guchteneire, P.F.A.(2007).Migration Without Borders: Essays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People.USA: Berghahn Books.

◎Pratt, Anna.(2006).Securing Borders: Detention and Deportation in Canada.British Columbia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ton, William.(1994).Aliens and Dissenters: Federal Suppression of Radicals, 1903-1933.Illinoi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Publius, John.(2008).How To Report Immigration Violations.USA: 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Qureshi, Asim.(2010).Rules of the Game: Detention, Deportation, Disappearance.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Recht, Charles.( 2012).American Deportation and Exclusion Laws: A Report.USA: Forgotten Books.

◎Roberts, Barbara.(1988).Whence They Came : Deportation from Canada, 1900-1935.Ottawa : University of Ottawa Press.

◎Sarat, Austin., Douglas, Lawrence., & Umphrey, Martha.(2010).Law and the Stranger.California: Stanford Law Books.

◎Scaros, Constantinos.E.(2007).Learning about Immigration Law.New York : Thomson Delmar Learning.

◎ Seattle Law Group.(2012).Deportation and Removal Proceedings.Retrieved May 03, 2012, from <http://www.seattlelawgroupwa.com/removal-proceedings/>.

◎Senate of Congress of United States.(2010).To Amend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o Facilitate the Apprehension, Detention, and Deportation of Criminal Aliens, and for Other Purposes.USA: BiblioGov.

◎Senate of Congress of United States.(2011).Establish Office of Children's Services Within Dept.of Justice to Coordinate Government Actions Involving Unaccompanied Alien Children.USA: BiblioGov.

◎Senate of Congress of United States.(2011).Strengthening Interior Enforcement: Deportation and Related Issues--- Joint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Border Security.USA: Books LLC.

◎Sheikh, Iram.(2008).Racializing, Criminalizing, and Silencing 9/11 Deportees, pp81-107, in the Brotherton, David.C., & Kretsedemas, Philip.(Eds.).Keeping Out the Other---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Today.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heikh, Irum.(2008).Racializing, Criminalizing, and Silencing 9/11 Deportees, pp 81-102, in Brotherton, David.C., & Kretsedemas, Phiclip.(Eds.).Keeping Out the Other: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Immigration Enforcement Today.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hiekh, Irum.( 2011).Detained without Cause: Muslims' Stories of Detention and Deportation in America after 9/11(Palgrave Studies in Oral History).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Siskin, Alison.(2012).Immigration-Related Detention: Current Legislative Issues.USA: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Smith, Stephanie.(2006).U.S./Mexico Border and Illegal Immigration： Policy Analysis.Retrieved March 26, 2012, from <http://www.gallaudet.edu/documents/academic/honors/illegal%20immigration%20final.pdf>.

◎Sparke, Matthew.(2006).A Neoliberal Nexus： Citizenship, Security and the Future of the Border.Political Geograph, 25(2), pp151-180.

◎Stana, Richard.M., & Blume, James.M.(2000).Illegal Aliens: Opportunities Exist to Improve the Expedited Removal Process.U.S.A.: Diane Pub Co.

◎Steiner, Josephine., Woods, Lorna., & Twigg-Flesner, Christian.(2007).EU Law.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wain, Carol.M.(2007).Debating Immigration.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choupitoulas, Claiborne.(2010).The Deportation Officer Handbook.USA: CreateSpace Independent Publishing Platform.

◎The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of United States.(2012).U.S.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dentification of Criminal Aliens in Federal and State Custody Eligible for Removal From the United States.U.S.A.: Books LLC.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 of Congress of United States.(2010).To Strengthen Procedures Regarding Detention and Removal of Aliens.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ommittee on the Judiciary of Congress of U.S.A.(2011).Alien Gang Removal Act of 2005 by Sub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Border Security, and Claims.U.S.A: Ulan Press.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2010).Solving the OTM Undocumented Alien Problem: Expedited Removal for Apprehensions Along the U.S.Border.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2010).To Amend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o Permit Certain Long-Term Permanent Resident Aliens to Seek Cancellation of Removal under Such Act, and for Other Purposes.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2010).To Permit Certain Long-Term Permanent Resident Aliens to Seek Cancellation of Removal or Waiver of Inadmissibility under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and for Other Purposes.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2011).Alien Removals Under Operation Predator: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Immigration, Border Security.U.S.A.: Books LLC.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2011).To Amend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o Adjust the Status of Aliens with Ties to the U.S.to That of an Alien Lawfully Admitted to Permanent---Affecting Removal of Aliens from the U.S.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2011).To Amend the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to Bar the Admission, and Facilitate the Removal of Alien Terrorists and Their Supporters and Drug Traffickers, and Other Illegal Aliens.U.S.A.: BiblioGov.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of Congress of U.S.A.(2012).Solving the OTM Undocumented Alien Problem: Expedited Removal for Apprehensions along the U.S.Border: Hearing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Economic.U.S.A.: Books LLC.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Justic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2003).The September 11 Detainees: A Review of the Treatment of Aliens Held on Immigration Charg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September 11.USA: William S Hein & Co.

◎The Law offices of Vikram Badrinath.(2010).Deportation, Exclusion and Removal Proceedings.Retrieved March 27, 2012, from <http://www.vkblaw.com/law/depproc.htm>.

◎The Senate of Congress of U.S.A.(2010).An Act to Restore the Secretary of Homeland Security's Authority to Detain Dangerous Aliens, to Ensure the Removal of Deportable Criminal Aliens, and Combat Alien Gang Crime.U.S.A.: BiblioGov.

◎The Senate of Congress of U.S.A.(2010).To Authorize the Cancellation of Removal and Adjustment of Status of Certain Alien Students Who Are Long-Term United States Residents.U.S.A.: BiblioGov.

◎Tiburcio, Carmen.(2001).The Human Rights of Aliens under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New York : Springer.

◎Tichenor, Daniel.J.(2002).Dividing Lines: The Politics of Immigration Control in America(Princeton Studies in American Politics).New Jersey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Toynbee, Arnold.Joseph.(2010).The Belgian Deportations.USA: Nabu Press.

◎U.N.Human Rights Committee.(1982).CCPR General Comment No.8: Article 9(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

◎Uehling, Greta.Lynn.(2004).Beyond Memory : the Crimean Tatars' Deportation and Return.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Union Académique Internationale(1960).Dictionnaire de la terminologi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Sirey, pp.279-280.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1949), A Study on Statelessness, Lake Success -New York, doc.E/112,section III, chapter 1(1)(J).

◎Varsanyi, Monica.(Ed.).(2010).Taking Local Control: Immigration Policy Activism in U.S.Cities and States.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Vrachnas, John., Boyd, Kim., Bagaric, Mirko., & Dimopoulos, Penny.(2008).Migration and Refugee Law: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in Australia.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lters, William.(2010).Deportation, Expuls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Police of Aliens, pp83-94, in the Nicholas De Genova & Nathalie Peutz(Eds.).The Deportation Regime---Sovereignty, Space, and Freedom of Movement.U.S.A.: Duke University Press.

◎Weissbrodt, David.(2005).Immigration Law and Procedure in a Nutshell.Minnesota : Thomson/West.

◎Weissbrodt, David.S.(2008).The Human Rights of Non-Citizens.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eissbrodt, David., & Danielson, Laura.(2005).Immigration Law and Procedure.U.S.: Thomson West.

◎Welch, Michael.(2002).Detained: Immigration Laws and the Expanding I.N.S.Jail Complex.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Welch, Michael.(2005).Quiet Constructions in the War on Terror: Subjecting Asylum Seekers to Unnecessary Detention.USA: Thomson Gale.

◎Wheeler, Rachel.Sabates., & Feldman, Rayah.(2011).Migration and Social Protection: Claiming Social Rights Beyond Borders.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Wiki.(2012）.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Retrieved May 18, 2012,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American_Convention_on_Human_Rights>.

◎Wilborn, Derrick.R.(2006).USCS Court Rul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United States Tax Court, Military Courts, Rail Reorganization Court, Veterans Claims Court, Alien Terrorist Removal Court, Foreign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Court.New Jersey: LexisNexis.

◎Wilsher, Daniel.(2011).Immigration Detention: Law, History, Politics.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orthington, Andy.( 2007).The Guantanamo Files: The Stories of the 774 Detainees in America's Illegal Prison.Ann Arbor: Pluto Press.

◎Yahoo(2011).What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Deported and Ordered Removed? Retrieved April 28, 2012, from <http://answers.yahoo.com/question/index?qid=20081003223852AAn1R6r>.

◎Yates, Megan.A.(2011).Immigrants and Illegal Aliens: Removal, Deterrence and Detention Issues(American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ecurity Issues).New York: Nova Science Pub Inc.

。。。。。。。。。。。。。。。。。。[回參考文獻](#a參考文獻)〉〉

## 日文參考文獻

◎B.シュウオーツ；H.W.R.ウェイド著，提口康博譯(1976)，英米行政法：政府過程の法的コントロールに關する比較研究，第1刷，東京都：成文堂。

◎Hunt, Lynn，松浦義弘譯(2011)，人権を創造する / リンハント，東京都：岩波書店。

◎N•チェイソバーズ著，清水良三譯(1990)，國際法，初版第6刷，東京都：成文堂。

◎Wikipedia.(2012)，退去強制，上網瀏覽時間2012年2月19日，<http://ja.wikipedia.org/wiki/%E9%80%80%E5%8E%BB%E5%BC%B7%E5%88%B6>。

◎あさひ東京総合法務事務所(2012)，強制送還と人権救済，上網瀏覽時間2012年2月28日，<http://www.atlo.jp/bbmanshonkanrisi.html>。

◎アンジェロ．イン（2009），在日（日系）ブラジル人の現在の動向と意識，載於増谷英樹編，移民．難民．外国人労働者と多元文化共生－日本とドイツ/歴史と現状－，東京：有志舍。

◎イシカワ エウニセ アケミ（2008），ブラジル出移民の現状と移民政策の形成過程－多様な海外コミユニテイーとその支援への取り組み，載於小井土彰宏編著，移民政策の国際比較，東京：明石書店株式会社。

◎入管問題調查會(1996)，密室の人權侵害：入國管理局收容設施の實態，初版，東京都：現代人文社。

◎入管實務研究會(2000)，入管実務マニュアル，第2版第1刷，東京都：現代人文社。

◎入管實務研究會(2004)，入管実務マニュアル，第3版第1刷，東京都：現代人文社。

◎入管實務研究會(2007)，入管実務マニュアル，修訂第2版，東京：現代人文社。

◎三井喜彥(1976)，在留期間更新処分と裁量権の濫用，收於大阪行政訴訟研究会編集，行政訴訟の課題と展望，別冊タイムズ，昭和49．50年度主要行政判例解說。

◎上智大学社会正義研究所、国際基督教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1996)，滞日外国人と人権，東京都：明石書店。

◎土居靖美(1961)，判例研究---上陸の取消の効力が停止された事例，関西行政法研究会，法学論叢第89卷第3号，京都大学法学會。

◎大川真由子（2010），帰還移民の人類学：アフリカ系オマ－ン人のエスニック．アイデンティティ，東京：明石書店株式会社。

◎大東勝利，わが国警察の指紋制度のあゆみ，警察学論集第44卷10号。

◎大沼保昭(1993)，ひとさし指の自由のために，收於氏著，新版単一民族社会の神話を超えて―在日韓国・朝鮮人と出入国管理体制，東信堂。

◎大沼保昭(1993)，外国人の人権論再構成の試み，收於氏著，單一民族社会の神話を超えて，東信堂。

◎大沼保昭(1998)，人権、国家、文明―普遍主義的人権観から文際的人権観へ，日本：筑摩書房出版社。

◎小山剛(2005)，新しい人権，ジュリスト1289号。

◎小泉康一（2009），グロ－バリゼ－ションと国際強制移動，東京：勁草書房株式会社。

◎小島裕史(2003)，ドイツ治安関係法令(5)─テロ対策法を中心に，警察学論集第56卷第9号。

◎小高剛(1971)，出入国管理における法務大臣の裁量権の問題点，ジュリスト，No.483。

◎小高剛(1989)，行政不服審查の審理手続，收於雄川一郎、塩野宏、園部逸夫編，現代行政法大系4，行政爭訟Ⅰ，有斐閣。

◎小野幸治・武村二三夫編(1987)，外登証常時携帯制度と人権侵害，日本評論社。

◎山下潔(1997)，定住外国人と国際人権法，收於山下潔著，人権擁護三十年─人間の尊嚴と司法，日本評論社。

◎山內敏弘(1997)，外國人の人權と國籍の再檢討，國際人權法學會1997年報第8號，信山社。

◎山本草二(1984)，国際間情報流通と通信主権の法機能，收於高度情報社會の法律問題，ジュリスト增刊。

◎山本草二(1999)，國際法，新版第11刷(補訂)，東京都：有斐閣。

◎山田利行、中川潤一、木川和広、中本次昭、本針和幸(2010)，新しい入管法---2009年改正の解説，東京都：有斐閣。

◎山田卓平(1999)，国內的救濟原則の成立(一)─國內救濟要求の法的性質の歷史的展開，法學論叢145卷6号，平成11年9月。

◎山田鐐一、土屋文昭（1984），わかりやすい新国籍法，日本：有斐閣株式会社，昭和59年。

◎山田鐐一、黒木忠正(2010)，よくわかる入管法，第2版，東京都：有斐閣。

◎山崎哲夫(1988)，在留資格と外国人勞動者問題，收於現代法律實務の諸問題，日本弁護士連合会，平成元年3月。

◎川原謙一(1964)，米国退去強制法の研究，日本：鹿島研究所出版会。

◎中山勳(1990)，基本的人権の享有主体，收於佐藤幸治編，憲法Ⅱ，基本的人権，成文堂。

◎中井憲治(1991)，体液の採取，收於刑事訴訟法の爭点(新版)，ジュリスト增刊，有斐閣。

◎中村睦男(1992)，外国人の基本的人権，收於氏著憲法30講，青林書院。

◎中村睦男(1992)，居住移転の自由，收於氏著憲法30講，青林書院。

◎中村睦男(1993)，外國人の地方參政權，ジュリスト ＮＯ1036，下級審時の判例。

◎中村睦男、常本照樹(1997)，憲法裁判五十年，株式會社 悠悠社。

◎中村睦男等編著(1990)，外国人の人権，教材憲法判例(第3版)，北海道大學図書刊行会。

◎中村義幸(2004)，入国管理と難民保護，法学セミナー.No.600。

◎中谷實(1999)，正当な補償，收於憲法の爭点(第三版)，有斐閣。

◎中野昌治(1988)，外國人の人権享有主体性，收錄於蘆部信喜．高橋和之編，憲法判例百選Ⅰ(第二版)。

◎丹羽雅雄(1998)，知っていますか? ：外囯人労働者とその家族の人権一問一答，大阪市：解放出版社。

◎丹羽雅雄(2003)，マイノリティと多民族社会---国際人権時代の日本を問う，初版，大板巿：解放出版社。

◎井上薫(2010)，ここがおかしい、外国人参政権，日本：文藝春秋出版社。

◎內野正幸(1986)，指紋押捺強制と定住外国人，ジュリスト870号。

◎太田益男(1960)，出入国管理令第二五条の合憲性，公法研究第二十二號。

◎尹龍澤(1999)，不服申立書と陳情書，收於行政判例百選Ⅱ(第四版)，有斐閣。

◎戶波江二(1983)，外國人の入國限制，收錄於和田英夫編，憲法100講，學陽書房。

◎手島孝(1979)，現代行政國家論，第2刷，東京都：勁草書房。

◎手塚和彰(1999)，外国人と法，有斐閣，第2版。

◎手塚和彰(2005)，外國人と法，第3版第1刷，東京都：有斐閣。

◎日川倉夫、家正治、戶田五郎、岩本誠吾、末吉洋文(2006)，講義國際法入門，初版第1刷，京都：嵯峨野書院。

◎日比野勤(1998)，外国人の人権(1)，法学教室，No.210。

◎日比野勤(1998)，外国人の人権(2)，法学教室No.217。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編集委員会編(1997)，定住化時代の外囯人の人権，東京都：明石書店。

◎日本弁護士連合會人權擁護委員會(2005)，日弁連•人權侵犯申立事件警告•勸告•要望例集4，1988-2004年度，行政•制度•搜查機關•裁判所•刑務所•拘留所によゐ侵害，初版，東京都：明石書局。

◎日笠完治，外国人登錄法における登錄事項確認申請制度の合憲性，法学教室，判例セレクト98(憲法)。

◎木本博之(2010)，行政書士の実務 帰化・永住・在留許可申請業務，日本：法学書院。

◎出入国管理法令研究会(1998)，出入国管理法令研究会編，新版出入国管理法講義，東京都：日本加除出版，平成10年4月。

◎出入国管理法令研究会(2004)，出入国管理．外国人登錄實務六法，東京都：日本加除出版，平成16年。

◎出入国管理法令研究会(2004)，注解・判例出入国管理・外国人登録実務六法，東京都：日本加除出版。

◎出入国管理法令研究会(2010)，ひと目でわかる外国人の入国・在留案内―外国人の在留資格一覧，東京都：加除出版社。

◎出入国管理法令研究会(2010)，入管法Q&A，改訂4版，日本：三協法規出版。

◎出入国管理法令研究会(2011)，注解・判例・出入国管理・外国人登録実務六法，東京都：加除出版社。

◎出入國管理法令研究會(2007)，Q&A改正出入國管理及び難民認定法のポイソト，東京都：日本加除。

◎北村泰三、山口直也(2002)，弁護のための國際人權法，初版，東京都：現代人文社。

◎古川純(1985)，外国人指紋押捺拒否事件，昭和五十九年度重要判例解說，ジュリスト。

◎外国人指紋押捺拒否事件控訴審判決，福岡高裁六０(う)第五一九号判決，判例タイムズ，No.625。

◎外国人研修生問題ネットワーク編(2006)，外国人研修生時給300円の労働者---壊れる人権と労働基準，東京都：明石書店。

◎外務省條約局法規課法令研究會(1988)，改訂れが國におけゐ外國人の法的地位，改訂第1刷，東京都：日本加除。

◎外國人人權法連絡會(2007)，外国人・民族的マイノリティ人権白書，初版第1刷，東京都：明石書店。

◎外國人人權法連絡會(2012)，日本における外国人・民族的マイノリティ人権白書2012，初版第1刷，東京都：明石書店。

◎本間浩(2004)，国內外における難民保護の最前線，法学セミナー，No.600。

◎本間浩(2005)，同性愛者の難民該当性，ジュリスト，No.1291。

◎田代有嗣（1974），国籍法逐条解說，日本：加除出版株式会社，昭和49年4月。

◎田村博，外国人勞動者問題と治安，警察学論集第45卷第1号。

◎田畑茂二郎(1989)，國際法講義(上)，新版第13刷，東京都：有信堂高文社。

◎矢野パトリシア（2007），トナンスナショナルな移住を経験している家族－日系ブラジル人家族の現在状況－，人間文化研究，8号。

◎石田武臣,高山俊吉(2001)，外囯人、警察と人権，東京都：岩崎書店。

◎石田法子，タイ人在留資格變更処分取消請求上告事件，國際人権法学会2003年報，第14号。

◎石村修(1993)，基本論点憲法，法學書院。

◎吉田善明(2003)，日本国憲法論，三省堂，第3版。

◎吉岡増雄(1995)，在日外囯人と社会保障 : 戦後日本のマイノリティ住民の人権，東京都：社会評論社。

◎宇賀克也(1998)，行政手續法の解說，第2次改訂版，東京：學陽書局。

◎安念潤司(1993)，外国人の人権再考，收於現代立憲主義の展開上，有斐閣。

◎寺島俊穗(1998)，国家主權と国藉条項，收於近代国家の再檢討，慶應義塾大學出版。

◎江川英文、山田鐐一、早田芳郎(1989)，國籍法(新版)，有斐閣。

◎江橋崇(1994)，外國人は住民です自治體の外國人住民施策がイド，初版2刷，東京都：學院書房。

◎竹內昭太郎(1995)，出入國管理行政論，初版，東京都：信山社。

◎米山裕、河原典史（2007），日系人の経験と国際移動―在外日本人・移民の近現代史，京都：人文書院。

◎行政情報システム研究所編(2005)，行政機関等個人情報保護法の解說，株式会社ぎょうせい，平成17年3月。

◎西川潤(2005)，グローバル化時代の外囯人．少数者の人権 : 日本をどうひらくか，東京都：明石書店。

◎西井正弘(1985)，外國人指紋押捺拒否事件，昭和五十九年重要判例解說，ジュリスト。

◎西井正弘(1986)，昭和五九年度重要判例解說，國際外交法雜誌85卷5号。

◎西井正弘(1998)，圖說國際法，初版第2刷，東京都：有斐閣。

◎佐藤幸治(1990)，憲法Ⅱ基本的人權，大學講義叢書，成文堂。

◎佐藤幸治(1992)，憲法Ⅱ基本的人権，成文堂。

◎佐藤潤一(2004)，日本国憲法における国民概念の限界と市民概念の可能性─外国人法制の憲法的統制に向けて，専修大学出版局。

◎作間忠雄(1985)，外国人の基本的人権，收於小嶋和司編，憲法の爭点(新版)，有斐閣，昭和60年8月。

◎利光大一(1989)，仮の救濟，收於雄川一郎、塩野宏、園部逸夫編，現代行政法大系5，行政訴訟Ⅱ，有斐閣。

◎坂中英徳、齋藤利男(2007)，全訂出入国管理及び難民認定法逐条解説，改訂第三版，東京都：加除出版社。

◎坂中英德(1989)，今後の出入国管理行政のあり方について，日本加除出版株式会社，平成元年2月。

◎坂中英德(2001)，日本の外国人政策の構想，日本加除出版株式会社，平成13年3月。

◎坂中英德(2004)，外囯人に夢を与える社会を作る：縮小してゆく日本の外囯人政策，東京都：日本僑報社。

◎坂中英德、齋藤利男(1997)，新版出入國管理及び難民認定法逐條解說，日本加除出版，平成9年8月。

◎尾吹善人(1971)，外国人の基本的人権，ジュリスト，No.483。

◎尾吹善人(1986)，解説憲法基本判例，有斐閣。

◎杉原高嶺(2008)，國際法學講義，初版第1刷，東京都：有斐閣。

◎杉原高嶺、水上千之、臼杵知史、吉井淳、加藤信行、高田映(2007)，現代國際法講義，第4版第1刷，東京都：有斐閣。

◎李洙任、田中宏（2007），グロ－バル時代の日本社会と国籍，東京：明石書店株式会社。

◎村上裕章(2002)，国境を越えるデ-タ流通と個人情報保護，收於情報社会の公法学─川上宏二郎先生古稀記念論文集，信山社。

◎阪本昌成(1994)，憲法理論Ⅱ，成文堂。

◎依光正哲（2009），日本の移民政策を考える－人口減少社会の課題，東京：明石書店株式会社。

◎依光正哲(2009)，日本の移民政策を考えゐ──人口減少社會の課題，初版第3刷，東京都：明石書店。

◎初宿正典(2001)，憲法2 基本権，成文堂，第2版。

◎和田英夫(1968)，強制送還と入管行政─国際政治的自由裁量の盲点，ジュリスト，No.401。

◎岡本雅享（2008），永住者の帰国権をめぐる国際的潮流と再入国許可制度，法律時報，80卷2號。

◎岡田照彥(1970)，外国人の法的地位─その在留管理を中心に─，ジュリスト，No.451。

◎岡村堯(1996)，ヨーロッパ連合(EU)における連合市民権と国籍，ジュリスト No.1101。

◎岩澤雄司(1999)，在外国民の外交的保護，收於寺澤一、山本草二、広部和也，標準国際法(新版)，青林書院。

◎東京弁護士会外国人の権利に関する委員会(2009)，実務家のための入管法入門，改訂第2版，東京都：現代人文社。

◎東京弁護士会編(1998)，外国人人権救濟實例第二集，明石書店。

◎東京弁護士會外國人人權救濟センター運營委員會(1996)，ハンドブック外國人法律相談，初版第2刷，東京都：明石書局。

◎東京弁護士會外國人人權救濟センター運營委員會(1998)，弁護士によゐ外國人人權救濟實例第2集：外國人の人權保障を目指して，初版第1刷，東京都：明石書店。

◎東京辯護士會(1997)，Q&A外國人的法律導覽。

◎松本祥志(1996)，外国人の人権，收於中村義孝等編，憲法と人権，晃洋書房。

◎松林高樹(2004)，米国における移民関連法制の概要と治安問題との関連について(上)，警察学論集第57卷第2号。

◎松隈清(2000)，國際法概論，初版第5刷，東京：酒井。

◎板垣千嘉子（2005），日系フィリピ－ノ－外国人労働者の子どもの人権，收錄於西川潤編著，グロ－バル化時代の外国人．少数者の人権－日本をどうひらくか，東京：明石書店株式会社。

◎武市周作(2002)，公法判例研究(3)，法学新報第108卷第11．12号，中央大学法学会。

◎法務省入國管理局(2011)，外国人の退去強制と出国命令Q＆A，上網瀏覽時間2012年3月15日，<http://www.immi-moj.go.jp/>。

◎法務省入國管理局(2011)，退去強制手続及びの出国命令手続きの流れ，上網瀏覽時間2012年6月26日，<http://www.immi-moj.go.jp/tetuduki/taikyo/taikyo_flow.html>。

◎法務省民事局第五課職員編（1985），一問一答新しぃ国籍法、戶籍法，日本：加除出版株式会社，昭和60年。

◎波多野裏望、小川芳彥(1990)，國際法講義，初版第１４刷，東京都：有斐閣。

◎芝池義一(2004)，行政救済法講義，有斐閣，第2版補訂増補版。

◎芦部信喜(2000)，憲法学Ⅱ(人権総論 )，有斐閣。

◎芹母健太郎(1995)，永住の權利，初版第2刷，東京都：信山社。

◎芹田健太郎(1987)，日本における外国人の国際法上の権利と義務，ジュリスト，No.877。

◎芹田健太郎(1991)，永住者の権利，信山社。

◎芹田健太郎、薬師寺公夫、坂元茂樹(2008)，ブリッジブック国際人権法，東京都：信山社。

◎近藤敏夫（2005），日系ブラジル人の就労と生活，社会学部論集，40号。

◎近藤敦(2001)，外囯人の人権と市民権，東京都：明石書店。

◎近藤敦(2002)，外囯人の法的地位と人権擁護，東京都：明石書店。

◎近藤敦(2002)，講座グローバル化すゐ日本と移民問題第I期第2卷：外國人の法的地位と人權擁護，初版第1刷，東京都：明石書店，頁18-251。

◎近藤敦(2003)，外国人の人権と市民権，明石書店。

◎近藤敦(2005)，外囯人の人権保障 : コンメンタール風に---近藤敦教授講演録，東京都：自由人権協会。

◎近藤敦，外国人の人權，收於中川義朗編，現代の人權と法を考える，法律文化社。

◎近藤敦，在留特別の展望と課題─性質說から立憲性質說ヘ─ 法政研究，九州大学法政学會，第68卷第1号。

◎金子正史(1990)，抗告訴訟の対象となる行政処分の範囲，收於成田賴明編，行政法の爭点(新版)，有斐閣。

◎金東勲(1994)，外国人住民の参政権(講座制民族大学ブックレット)，東京都：明石書店。

◎金東勳(2003)，現代国際法における外国人の法的地位—西ヨーロッパにおける發展，收於国際人権法とマイノリティの地位，東信堂。

◎金東勳、芹田健太郎、藤田久ー(1989)，ホーンブック國際法，新版第3刷，東京都：北樹出版。

◎金竜介(2008)，初めての外国人事件―行政・家事，上網瀏覽時間2012年2月15日，<http://www.toben.or.jp/message/libra/pdf/2008_04/p02-17.pdf>。

◎長谷部恭男(2001)，外国人の人権に関する覺書─普遍性と特殊性の間─，收於小早川光郎、宇賀克也編，行政法の發展と變革上卷，有斐閣，平成13年6月。

◎長野秀幸、川崎政司(2007)，行政法がわかつた，改訂第6版，東京：法學書院。

◎門田孝(2002)，在留権，收於近藤敦編，外国人の法的地位と人権擁護，明石書店。

◎阿部浩己等著、宮川成雄編(2005)，外囯人法とロ-ヤリング：理論と実務の架橋をめざして(Alien law and challenges in lawyering)，東京都：学陽書房。

◎阿部照哉(1985)，法の下の平等の保障の効果，收於小嶋和司編，憲法の爭点(新版)，ジュリスト增刊，昭和60年8月。

◎阿部照哉、野中俊彥(1984)，平等の権利，現代憲法大系3，法律文化社。

◎南博方(1989)，行政爭訟総說，收於雄川一郎、塩野宏、園部逸夫編，現代行政法大系4，行政訴訟Ⅰ，有斐閣。

◎室井力(1990)，公法と私法との区別，收於成田賴明編，行政法の爭点(新版)，有斐閣。

◎後藤光(1998)，国際化時代の人権，成文堂。

◎後藤光男(1999)，外國人の人權，收於憲法の爭點第3版，有斐閣。

◎柄谷利恵子（1997），移民政策国民國家－イギリス帝国の衰退一九六二年コモンウェルス移民法をめぐ議論，收錄於小倉充夫編，国際移動論：移民．移動の国際社會学，東京：三嶺書房株式会社。

◎柄谷利恵子（2008），英国の移民政策と庇護政策の交錯，收錄於小井土彰宏編著，移民政策国際比較，東京：明石書店株式会社。

◎津田憲司(2001)，國際法判例百選，東京都：精文堂。

◎畑野勇等著(2000)，外國人の法的地位──國際化時代と法制度のあり方，東京都：信山社。

◎畑博行、水上千之(1997)，國際人權法概論，初版第1刷，東京：有信堂高文社。

◎香西茂、太壽堂鼎、高林秀雄、山手治之(1988)，國際法概說，第3版第3刷，東京都：有斐閣。

◎兼子仁、関哲夫編著(1987)，自治体行政法事典，北樹出版，昭和62年6月。

◎原田尚彥(1989)，行政訴訟総說，收於雄川一郎、塩野宏、園部逸夫編，現代行政法大系4，行政訴訟Ⅰ，有斐閣。

◎宮崎繁樹(1970)，人権と国家主権，国際法外交雑誌，第69卷第3号，昭和45年12月。

◎宮崎繁樹(1993)，国際法綱要，成文堂，平成5年3月初版第八刷，第119頁。

◎島田征夫(1983)，庇護權の研究，初版第1刷，東京都：成文堂。

◎島田茂(1995)，ドイッにおける預防警察的情報收集活動と侵害留保論，收於吉川經夫編，各國警察制度の再編，法政大學現代法研究所，初版。

◎栗林忠男(2000)，現代國際法，初版第2刷，東京都：慶應義熟大學出版社。

◎栗林忠男（2002），現代国際法，東京：慶応大学出版会。

◎桑原靖夫、香川孝三著、坂本恵(2008)，外国人労働者と地域社会の未来，東京都：公人の友社。

◎浦部法穗(1993)，憲法學教室I，日本評論社。

◎海渡雄一（2006），国境を超えて移動する者を潜在的犯罪者テロリストとみなす国境管理－監視されているのは誰か，法律時報，78卷4号。

◎酒井明(1982)，退去強制手続をめぐる諸問題―米国との比較において，(1982年法務研究報告書第70集第1号)，日本：法務総合研究所。

◎高佐智美（2009），外国人の人権－現代国際社会における出入国管理のあり方，Jurist(no.1378)。

◎高乘正臣、佐伯宣親(1996)，現代憲法学の論点─判例から学說へ，成文堂，平成8年4月。

◎高橋和之(2005)，現代人権論の基本構造，ジュリスト，No.1288。

◎高藤昭(2001)，外囯人と社会保障法：生存權の囯際的保障法理の構築に向けて，東京都：明石書店。

◎斎藤靖夫(1987)，外国人の政治活動の自由，收於憲法判例百選Ⅰ(第二版)。

◎清水睦(1979)，基本的人権の指標，現代法選書7，勁草書房。

◎経塚作太郎(1992)，現代国際法要論，中央大学出版部，補訂版。

◎荻上泰男，出入国管理と行政庁の裁量權，法律のひろば，26卷11号。

◎野口貴公美(2004)，出入国管理行政における行政事件訴訟法二五条の諸問題，收錄於三辺夏雄等編，法治国家と行政訴訟，有斐閣，平成16年8月。

◎野村武司(2005)，情報收集、管理、公開，法学セミナー，608號。

◎黒木忠正・細川清(1988)，外事法・国籍法，現代行政法学全集17，ぎょうせい。

◎曾和俊文(1999)，行政調查，法學教室第226号。

◎棟居快行(1994)，適正手続と憲法，樋口陽一編，講座．憲法學第四卷，権利の保障(2)。

◎棟居快行、赤坂正浩、松井茂記、笹田榮司、常本照樹、巿川正人(2003)，基本的人權の事件簿，第2版第2刷，東京都：有斐閣。

◎森本精一(1996)，憲法解釈ノ－ト( 人権 )１，法学書院。

◎植野妙實子(1998)，外国人登錄原票の登錄事項確認制度の合憲性，平成九年度重要判例解說，ジュリスト，No.1135，平成10年6月。

◎渡辺脩(1988)，行政機関と個人情報，法学セミナー，404号。

◎雄川一郎、鹽野宏、園部逸夫(1984)，現代行政法大系第3卷，初版第3刷，東京：有斐閣。

◎須永隆（2010），プロテスタント亡命難民の経済史－近世イングランドと外国人移民，京都：昭和堂株式会社。

◎園部逸夫(1990)，住民參政制度，株式會社ぎょうせい，平成2年1月。

◎塩野宏(1999)，在留期間の更新と裁量，行政判例百選Ⅰ(第四版)，有斐閣。

◎新井信之(2008)，外国人の退去強制と合衆国憲法 : 国家主権の法理論.東京都：有信堂高文社。

◎經塚作太郎(1977)，圖解國際公法，補訂第3刷，東京都：立花書房。

◎經塚作太郎(1984)，現代國際法要論，新版第3刷，東京都：中央大學出版部。

◎經塚作太郎、杉山茂雄、宮崎繁樹(1989)，新版國際法，新版第2刷，東京都：青林書院。

◎萩原重夫(2002)，法と少數者の權利，初版第1刷，東京都：明石書店。

◎萩野芳夫(1969)，外国人の出入国の自由，法律時報41卷4号。

◎萩野芳夫(1979)，外国人の人権，東京都：教育社。

◎萩野芳夫(1980)，基本的人権の研究─日本国憲法と外国人，法律文化社。

◎萩野芳夫(1982)，国籍．出入國と憲法─アメリカと日本の比較─，勁草書房，1982年2月。

◎萩野芳夫(1984)，指紋押捺と憲法判断の基準，ジュリスト826号。

◎萩野芳夫(1985)，外国人の人権，收於樋口陽一編，別冊法學教室，有斐閣，昭和60年12月。

◎萩野芳夫(1994)，国際化時代における外国人の人権，判例タイムズ，No.842。

◎萩野芳夫(1996)，判例研究 外国人の人権─国籍．出入国．在留．戰後補償，明石書店。

◎萩野芳夫(2000)，外国人と法．総論，收於氏編，外国人と法，明石書店。

◎萩野芳夫(2003)，外國人と法，東京都：明石書店。

◎萩野芳夫、石井昭君(1996)，判例研究外國人の人權：國籍、出入國、在留、戰後補償，初版第1刷，東京都：明石書店。

◎増谷英樹(2009)，移民、難民、外国人労働者と多文化共生 : 日本とドイツ/歴史と現状，東京都：有志舎。

◎熊本信夫(1979)，行政手続の課題，北海道大學圖書刊行会。

◎福王守(2004)，公法判例研究，法学新報，第111卷1-2号，中央大學公法判例研究会。

◎遠藤比呂通(2011)，人権という幻：対話と尊厳の憲法學(A vision named human rights)，第1版，東京都：勁草書房。

◎関野昭一(1971)，出入国管理法制の運用上の問題点，ジュリスト No.483。

◎関聡介(1999)，入管手続と国際人権法，法学セミナー530号。

◎廣部和也、荒木教夫(2006)，導入對話にすゐ國際法講義，第2版第2刷，東京都：不磨書房。

◎廣瀨善男(2009)，外交的保護と國際責任の國際法，初版1刷，東京都：信山社。

◎德川信治(1997)，短期滯在變更後の在留期間更新処分の違法性，民商法雜誌。

◎駒井洋(1999)，日本の外国人移民，明石書店。

◎駒井洋、近藤敦(2007)，外国人の法的地位と人権擁護，東京都：明石書店。

◎橋本公亘(1992)，日本國憲法（改訂版），有斐閣。

◎橋本公亘發言(1984)，外国人登錄制度と指紋押捺問題，，ジュリスト N0.826。

◎橫川新(1986)，国有化と外国人財產の保護，收於国際法の基本問題，有斐閣。

◎橫田喜三郎(1972)，國際法II，新版初版第10刷，東京都：有斐閣。

◎橫坂健治(1990)，法人．外国人と人権，收於杉原泰雄編，憲法學の基礎概念Ⅱ，勁草書房。

◎戴エイカ（1999），多文化主義とディアスポラ－Voices from San Francisco，東京：明石書店株式会社。

◎謝俊哲（2008），実例でわかる外国人在留資格申請ガイド2：定住．永住．国際結婚，東京：明石書店株式會社。

◎齋藤靖夫(1983)，外国人と平等，公法研究第45号，有斐閣。

◎藤田久一(1996)，國際法講義II：人權•平和，初版第2刷，東京都：東京大學出版社。

◎藤崎康夫（1992），出稼ぎ日系外国人労働者，東京：明石書店株式会社。

◎藥師寺公夫、小畑郁、村上正直、坂元茂樹(2006)，國際人權法，初版1刷，東京都：日本評論社。

◎譚璐美、劉傑（2008），新華僑 老華僑―変容する日本の中国人社会，東京：文藝春秋株式会社。

◎關野昭一(1989)，國際法概論，改訂版第2刷，東京都：大成出版社。

◎蘆部信喜(1989)，人権の享有主體(2 )，法学教室No.102。

◎鐘ヶ江晴彥(2001)，外囯人労働者の人権と地域社会 : 日本の現状と市民の意識活動，東京都：明石書店。

◎鷲見誠一、蔭山宏編(1998)，國家主権と国籍条項，收於近代国家の再檢討，慶應義塾大學法學部政治學科開設百年紀念論文集。

◎鹽野宏、高木光(2000)，條解行政手續法，初版1刷，東京：宏文堂。

。。。。。。。。。。。。。。。。。。。。。。。。。[回首頁](#top)〉〉

1. ### 柯雨瑞（Ko ,Jui-Rey），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曾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基隆）分隊長、第一大隊（台北）警務員，中央警察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現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本文特別感謝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暨研究所王寬弘教授諸多行政上協助，並感謝匿名審查教授寶貴審核意見，特此誌謝。

 [↑](#footnote-ref-1)
2. ### 2吳佳霖(Wu, Chia Lin)，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組)法學碩士，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副所長，現任職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區隊長。

 [↑](#footnote-ref-2)
3. ### 黃翠紋（Huang,Cui-Wen），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曾任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專任助教、講師、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警政民意調查中心執行秘書、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兼任副教授、教授、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行政院人權諮詢小組委員，現職為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footnote-ref-3)
4. ### 「聲請人李○○因越南國籍人MAI○○（中文姓名：梅○○）經收容，聲請提審，裁定臺北收容所執行之收容行為，已非合憲，該院行政訴訟庭於103年7月14日裁定釋放，…」參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聞稿，103年7月14日。

 [↑](#footnote-ref-4)
5. ###  有關於收容此一領域之論述，可進一步參閱：謝立功、張先正、謝文忠、汪毓瑋、柯文麗（2015）。美國移民政策的發展，新北市：人類智庫數位科技出版公司，頁23-150。

 [↑](#footnote-ref-5)
6. ### 有關於驅逐出國對於家庭團聚權及兒童福祉最佳利益之影響之相關文獻，尚可進一步參考以下相當重要之著作：許義寶(2014)，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台北巿：五南圖書公司，頁360-368。蔡震榮(2009)，自外籍配偶家庭基本權之保障論驅逐出國處分---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字第2581號判決，法令月刊第60卷第8期，頁21-37。刁仁國（2000），論外國人入出國的權利，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37期。王寬弘(2012)，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相關入出境法令問題淺探，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7期，頁155-185。

 [↑](#footnote-ref-6)
7. ### 參照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103年度行提字第1號裁定。

 [↑](#footnote-ref-7)
8. ### 大法官釋字第708號理由書參照。

 [↑](#footnote-ref-8)
9. ### 大法官釋字第708號及第710號解釋作出「憲法第8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應及於外國人」與「應予受收容人即時司法救濟之機會」，之解釋內容後，現行提審法於103年1月8日公布，並自103年7月8日起施行。

 [↑](#footnote-ref-9)
10. ### 司法院(2014) ，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新制問答集，頁1-20。

 [↑](#footnote-ref-10)
11. ### 陳明傳、高佩珊、許義寶、謝文忠、王寬弘、柯雨瑞、孟維德、黃文志、林盈君、王智盛、蔡庭榕等合著(2016)，移民理論與移民行政，初版，台北巿：五南圖書公司，頁1-3。

 [↑](#footnote-ref-11)
12. ###  法務部(2017)，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p-476-31565-b726a-200.html/,Accessed](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cp-476-31565-b726a-200.html/%2CAccessed)，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3月1日。

 [↑](#footnote-ref-12)
13. ###  Union Académique Internationale (1960). Dictionnaire de la terminologi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Sirey, pp. 279-280 . Charles De Boeck(1927). expulsion et les difficultés internationales qu’en soulève la pratique,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18, pp. 447-646.

 [↑](#footnote-ref-13)
14. ###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1949), A Study on Statelessness, Lake Success -New York, doc. E/112,section III, chapter 1(1)(J).

 [↑](#footnote-ref-14)
15.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2004),Glossary on Migration, Geneva, p.22.

 [↑](#footnote-ref-15)
16.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2004). Glossary on Migration, Geneva, p.18.

###  Maurice Kamto (2006), Second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 Geneva :International Law

###  Commission fifty-eighth session, pp 41-50.

 [↑](#footnote-ref-16)
17. ### Maurice Kamto (2006), Second report on the expulsion of aliens, Geneva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fifty-eighth session, pp 41-50.

 [↑](#footnote-ref-17)
18. ### 柯雨瑞(2012)，臺灣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驅逐出國機制之現況、問題與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桃園市：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頁46。

 [↑](#footnote-ref-18)
19. ### 許寶義(2000)，論日本對非法外國人之收容與遣返，警學叢刊，第30卷，第5期，頁143-168。

 [↑](#footnote-ref-19)
20. ### 柯雨瑞(2012)，《臺灣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驅逐出國機制之現況、問題與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頁54。

 [↑](#footnote-ref-20)
21. ### 廖元豪(2005)，《正當程序的化外之民？-驅逐出境與收容》，月旦法學教室，29期，頁12-13。

 [↑](#footnote-ref-21)
22. ### 陳春生大法官釋字第710號部分協同暨部分不同意見書，頁2。

 [↑](#footnote-ref-22)
23. ### 李震山(2003)，論移民制度與外國人基本權利，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8 期，頁55。

 [↑](#footnote-ref-23)
24. ### 許義寶(2006)，《外國人入出國與居留之研究一以我國法制為採討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頁41-42。

 [↑](#footnote-ref-24)
25. ### 陳隆志(1998)，《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前衛出版社。另參見陳隆志、黃昭元、李明峻、廖福特(2006)，《國際人權法文獻選集與解說》，前衛出版社，頁224-226。

 [↑](#footnote-ref-25)
26. ###  2008/11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16 Dec. 2008)規範歐盟會員國遣返非法停留的第三國國民之共通標準與程序。

 [↑](#footnote-ref-26)
27. ###  王寬弘(2002)，國境安全執法類型與救濟之研究，國境警察學報第1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頁4-6。

 [↑](#footnote-ref-27)
28. ###  法務部(2010)，兩公約法務部講習會各論講義，台北市：法務部，頁53-55。

 [↑](#footnote-ref-28)
29. ###  蘇永欽大法官釋字第708號解釋協同意見書，頁2-8。

 [↑](#footnote-ref-29)
30. ###  法務部(201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台北市：法務部，頁25。

 [↑](#footnote-ref-30)
31. ### 楊坤樵(2014)，我們都是外國人-以德國「收容外國人」法院程序為鏡，司法改革雜誌，第100 期，台北巿，頁38-40。

 [↑](#footnote-ref-31)
32. ###  蘇永欽大法官釋字第708號解釋協同意見書，頁7-8。

 [↑](#footnote-ref-32)
33. ### 立法院法律系統(2014)，立法院第八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1805BE2C771000000000000000001E00000000500FFFFFD00^04554102122400^00149001001](http://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1805BE2C771000000000000000001E00000000500FFFFFD00%5e04554)，最後瀏覽日：2018年3月1日。

 [↑](#footnote-ref-33)
34. ### 英文名稱為「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簡稱 ECHR，歐洲人權公約是最早提供國際司法救濟之國際人權條約。廖福特(1999)，歐洲人權公約，新世紀智庫論壇，第8期，頁58-64。

 [↑](#footnote-ref-34)
35. ### 歐洲人權公約雖為區域性之人權文件，其所稱任何人，包括在一國管轄領域下之任何人，所以有關人身自由部分，相較於ICCPR，有更明確之闡釋。羅昌發大法官釋字第708號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頁1-9。

 [↑](#footnote-ref-35)
36. ###  ICCPR§9(4)。

 [↑](#footnote-ref-36)
37. ### 英文名稱為「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該公約是繼《歐洲人權公約》之後之第二個區域性人權保障公約。陳隆志(2003)，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方法與策略，台北巿：[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https://www.govbooks.com.tw/category?no=341000000A&type=org)，頁69-72。

 [↑](#footnote-ref-37)
38. ### 英文名稱為「Body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under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BPP」，有學者認為此原則是聯合國人權規範中，針對「非刑事拘禁」限制措施，最完整之一份文件。廖元豪(2010)，「人身自由『非刑事程序』限制之檢討-以移民法制『收容』制度為例」，全國律師，第14卷，第9期，頁53-54。

 [↑](#footnote-ref-38)
39. ### 各縣市專勤臨時收容所收容，外國人因逃逸外勞佔多數，外國人總數計109,978人；大陸、港澳人民8,999人。黃鳳嬌(2017)，「非法外來人口收容作業風險評估之研究」，[銘傳大學](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3DCzIfqJ/search?q=sc=%22%E9%8A%98%E5%82%B3%E5%A4%A7%E5%AD%B8%22.&searchmode=basic)[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論文](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3DCzIfqJ/search?q=dp=%22%E7%A4%BE%E6%9C%83%E8%88%87%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5%AD%B8%E7%B3%BB%E5%85%A9%E5%B2%B8%E9%97%9C%E4%BF%82%E8%88%87%E5%AE%89%E5%85%A8%E7%AE%A1%E7%90%86%E7%A2%A9%E5%A3%AB%E5%9C%A8%E8%81%B7%E5%B0%88%E7%8F%AD%22.&searchmode=basic)，台北：[銘傳大學](https://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eb.cgi/ccd%3DCzIfqJ/search?q=sc=%22%E9%8A%98%E5%82%B3%E5%A4%A7%E5%AD%B8%22.&searchmode=basic)。

 [↑](#footnote-ref-39)
40. ### 林昭彰（2016）。蘆洲阿財黑戶28年，為何能拿到居留證？聯合時報電子報，取自： <http://a.udn.com/focus/2016/03/01/18279/index.html>。

 [↑](#footnote-ref-40)
41. ### 有關於收容之相關論述，可進一步參閱：陳明傳、高佩珊、許義寶、謝文忠、王寬弘、柯雨瑞、孟維德、黃文志、林盈君、王智盛、蔡庭榕等合著(2016)，移民理論與移民行政，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267-302。

 [↑](#footnote-ref-41)
42. ### 移民署一０二年一月九日移署專一蓮字第一０二００一一四五七號函參照。

 [↑](#footnote-ref-42)
43. ###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0判1958裁定意旨：「按是否准許外國人出入境，事涉國家主權之行使，…..其相關行政程序亦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此觀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自明。」

 [↑](#footnote-ref-43)
44. ### 楊坤樵(2014)，我們都是外國人-以德國「收容外國人」法院程序為鏡，司法改革雜誌，第100 期，台北巿，頁38-48。

 [↑](#footnote-ref-44)
45. ###  FAA§145

 [↑](#footnote-ref-45)
46. ### 大法官雖理解收養陸配子女之關鍵脈絡，但仍未面對「特別歧視大陸人民身分」此平等權之核心問題。原籍歧視即種族歧視，它使得被貶抑之人民群體有被貶為次等公民之不良感受，兩岸條例第65條第1款蘊含敵意，使得大陸配偶與其家人受到「比全世界其他國家人更差」之待遇。廖元豪(2015)，我是人，我值得被收養-釋字第712號解釋忽略之「平等權」分析角度，月旦法學雜誌，第239期，台北巿：元照出版公司，頁244~261。

 [↑](#footnote-ref-46)
47. ### 湯德宗大法官釋字第760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直接歧視」指法規（或國家其他公權力之行使）明白以某種人別特徵（personal traits），例如性別、種族、宗教、階級、黨派、年齡、性傾向、殘障、國籍、語言等、意見等，作為分類基礎，所實施之不合理之差別待遇。」，頁4-5。

 [↑](#footnote-ref-47)
48. ### 大法官釋字第708號解釋理由書：「衡酌本案相關法律修正尚須經歷一定之時程，且須妥為研議完整之配套規定，例如是否增訂具保責付、法律扶助。」，但我國「法律扶助法」明文規定只協助「合法入境及合法居留」之外國人，導致所有「非法入境」或「逾期停留」之外國人，並未獲得任何法律扶助。

 [↑](#footnote-ref-48)
49. ###  FAA§9 (1)

 [↑](#footnote-ref-49)
50. ###  FAA§9 (2)

 [↑](#footnote-ref-50)
51. ###  FAA§9(3)

 [↑](#footnote-ref-51)
52. ###  2016年公民與政治國際權利公約施行影子報告(2016)，台北巿：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頁65。

 [↑](#footnote-ref-52)
53. ###  FAA§146(1)

 [↑](#footnote-ref-53)
54. ###  所謂「跨境家庭團聚權」，在大法官釋字第712號解釋理由書：「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家庭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多重功能，乃提供個人於社會生活之必要支持，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

 [↑](#footnote-ref-54)
55. ###  FAA§5(1)。

 [↑](#footnote-ref-55)
56. ### 在「比例原則」之內涵中，它包括3個子原則，分別為：1、適當性（Geeignetheit）；2、必要性（Erforderlichkeit）；3、衡量性（Angemessenheit）；其中，衡量性原則又稱為「狹義比例原則」。請參閱：吳庚、[盛子龍](http://sanmin.com.tw/Search/Index/?AU=%e7%9b%9b%e5%ad%90%e9%be%8d)(2017)，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5版，台北巿：三民書局，頁61-62。

 [↑](#footnote-ref-56)
57. ### 蔡庭榕、簡建章、李錫棟、許義寶(2005)，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論，初版，台北巿：五南圖書公司，頁75-78。

 [↑](#footnote-ref-57)
58. ### 許義寶(2012)，外國人之權益保障與行政救濟，入出國法制與人權保障，台北巿：五南圖書公司，頁316-320。

### 許義寶(2018)，移民法制與人權保障，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頁203-277。

 [↑](#footnote-ref-58)